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
目標權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發行中及長期債券
- (4) 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6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第100頁。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的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乎何者適用)；以及(ii)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不少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僅供識別

2016年9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一、緒言	9
二、普通決議案	10
(1) 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0
(2) 持續關連交易	40
三、特別決議案	56
(3) 發行中及長期債券	56
(4) 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	57
四、其他資料	57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61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6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A — 防城港核電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IA-1
附錄三 B — 陸豐核電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IB-1
附錄三 C — 工程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IIIC-1
附錄四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有關於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的股權之評估的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獨立確認報告	VI-1

目 錄

附錄七 – 中金公司有關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的股權之 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函件	VII-1
附錄八 一般資料.....	V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
「收購權」	指	中廣核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的權利，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發電業務股權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評估基準日」	指	2016年3月31日
「經批准年度上限」	指	就招股章程所載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是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賣方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 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鈾業公司」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 一家於2006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對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評估的獨立評估師
「北京廣利核」	指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2005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公司由工程公司及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中金公司」	指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816)
「交割」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普通決議案-(1)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2.股權轉讓協議-(A)主要條款-交割」一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權益的初始總對價, 將視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普通決議案-(1)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2.股權轉讓協議-(A)主要條款-對價的調整」一段所述調整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告及本通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中廣核

釋 義

「中及長期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中及長期債券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EDF」	指	法國電力公司，一家於1946年4月9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552081317，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	指	法國電力國際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2日根據法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巴黎貿易及公司註冊編號為380415125，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及長期債券發行以及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交割之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防城港核電」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1%及39%股權，並為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FCD」	指	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是核電站獲得建造許可證後建設階段的正式起點以及核電站建設的第一個里程碑節點，標誌著核電站的正式開工建設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相等於一千兆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或一百萬千瓦時。吉瓦時一般用作量度大型電力項目的年發電量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千瓦」	指	千瓦，或一千瓦特

釋 義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所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等於一千瓦的發電機一小時產生的能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陸豐核電」	指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制訂國家經濟戰略及長期經濟計劃並向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匯報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的中國政府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中廣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續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1)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修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交易，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普通決議案-(2)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登記完成日」	指	在中國有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轉讓全部目標權益的一切必要存案及過戶登記的日子，若有關存案及登記手續不在同一日完成，則為最終完成之日
「保留業務」	指	中廣核集團於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核電企業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一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就相關協議下其餘財政年度(1)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及(2)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短期融資券發行」	指	本公司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4年9月17日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發行註冊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1) 防城港核電 (2) 陸豐核電 (3) 工程公司
「目標權益」	指	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1) 防城港核電61%股權 (2) 陸豐核電100%股權 (3) 工程公司100%股權
「台山核電」	指	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法國電力國際公司及其附屬公司EDF (China) Holding Ltd.、本公司及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5%、30%、12.5%及10%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機組」	指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核電站所安裝或將予安裝的核電機組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2014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4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 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釋 義

「2014年技術支持與 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6年綜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普通決議案－(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2016年技術支持與 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公告「(2)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指	百分比

附註：

於本通函內，若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主席)

施兵先生

肖學先生

卓宇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6樓

敬啟者：

-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
目標權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2) 持續關連交易
- (3) 發行中及長期債券
- (4) 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如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以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中及長期債券發行的詳情;(iv)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的詳

情；(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ix)各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x)有關防城港核電61%股權及工程公司100%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告慰函；及(x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普通決議案

(1) 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各段，內容有關中廣核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

於2016年9月25日，本公司就目標權益行使收購權，且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如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審議及批准收購權的行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2. 股權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9月25日

訂約方

(i) 中廣核(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

訂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之下，中廣核應出售而本公司應收購目標權益，即防城港核電61%股權、陸豐核電100%股權及工程公司100%股權。

訂約方同意，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60%的股權，其對價乃參考北京廣利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60%股權對應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工程公司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是由於本集團與北京廣利核的業務及發展定位有所不同。在本次收購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然為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而北京廣利核目前主要從事數字化儀控系統設計、製造，未來將會積極拓展業務至非核電領域，並使得非核電領域的業務成為其業務的重要部份，因此工程公司出售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將令我們的業務邊界更加清晰。

我們預期北京廣利核出售交割時間將為2016年11月。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應付中廣核的對價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以向相關機關經備案的評估值為準及可按下文「對價的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並將以現金結清。

對價的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廣核對價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 (i) 由於陸豐核電的評估是基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陸豐核電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中廣核享有或承擔，而該變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雙方同意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

董 事 會 函 件

告釐定。倘在截至交割之日，(a)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取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增加(不包括因重估資產的任何增加)，本公司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或(b)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作出的任何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本公司將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

- (ii) 由於防城港核電與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的評估是基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於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因而截至交割之日的就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該等變化不影響對價；
- (iii) 於過渡期內，如中廣核對於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本公司應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增資。中廣核對於防城港核電的現金增資必須按防城港核電各股東依據其持股權比例進行為前提，且該部分在過渡期內不能發生改變；及
- (iv) 於過渡期內，如目標公司對中廣核進行現金分紅，本公司應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分紅。

由於陸豐核電尚未達到FCD，我們預期過渡期內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調整金額將非常小。根據我們了解，於過渡期內中廣核並無對於目標公司進行增資的計劃。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將對中廣核進行的現金分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並且全部分紅為工程公司對中廣核分派的現金分紅。本公司向中廣核支付的對價預計調減相應金額(如有)。

我們相信上述調整不會對本公司或本次收購造有重大不利影響，也不會因此影響本次收購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以下的分類。

支付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應付中廣核的對價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以向相關機關經備案的評估值為準及可按上文「對價的調整」的一段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公司分期結清:(i)第一筆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將由本公司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剩餘價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並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0%的利率在支付剩餘價款時一併向中廣核支付就剩餘價款於第一筆人民幣支付之日至剩餘款項支付之日(均不含當日)期間的利息。

目前預計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他可得融資來源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決定任何債務及股權融資計劃。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就剩餘款項的支付責任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擔保。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為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滿足如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由中廣核及本公司各自法定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a)中廣核批准;(b)有關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相關資產評估的備案;(c)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d)在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的情況下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i)(d)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交割

交割之日將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亦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發生。交割之日即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日。

補償

中廣核同意就中廣核出售的任何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前的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任何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罰款或違反法律及／或法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從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實際虧損向本公司作出悉數補償，前提是有關虧損並未由對價扣除或於對價中反映。

(B) 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經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權益應佔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三B和三C所載北京中企華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上述目標權益指於防城港核電的61%股權、於陸豐核電的100%股權及於工程公司的100%股權，其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3.34百萬元、人民幣9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26.88百萬元。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評估國有資產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進行評估。

北京中企華準備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估值時基於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兩種方法，並認為採納折現現金流方法的收益法是對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合適的評估方法。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的價值(該權益將由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出售並不再由工程公司持有)乃基於有關股權所對應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的份額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收益法下，北京中企華參考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各自的經營資產、溢餘資產、非經營資產及對外長期投資以及減去計息負債，根據其企業價值來評估股東權益的價值。鑒於(i)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前已投入商業運營及，且根據過往經營財務資料已產生穩定收益，及(ii)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各自的價值主要取決於彼等各自的未來收益，而非僅取決於彼等的資產，故收益法被認為對彼等估值以反映彼等各自的未來現金產生能力而言屬適用及客觀。尤其是，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及已以相對成熟的技術發電。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三A防城港核電及附錄三C工程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陸豐核電的估值是基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就陸豐核電而言，該方法乃鑒於其目前處於前期準備階段及於評估基準日前尚未投入商業運營時採納，因此彼等各自的未來現金產生能力一般較難預測，因彼等並無可用過往經營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B陸豐核電的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根據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意見，就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估值，由於對於股權轉讓的買賣雙方而言，關注的是企業未來的收益情況，因此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均使用收益法的資產評估結果是首選的方法。就陸豐核電的估值，由於陸豐核電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距離投產時間較長，尚不能準確預測收益情況，因此只能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就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分別採納的評估方式均屬公平合理。

由於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故該等估值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該等利潤預測乃基於如下所載主要假設：

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採納的一般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持續經營；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iii) 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iv) 與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行政徵費等於評估基準日後無重大變化；
- (v)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vi) 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及
- (vii) 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事件對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防城港核電採納的其他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其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評估基準日後防城港核電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及
- (iv) 未來年度已投運的機組上網電價在評估基準日上網電價水平基礎上結合對未來電力市場和相關政策的預期確定，未投運機組投運時上網電價的確定方式與已投運機組一致。

工程公司採納的其他假設

- (i) 評估基準日後工程公司將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ii) 評估基準日後工程公司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iii) 評估基準日後工程公司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iv) 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政策及稅收優惠不變；
- (v) 工程公司可以繼續獲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上述認定政策及稅收優惠；
及
- (vi) 工程公司經營方式及組織生產不發生根本性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14A.68(7)條的規定，德勤已發出有關於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股權之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獨立確認報告，中金公司已就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股權之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作出報告。德勤及中金公司就此發出的告慰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運營、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董事會函件

經多年運營管理核電站，我們在生產資本、智力資本、人力資本、財務資本、環境資本及社會與關係資本等方面均有積累。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管理的在運核電機組達到16台(含受中廣核委託管理的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7,090兆瓦，其中陽江3號機組及中廣核委託我們管理的防城港1號機組均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管理的在建核電機組共12台(含受中廣核委託管理的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4,650兆瓦，本集團運營管理的在運和在建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59.79%和49.71%。除上述以外，裝機容量為1,089兆瓦的寧德4號機組已於2016年7月21日完成所有調試工作並投入商業運營，且已獲得電力業務許可證。裝機容量為1,119兆瓦的紅沿河4號機組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所有調試工作，具備商業運營條件，已開始進行上網電量的統計。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國資委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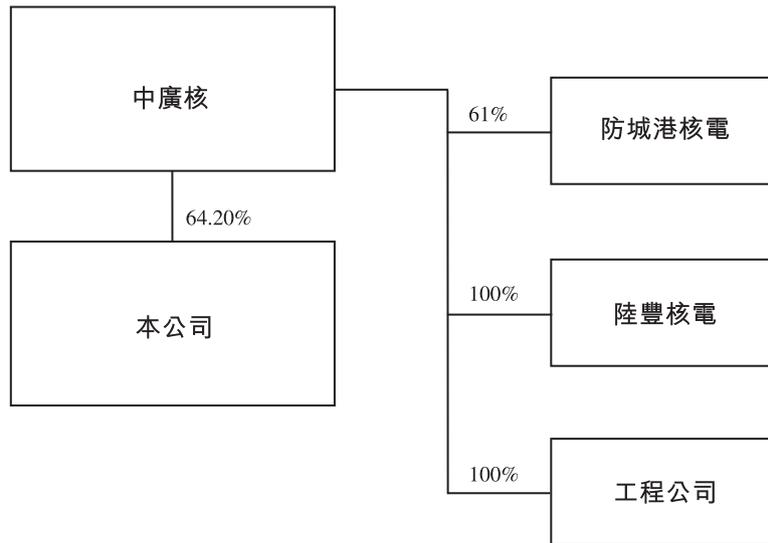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5.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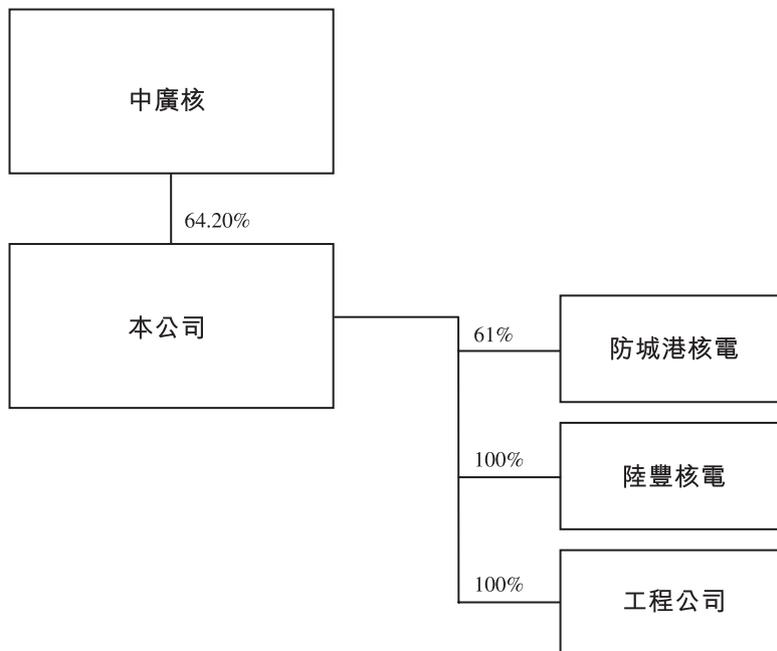
訂約方的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中廣核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4.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1) 進一步鞏固我們是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定位，並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集團亦已向我們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集團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我們有權收購或投資由中廣核集團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項目。此承諾應持續有效，直至中廣核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同業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等披露。

防城港核電是保留業務中唯一擁有已經投產機組的核電項目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而防城港2號機組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運，屬接近建成的核電機組。另外，陸豐核電是保留業務中，擁有除防城港核電外工程與監管審批進度最快的核電項目的公司，已經獲得了國家發改委同意開展前期準備工作的函，也是最可能近期達到FCD的核電項目。

通過本次收購防城港核電61%的股權，本公司控股的在運和在建裝機容量分別增加至1,086兆瓦和3,446兆瓦；通過收購陸豐核電100%的股權，本公司將增加儲備核電項目裝機容量2,500兆瓦。我們將直接控制中廣核集團中所有的在運核電機組(不含聯營、合營公司)，並且新增我們的儲備核電項目。

對於本公司而言，擴大運營和建設裝機容量不僅是實現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和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本次收購有利於盡快擴大本公司控制的在運、在建及潛在裝機規模，鞏固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唯一平台的戰略定位，並進一步夯實本公司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2) 大幅加強我們的工程建設管理能力，長期降低核電建設成本，並且整體提升我們的核電業務能力

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少數幾家具有核電工程開發能力的核電建設公司之一。收購工程公司將使得我們核電設計、管理和建設的能力大幅度提升。

核電站的造價、安全性和運營水平受到設計研發能力、技術集成能力、工程管理能力 and 建造質量的直接影響，我們收購工程公司後，通過在核電產業鏈上業務的延伸，使得我們能夠更高效整合工程設計、技術集成、工程管理、建造能力和核電站運營能力，整體提升我們的核電業務能力。

具體來說包括：

- 1、發揮核電站建設和運營統籌管理的優勢，從而更直接掌握並優化核電站的建設計劃和工程進展，降低工程造價。
- 2、收購工程公司後，通過內部一體化管理，協調效率方面可以更加優化，從而也可促進工程公司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提升效率。
- 3、我們將可以從生產、工程一體化的層面來實施工程項目設備和備件的統籌集約化採購，從而提高採購效率和降低採購成本。

- 4、我們將可以形成從研發、設計、採購、建設、運營的全流程管控，從而實現從核電站設計開始即進行全面成本控制。
- 5、我們將可以更加流暢地實現在建核電項目和已投入運營核電站之間的經驗反饋，從而提升我們核電站運營管理的安全性、效率和盈利水平。

此外，工程公司亦能夠為在運電站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改善我們已經投產的核電站的運營水平。

我們收購工程公司前，我們向工程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以購買核電站設計、建設方面的服務，工程公司因此獲得合理的盈利。在我們收購工程公司100%股權後，工程公司的收益將納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降低我們在建核電項目的總體建設成本。

(3) 拓展我們的核電技術路線，積極應對未來的競爭

防城港二期和陸豐一期分別採用華龍一號及AP1000第三代核電技術路線，其中華龍一號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核電技術路線，我們收購防城港核電和陸豐核電後，可拓展本集團核電技術路線，積極應對未來競爭，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電項目開發能力和長期盈利能力。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目標公司的簡介：

(1) 防城港核電

防城港核電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1%及39%的股權。其主要從事防城港核電站的投資、開發、建造及運營，以及若干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其目前經營防城港核電站，而該核電站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經營。防城港核電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50,000,000元。

防城港核電計劃開發6台百萬千瓦級壓水堆反應機組。就防城港一期而言，其包括防城港1號及2號機組，均為CPR1000壓水反應機組，總裝機容量約2,172兆瓦。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而防城港2號機組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

年投入商業運營。就防城港二期而言，包括防城港3號及4號機組，均為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壓水堆反應機組。防城港3號機組已於2015年12月24日開始建設。

(2) 陸豐核電

陸豐核電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陸豐核電站的投資、建設與經營、發電、送電及售電。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0,000,000元。

陸豐一期是廣東省首個採納AP1000技術路線的核電項目。陸豐一期的籌備階段於2010年12月27日開始，並已經獲得國家發改委的關於開展前期工作的函，是保留業務中除防城港核電外進展最快、最可能近期達到FCD的核電項目。陸豐一期項目包括陸豐1號及2號機組，總裝機容量約2,500兆瓦。

(3) 工程公司

工程公司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是一個擁有專業技術的核電項目建設管理公司。其從事多項業務，主要包核電、常規電力等基礎設施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承包、管理、諮詢、監理；工程建設技術服務、諮詢；工程建築項目的招標代理；工程設計；經營進出口業務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6,000,000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工程公司完成建造12台機組，即嶺東1號機組及2號機組，紅沿河1號機組、2號機組及3號機組，寧德1號機組、2號機組及3號機組，陽江1號機組、2號機組及3號機組以及防城港1號機組；工程公司承擔興建12台機組的建造工程項目，每個機組的裝機容量超過百萬千瓦，總裝機容量合計約為14,650兆瓦，按在建核電站裝機容量計在世界上排名第一。其相關項目包括紅沿河4號機組、5號機組及6號機組，寧德4號機組，陽江4號機組、5號機組及6號機組，防城港2號機組、3號機組及4號機組(防城港3號機組及4號機組均為採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第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的核電機組)，以及台山1號機組及2號機組。其中，於2016年7月21日，寧德4號機組已具備商運條件；於2016年9月19日，紅沿河4號機組已具備商運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除了核電工程建設管理外，工程公司亦從事：(1)技術服務，為本公司在運核電機組提供技術服務；(2)其他工程業務，主要包括能源工程、核技術應用等方面的業務。

北京廣利核由工程公司及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數字化儀控系統設計、製造。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60%的股權，其對價乃參考北京廣利核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60%股權對應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8百萬元)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防城港核電已投運項目的若干資料：

項目／機組 名稱	收購的 實際股權	商業 運營日期	總在運 裝機容量 (兆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利用 小時數 (小時)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 (含增 值稅)	能力因子	上網電量 (吉瓦時)	負荷因子	
防城港一期 —防城港1號機組	61%	2016年 1月1日	1,086.00	0.4089 ^註	99%	78.67%	3,436.11 ^註	3,436

註：防城港1號機組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網電量共計3,436.11吉瓦時，其中計劃上網電量3,318.90吉瓦時，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140元／千瓦時；市場上網電量117.21吉瓦時，市場上網電量的上網電價根據市場競價情況確定，2016年1至6月市場上網電量的平均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2640元／千瓦時。據此，2016年1至6月，防城港1號機組全部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含增值稅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4089元／千瓦時。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有關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未投運項目的若干資料。

省份	目標公司	項目名稱／機組	收購的 實際股權 (%)	預期投入 商業運營 日期	完工後總 裝機容量 (兆瓦)
廣西壯族 自治區	防城港核電	防城港一期	61%	2016年 下半年	1,086.00
		－防城港2號機組			
		防城港二期	61%	2022年	1,180.00
		－防城港3號機組			
－防城港4號機組	－	1,180.00			
廣東省	陸豐核電	陸豐一期	100%	－	1,250.00
		－陸豐1號機組			
		－陸豐2號機組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未經抵銷各目標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防城港核電	5,717,442
工程公司(包括北京廣利核) ⁽¹⁾	3,689,093
陸豐核電	84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防城港核電 ⁽²⁾	(25,975)	(26,372)
工程公司(包括北京廣利核) ⁽³⁾	824,274	910,934
陸豐核電	0	0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廣利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6,281,790元。
- (2) 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並於2016年1至3月實現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607.90百萬元。
- (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廣利核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585,947元及人民幣51,715,958元。

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以下為目標公司(按綜合基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06,270	12,176,156	12,501,648	1,633,569	2,230,495
其中：核電業務運營及					
電力銷售	—	—	—	—	607,858
其中：外部銷售	—	—	—	—	607,858
分部間銷售	—	—	—	—	—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	18,382,043	16,597,807	15,953,786	2,369,895	2,341,477
其中：外部銷售	14,106,270	12,176,156	12,501,648	1,633,569	1,622,637
分部間銷售	4,275,773	4,421,651	3,452,138	736,326	718,840
分部間抵銷	(4,275,773)	(4,421,651)	(3,452,138)	(736,326)	(718,840)

董 事 會 函 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1,059	444,604	930,012	(84,705)	24,207
其中：核電業務運營及					
電力銷售	(33,846)	(86,630)	(20,014)	(56,299)	87,684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	543,750	916,340	1,132,703	(23,770)	(60,808)
分部間抵銷	(38,845)	(385,106)	(182,677)	(4,636)	(2,669)
以下各方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18,955	491,081	798,017	(45,690)	1,803
非控股權益	(3,812)	(33,036)	29,094	(28,391)	27,42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8,500,371	56,291,958	64,565,704	65,140,522	
權益總額	7,314,798	8,739,531	10,148,734	9,951,341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為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收入和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全部由防城港1號機組銷售電力獲得，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由於防城港1號機組比防城港2號機組先商運，兩台機組共用的系統和設備的折舊和利息費用由1號機組承擔，增加了1號機組在單獨運行期間的發電成本。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全部歸屬於工程公司。2013年，工程公司主要通過建設陽江、寧德及紅沿河核電項目獲得收入；2014年，隨著陽江1號機組於2014年3月投入商業運營、寧德2號機組及紅沿河2號機組於2014年5月投入商業運營，工程公司的核電工程建設收入也相應有所減少；2015年，工程公司核電工程建設收入與2014年基本持平。

2015年第一季度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較低，佔2015年全年收入的比例也遠小於四分之一；2016年第一季度的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較2015年第一季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收入按建造合同準則確認，當期確認的工程成本會影響當期確認的收入及毛利。通常，每年年初受中國假期等因素影響，工程建造產生的成本較少，因而相應確認收入及毛利也較少，導致業績往往可能略有虧損。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及目標公司的分部收入及業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

資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23,231,166,000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4,382,297,000元。

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41,216,295,000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195,779,421,000元。

權益總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計權益總額為人民幣82,014,871,000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權益總額將為人民幣78,602,876,000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26,200,000元及人民幣8,072,57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期間利潤為人民幣4,288,145,000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經審計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及按合併基準)亦載列如下：

	除稅前年度／ 期間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年度／ 期間利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4,604	458,04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30,012	827,11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4,207	29,226

由於工程公司報告期內利潤主要來源於為本集團及本集團的聯營合營企業的收益，將工程公司納入合併後，與本集團相關的收益將在擴大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約人民幣139,932,289,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4,242,967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89,206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附註)	<u>120,800,116</u>
	<u><u>139,932,289</u></u>

附註：

經擴大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代表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經擴大集團獲授的有關信貸融資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應付非控股股東／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家合營公司(「統稱為「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而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款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96,14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0,5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5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7,555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17
	<u>877,740</u>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201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來自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合計約人民幣12,403,79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850,44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348,51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855,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1,999,41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	3,349,907
	<u>12,403,790</u>

附註：

經擴大集團代表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經擴大集團獲授的有關貸款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應付債券

於201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有應付債券款項均為無抵押，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款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賬面值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人	到期日
2002年11月11日	4,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	2017年11月11日
2007年12月20日	2,000,000	中國農業銀行	2022年12月20日
2010年5月12日	2,492,160	無擔保人	2020年5月12日
2014年5月26日	600,000	無擔保人	2017年5月26日
2014年9月26日	1,000,000	無擔保人	2017年9月26日
2015年2月13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8年2月13日
2015年12月9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8年12月9日
2016年1月20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1月20日
2016年3月1日	5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3月1日
2016年6月17日	7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6月17日
2016年7月19日	800,000	無擔保人	2019年7月19日
	<u>13,592,160</u>		

於2016年8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的債券額度為已授權但尚未發行。

已抵押資產

經擴大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代表電費收取權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已就經擴大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作抵押。此外，集團已就授予聯營公司的信貸融資抵押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截至2016年8月31日，經擴大集團已抵押資產(抵銷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總額前)約為人民幣23,643,705,000元。

除上述者或其他章節另為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201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可用信貸融資、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影響，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7.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認為，中國政府為實現關於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需要大力發展清潔能源。2016年3月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2016-2020)規劃綱要》(「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中明確提出：要推動低碳循環發展，以沿海核電為重點，安全建設自主核電示範工程和項目。

近年來，國內核電進入規模投產期，核電裝機規模增長較快，然而，核能發電在中國能源結構的佔比，與世界其他國家相比較低。中國核能行業協會2016年7月25日發佈的《2016年1-6月全國核電運行情況》中的統計數據顯示，2016年1至6月全國商運核電機組裝機規模為28.60吉瓦，約佔全國電力總裝機規模的1.88%；累計發電量為95,389吉瓦時，約佔全國累計發電量的3.46%。我們認為，作為安全、高效、清潔的能源，核電以其發展成本低、容量大的優勢，應該得到穩步的發展，從而促進未來中國能源結構的調整。

2016年上半年，國家電力體制改革取得重要進展。多個省市成為改革試點地區，分別出台了區域電力體制改革實施方案，同時，國家級和省級電力交易中心也陸續成立。2016年7月13日國家發改委、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電力體制改革進程加速。

我們認為，在國家能源結構調整過程中，核電作為清潔能源迎來了發展機遇；與此同時，電力體制改革的加速推進使得我們面臨的市場環境日趨複雜。

我們通過收購防城港核電61%股權和陸豐核電100%股權擴大了我們的運營及在建和儲備的裝機容量，提升市場份額和競爭力；我們亦通過收購工程公司100%股權提升了我們核電業務的整體能力。我們在直接持有工程公司的股權後，能夠進一步將工程公司的設計研

發能力、技術集成能力和工程管理能力和我們原有的核電站運營能力及經驗緊密結合，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對核電站的選址、可行性研究、建設、運營和退役進行全壽期的規劃和管理，促使我們建設和運營的核電站在安全性、效率和盈利水平等方面更具競爭力。

未來，我們將繼續：

- 以安全、質量為基礎，按現有計劃推進包括防城港核電站、陸豐核電站在內的各核電項目的建設；
- 加強內部資源統籌、協同，優化過程控制、激勵機制，控制在運機組運營成本和在建機組建設成本；及
- 持續跟進國家的電力體制改革進程，在核電站運營和電力生產方面進行適應性地調整和管理優化，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8.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載列的風險因素與收購事項有關。所列風險並非旨在包含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風險。目前不為董事所知或董事目前視為不屬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於交割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並因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監察該等風險的任何具體表現情況並會採取控制措施以盡量降低相關風險的任何不利影響。

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標公司目前處於在建的核電項目可能會面對工程施工延期或建設成本超支。就目標公司目前處於前期階段的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該項目可進入建設及運營階段。

於核電項目的建設階段，目標公司的關鍵在於安排重要設備及時運送及安裝、連接至當地電網及取得最新技術研發成果。目標公司亦努力取得必要許可及批文、充裕融資、充分的土地租購權利、價格合理的設備採購及建設合約等。雖然如此，若干因素可能會導致工程施工延期或建設成本超支，例如：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導致延期交付；

董事會函件

- 主要設備、材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 設備質量問題；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及地質問題；
- 未能如期從政府機關申領各種監管審批、牌照或許可證；及
- 未能獲得或未能按有利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陸豐核電管理的核電項目(即陸豐一期)處於項目前期階段，並已獲授國家發改委的相關批准及開展廠址保護及相關可行性研究。儘管陸豐核電已取得上述國家發改委的監管批准，但仍然有待發改委及其他政府機關審批以開工建設，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項目將如期進入建設及運營階段。除了陸豐核電管理的項目以外，就目標公司目前及未來的項目亦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相關批准方可進入建設階段。

此外，因公眾對核能及其風險的認知，地方社區、政治及環保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潛在反對於特定地點建設核電設施，這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的開發計劃遭延遲、中斷或甚至取消，因而不利影響目標公司的聲譽及限制彼等收購或建設新核電項目以發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無法保證目標公司的核電項目建設可按時完成或進入營運階段。項目建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或任何意外成本或成本超支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降低上述風險，將擬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本公司收購工程公司前，已經對工程公司進行託管管理；而在本公司收購工程公司後，本公司將直接控股工程公司，在核電項目管理和建設的能力將得到提升，有助於更好地控制工程施工進度和建設成本；本公司將以符合風險控制程序的高標準，對在建項目和處於前期階段的項目進行管理，並就目標公司項目的進展情況，積極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從而降低不能及時從政府機關取得相關審批、牌照或許可證的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依賴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支持，我們無法保證目標公司能於未來取得相同支持。

目標公司的核能發電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以及省級與地方政府部門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這些法律及法規監管目標公司業務的諸多方面，包括核電站的建設、電力業務許可、併網及調度、上網電價的釐定、遵守電網控制及調度指令、核燃料及放射性廢物的控制以及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目標公司高度重視該等規定，將按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申請並獲得就其業務經營所規定的證書、授權、牌照、命令、同意、批准或許可。違反相關目標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嚴重後果，包括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或暫停運行或關閉相關核電站。監管機構未來可能制定與核電站或者核電行業的建設、運營、管理及其他方面有關的新的或更為嚴格的規則及規定。為遵守新的或更為嚴格的規則及規定，相關目標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資金，需暫停現有核電廠的運行以進行核電機組改造，或延遲新建核電廠，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跟蹤國家和地方的政策及法規制定，與國家和地方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溝通，為核電發展相關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和建議，並且盡全力爭取合理的政策及法規支持。

我們的業務、財務和經營業績不能保證不受到電力體制改革進程帶來的影響

中國發電行業的監管改革在持續進行中，根據2013年11月1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關於「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推進「水、石油、天然氣、電力、交通、電信等領域價格改革，放開競爭性環節價格」。

2016年上半年，國家電力體制改革取得重要進展。多個省市成為改革試點地區，分別出台了區域電力體制改革實施方案，同時，國家級和省級電力交易中心也陸續成立。2016年7月13日國家發改委、能源局聯合下發《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工作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電力體制改革進程加速。

隨著電力體制改革的深入，我們各核電站的上網電價和淨售電量可能會發生變化。無法確保日後的監管改革將不會使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緊密跟蹤和參與電力體制改實施進程，為改革相關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和建議；同時，在中國政府對於清潔能源的支持下，積極與地方政府、電網公司和大型購電客戶溝通，全力保障電力銷售，並研究並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爭取更多的發電量。

目標公司面臨與其核安全相關的潛在風險及責任。

目標公司從事核能發電業務。與其他行業(包括其他非核能發電行業)不同，核電站核反應堆內包含大量的放射性物質，有可能在一定的情況下對人員、環境及社會造成放射性危害。另外，作為目標公司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彼等需要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放射性材料(例如中低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物質(包括發電業務中使用的少量爆炸性或可燃性材料)。因此，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重大潛在風險。

目標公司也面臨與核能發電有關的其他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包括下述一種或多種因素可能導致的風險及責任：(i)各種設備、系統及設施的老化、缺陷、故障、不當安裝、控制或操作，(ii)人為錯誤或不當行為、員工罷工或出現爭議，(iii)外部攻擊，包括恐怖襲擊及其他第三方惡意行為，以及(iv)自然災害。以上因素單獨或疊加均可對目標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或中斷，對其發電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額外成本或費用。這些以及其他因素還可能導致核事故及造成其他嚴重後果，例如人員(包括我們的員工及相當大地理範圍內的公眾)的死亡或長期疾病以及環境的長期污染，從而迫使我們承受重大的賠償及損害賠償、環境清污成本、法律訴訟及其他責任。

目標公司已針對其核電站的前期階段、建設階段、運行階段及退役階段為保護公眾、環境及社會免受放射性危害採取了相關措施，以符合風險控制及安全程序的高標準，確保核電站的正常運行，降低事故發生的概率。然而，我們無法確保這些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有效。目標公司還與公共部門協力落實應對各種形式攻擊的安全措施。然而，目標公司也不能保證以上風險及不確定性不會影響到其核電站的安全可靠運行，或引發任何核事

故，使人員、環境和社會受到侵害，導致我們核電站在一段相當長的時期中部分或完全關閉或承擔重大責任。以上任何風險均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代表中廣核行使對目標公司的運營管理，包括按照與本公司一致的風險控制及安全程序的高標準，確保目標公司核電站的正常建造與運營，降低事故發生的概率。

本公司將始終堅守「核安全高於一切」和「安全第一」的原則，將這一原則貫穿於核電站的設計、建造、運營的各個階段。堅持核安全管理體系有效運作，通過開展不同形式的主題活動，以加強員工的核安全文化意識和核應急處置能力；並通過組織核應急演習、與外部單位對標等，以不斷改進和提升本公司的安全管理水平。所有活動的開展，都為了確保本公司核電站的安全、經濟和可靠運行，最終實現保護人員、社會和環境免受放射性危害為根本目標。

目標公司持有的物業可能涉及產權瑕疵。

獲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涉及各級政府的批准，因此目標公司或會未能及時或者根本無法取得相關產權證或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物業及樓宇單位涉及產權瑕疵，即尚未就物業及／或樓宇單位取得相關產權證或許可。因此，目標公司使用該等物業及／或樓宇單位可能須承受風險及責任。

截止最近可行日，目標公司存在的未完成辦證房產包括宿舍樓、辦公樓、接待中心、餐廳、醫療中心、公關中心、武警營房、安保大樓、氣象站等，其中大部分位於目標公司已經擁有並無權屬瑕疵的土地之上，目前正在統一辦理權屬證書且不存在障礙，因此對生產經營並無實質影響，其餘部分物業正在辦理用地及／或物業權屬手續，目前也正在進行中，對目標公司的生產經營也無實質影響。

公司與當地政府部門溝通後，上述物業權屬的辦理並不存在實質性障礙，不存在糾紛或訴訟事項，也並未可預見的被政府部門處罰或沒收的情況。

董 事 會 函 件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該等物業及／或樓宇單位的使用權採取行動，經擴大集團可能被徵收罰金、遷出或拆除樓宇單位。此外，於取得相關證書及許可之前，相關目標公司未必能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物業及／或樓宇單位。然而，因相關目標公司已就上述未取得產權證或許可的一些物業辦理相關初步手續或訂立合約，同時該等目標公司亦督促相關人士積極跟進相關產權證／許可申請，其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收購或日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督促目標公司就上述未取得產權證或許可的一些物業辦理相關手續或訂立合約，並督促目標公司積極跟進相關產權證／許可申請。

目標公司面臨與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採購有關的風險。

核燃料成本是核電站的經營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此成本包括購買天然鈾、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成本。天然鈾成本一般佔核燃料成本的一半左右。由於天然鈾的進口及貿易在中國受到嚴格管制，而中國目前僅有兩家具備相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實體，即鈾業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原子能公司)，原子能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聘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和相關服務。

核燃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會因超出目標公司控制的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因素而出現波動。可能影響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供應的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內核能行業增長引致的需求增加、鈾礦經營意外引致的產品短缺、導致鈾生產國政局不穩的內部或外部事件，以及對鈾生產或提供上述服務實施的監管增加等。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通過訂立長期的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以確保核燃料的穩定供應，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普通決議案－(2)持續關連交易－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以上措施將能保障彼等免受核燃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的穩定性與及時性的相關風險，而最終影響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及經營業績。這些風險可能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通過訂立長期的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以確保核燃料的穩定供應，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普通決議案－(2)持續關連交易－2.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一節。

目標公司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目標公司投購的保險符合中國核電行業的市場慣例，及投購目標公司認為適宜的金額。然而，目標公司面臨多種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可能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無法保證目標公司購買的保險將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提供充足保障。儘管目標公司的各個核電站及項目均有安全運行的良好記錄，均未遭受任何重大損失，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事故、意外或災難。發生任何涉及目標公司並無投購保險、或投購的保險不足的有關事故、意外或災難，均可能使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於2014年4月28日與中廣核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代表中廣核行使對目標公司的運營管理。本次收購前，目標公司的投保範圍系根據本公司統一的風險評估而評定，符合中國核電生產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本公司已為目標公司設置專門的損失預防和損失控制人員執行國內外相結合的最佳實踐。

目標公司承受與優惠稅務待遇變動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各類公司統一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享受特定優惠稅率者除外。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規定給予適於不同企業、產業及地點的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一些目標公司目前正在享受(i)高新技術企業，(ii)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以及(iii)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受惠的當地企業所適用的優惠稅務待遇。目標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因目標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開始及屆滿時間不同而波動。相關優惠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些目標公司有權就其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享受增值稅退稅，退稅比率自各核電機組投入商業運營次月起的15年期間內遞

減：第一個五年增值稅退稅比率為75%，第二個五年增值稅退稅比率為70%，第三個五年增值稅退稅比率為55%。該等優惠稅務待遇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變化的影響。目標公司還就部分研發活動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

我們無法保證目標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政策或各種獎勵未來不會被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如果政府稅收優惠政策及補助、補貼在未來減少或停止，則可能會使目標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緊密跟蹤國家和地方稅務部門的稅收優惠政策，並高度重視自身及目標公司的稅務籌劃和稅收優惠的管理。

目標公司易面臨金融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易受各種金融風險影響：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各目標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力求最大限度地減少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方面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J) 金融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的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0%的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的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聯交易－I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及將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

背景：作為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且(ii)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載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我們會聘請專業化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園林綠化服務等服務，且這些綜合服務需求會根據核電站建設進展而發生變動。所以，董事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行業的要求。例如，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服務。鑒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及高標準服務，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例如，我們一直主要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這將使我們及中廣核集團互相受益，從而繼續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i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在適用情況下，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如適用於中廣核集團透過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園林綠化服務)；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如適用於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交通服務)；及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如適用)。

目前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按政府規定價格及／或政府指導價格及市場價格釐定。因此，儘管指導原則繼續適用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但協定價格原則目前並未被應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所接受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446,000	375,957	584,425	196,533

-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所提供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22,000	138,060	173,236	41,740

-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不排除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1,613,480	2,154,460	2,320,720
本集團自中廣核集團收取／應收的			
費用總額	95,956	141,331	174,750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已付／應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對綜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將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納入本集團之下以後，本集團從中廣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例如餐飲、住宿、交通、綠化及其他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增長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在收購事項後將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納入本集團之下；(b)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i)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預期會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逾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服務費，尤其是為工程公司的多項工程項目提供交通及物業管理服務及為防城港核電提供交通及物業管理服務，(ii)搬遷本集團辦公室會導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額外物業相關的服務費及(iii)台山核電站的調試工作所導致的額外交通及其他綜合服務費用之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c)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即約人民幣54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i)工程公司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惠州、蒼南及咸寧開發核電項目需求額外綜合服務(包括交通、物業管理及其他綜合服務)之金額逾人民幣170百萬元，(ii)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就需求額外綜合服務(包括交通、餐飲、物業管理及其他綜合服務)之金額逾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剩餘的金額差別是由於本集團多個核電站所需求的其

董事會函件

他綜合服務(包括交通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導致；(d)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工程公司就(其中包括)境外業務及開發位於惠州、蒼南及咸寧的核電項目需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73百萬元。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尤其考慮：(a)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96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77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納入至本集團，而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方；(b)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中廣核集團就(其中包括)應對中廣核集團的風能及其他能源業務增長及有關業務營運的信息技術服務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20百萬元；及(c)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中廣核集團就(其中包括)應對中廣核集團的新能源及其他能源業務增長及有關業務營運的信息技術服務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30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就綜合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5%但所有適用

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修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I.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a)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b)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的經批准年度上限。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六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而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期十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i)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背景：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其他工程服務。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4年1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包括與提供工程服務有關的安排，並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收購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工程公司自成立起與其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提供工程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成為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另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將不會提供任何工程服務予我們。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二、普通決議案－(1)有關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因此，本公司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反映本集團的角色將從採購工程服務轉換為提供工程服務的安排。於是，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透過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廣核集團(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依賴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服務)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其他工程服務。上述就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下涵蓋的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範圍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下涵蓋的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範圍一致，且該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並無重大條款變動。除上述的變動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均仍然有效和可強制執行。有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根據核電站必備的建設及工程特點，憑藉在核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方面的自主能力及已積累特有及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的工程公司，為中國具備核電項目建造所需能力的少數核電建設公司之一。因此，工程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因此，在釐定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預期交易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定價政策：經相關各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包括工程建設以及設備及建材採購相關費用)將按提供有關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經參考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標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以及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可能獨立提供的任何概算而協定，且按不遜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機構所提供的概算釐定工程服務價格。

* 相關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主要載於(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費用性質及項目劃分導則》；(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預算編製方法》；(iii)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iv)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與建設部發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及(v)國家發改委與建設部發佈的《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在適用情況下，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定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如適用)。

目前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工程服務的服務費用按政府規定價格及／或政府指導價格及市場價格，並參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概算的定價條款釐定。因此，儘管該指導原則繼續適用於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但協定價格原則目前並未被應用。

歷史金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¹⁾	6,281,000	6,146,245	5,487,162	2,808,657

-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但包括了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就工程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工程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董事會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工程公司的所有權因收購事項而改變(其將導致本集團轉而向若干中廣核集團的項目提供工程服務)後，及由於中廣核集團電力項目的不斷發展及擴張而增加其對工程服務的需求，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的交易價值預期將會整體增加。因此，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上述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將不充足。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設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所擬訂有關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大總年度價值乃屬適當。

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工程服務費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以及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所擬訂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a) 經批准年度上限	9,076,000	6,947,000	5,432,000	6,890,000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a) 經批准年度上限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經修訂年度上限	1,434,465	7,314,504	11,055,200	13,083,650

- (1)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工程公司會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本集團並無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於工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並無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歷史總交易價值並無超過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a) 因境外項目的可持續性及發展存在不確定因素導致潛在業務量波動；
- (b) 來自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就若干境外項目將訂立的建設協議的交易價值，其主要來自若干境外項目的籌備階段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及
- (c) 來自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就若干境內項目將訂立的建設協議的交易價值。

尤其考慮到(a)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其中包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惠州項目及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的英國項目；(b)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的差距，主要歸因於(i)中廣核集團的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ii)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及(iii)中廣核集團的英國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c)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的差距，主要歸因於(i)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及(ii)中廣核集團的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及(d)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的差距，主要歸因於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及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及鑒於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所有權改變而產生新交易關係及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

董事會函件

2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故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背景：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與中廣核訂立 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包括天然鈾的供應及服務、核燃料總承包服務、乏燃料貯運服務、其他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該協議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十年。

本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5 日與中廣核訂立 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 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歷史金額：截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6 月 30 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¹⁾	919,000	1,490,643	1,938,955	296,887

(1) 由於在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屬於中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歷史金額為上述年度已審核數字，該歷史金額並無包括中廣核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於截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4 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價值將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逐

董事會函件

步安裝及開始運營新機組將為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帶來新的需求，包括防城港1號至4號機組及陸豐1號及2號機組於收購事項後的需求以及本集團運營的陽江1號至6號機組的需求。

因此，上文所載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上述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將不充足。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設定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所擬訂有關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大總年度價值乃屬適當。

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以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
費用總額

(a) 經批准

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715,000	4,267,000	4,796,000	4,106,000	4,678,000	5,253,000	4,471,000	5,111,000

(b) 經修訂

年度上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793,025	6,925,375	5,447,384	6,610,992	8,930,252	8,122,988	11,615,658	11,457,408

於最後可行日期，歷史總交易價值並無超過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a) 就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向中廣核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所簽署或協定的具體合同下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性質；尤其是由於陽江核電站以及於收購後併入本集團之後防城港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的更多機組逐漸開始商業運營，核燃料採購金額及相關金額的預計增加；
- (c) 現有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合同價值，連同此等合同下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有關交付日期；
- (d) 相關核燃料的提取、製造、進口、運輸成本的預期增幅；
- (e) 我們因業務拓展引致對核燃料及相關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
- (f) 因通脹以及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價值增加引致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平均市價的估計增幅；及
- (g) 預計中廣核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增幅。

尤其是，就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其於某年度的增減乃歸因於下列考慮事項：

- (a) 2016年較2015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其中包括)就寧德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交付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天然鈾相關的交易價值分別增加；
- (b) 2017年較2016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陸豐一期供應首批核燃料的交易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以及就陽江核電站對天然鈾的需求增加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 (c) 2018年較2017年的預計減少是由於2017年預期完成向陸豐一期提供上述總承包服務，相當於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減幅；
- (d) 2019年較2018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嶺澳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增加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董事會函件

- (e) 2020年較2019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嶺東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增加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f) 2021年較2020年的預計減少是由於就嶺東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因維護安排而減少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g) 2022年較2021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h) 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就防城港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的需求預計增加與就嶺澳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的需求預計減少抵銷；及
- (i) 本集團多項核電項目的規劃燃料物資規定時間表。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對本集團產品及業務運營而言乃屬重要；(ii)核燃料貿易受到高度管制，及鈾業公司提供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可靠性被認為對本集團運營而言十分重要；及(iii)鑒於現有年度上限或不充足，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旨在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制訂《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流程》及關連交易管理體系，以規範及訂明定價政策及機制、責任劃分及決策機構，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進行並嚴格遵守有關定價政策。作為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根據有關指導原則實施框架協議及有關定價條款，以及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數量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考應用相關定價原則類似交易的相關條款而定期進行監督及審查。於執行任何交易之前，高級管理層均會根據框架協議審查定價條款，以確保遵守相關指導原則。就市場價格原則的應用而言，倘適用及商業上可行，我們將繼續要求中廣核集團透過經採購部門所審查的競標程序，以公平基準及最優惠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向我們提供相關材料、產品及服務。我們將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一次評估。

具體而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適用的指導原則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本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 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b) 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本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本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定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本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i)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框架協議訂立，且對於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

方面遵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作出年度審閱及報告。

倘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各自補充協議以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超額，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獲續簽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至14A.47條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三、特別決議案

(3) 發行中及長期債券

董事認為，目前中國貨幣政策較為穩健，中國市場發行債券的效率不斷提高，債券發行利率處於較低水平。由於本公司發行的中及長期債務利率預期會比商業銀行一般可提供貸款的利率更優惠，為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中及長期資金來源及保障，優化中及長期債務融資結構並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及長期債券，並擬根據下列主要條款發行中及長期債券：

- (i) 發行債券品種 : 境內中及長期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等
- (ii) 發行額度 :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可分次核准或註冊、分次發行
- (iii) 發行利率 : 結合所需的具體期限和市場資金狀況而定
- (iv) 發行期限 : 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債募集資金用途 : 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
- (vi) 擔保方式 : 無擔保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境內發行中及長期債券的計劃已獲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及長期債券，並在註冊及／或核准額度有效期內發行。同時，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決定及處理有關落實上述建議發行中及長期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上述授權有效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

(4) 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

本公司已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2014年9月17日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成功註冊於中國境內發行註冊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於2015年7月13日發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66天，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人民銀行公佈的半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加1.4%，起息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兌付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

為便於發行，就於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短期融資券等事宜，其已獲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同意發行該等短期融資券的相關授權期限截止日由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7年5月15日(即註冊到期日)。因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與上述中及長期債券發行一起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權期限的延長。

四、其他資料

董事會批准和推薦意見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所披露，中廣核已向本公司授出收購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電業務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核、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該項收購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審議及批准行使收購權以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2016年9月25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張善明先生及施兵先生乃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對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收購事項與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及長期債券發行、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供全體股東審議及批准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因此，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中及長期債券發行及延長短期融資券發行授權期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以上事宜的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63至100頁。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9月30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托代理人)，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如閣下欲委托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善明先生

2016年9月30日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敬啟者：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
目標權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通函第9頁至第6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及通函第63頁至第10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

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連同達成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那希志先生

胡裔光先生

蕭偉強先生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1) 有關向中廣核收購 目標權益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介紹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為「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中表格內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如有)乃因約整所致。

交易事項概述如下：

- 2016年9月25日，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中廣核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對價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目標權益包括三家目標公司的股權，即(i)防城港核電61%股權；(ii)陸豐核電100%股權；及(iii)工程公司100%股權。

- 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作為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貴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亦已提議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定建議年度上限。
- 收購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此完成前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將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工程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經工程服務補充協議補充，「**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包括與提供工程服務有關的安排及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由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於未來財務年度的交易價值預期會增加。現有年度上限預期會不足，故於2016年9月25日，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內容有關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所補充，「**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廣核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因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所組成)已經成立，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除(i)吾等現時就交易事項獲委聘；(ii)吾等先前就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1811 HK) (「中廣核新能源」)的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如中廣核新能源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通函所披露)；及(iii)吾等先前就貴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如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前兩年，吾等與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鑒於(i)吾等於該等先前委聘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該等先前委聘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的收入比例微乎其微，吾等認為該等先前委聘並不會影響吾等就交易事項形成吾等意見的獨立性。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於作出當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的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所提供及引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成知情意見，證明可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加以依賴，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及行業的背景

1.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運營、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下表概述貴集團損益表的主要項目，於(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乃基於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5年年報」)所刊發的財務資料；及(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乃基於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所刊發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變動	截至6月30日		變動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及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 電力銷售	19,327	21,542	+11%	8,954	12,357	+38%
— 技術及培訓服務	1,155	1,517	+31%	534	620	+16%
—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237	204	-14%	102	97	-5%
	20,719	23,263	+12%	9,590	13,074	+36%
毛利	10,076	11,133	+10%	4,633	6,614	+43%
除稅前利潤	9,054	9,189	+1%	5,029	4,603	-8%
年度/期內利潤	7,826	8,073	+3%	4,288	4,288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利潤	6,193	6,594	+6%	3,478	3,598	+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銷售核電廠生產的電力。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盈利，且其財務業績較上一年度同期整體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下表概述基於2016年中期報告所刊發財務資料的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6,717
流動資產	<u>26,514</u>
資產總額	223,231
流動負債	20,881
非流動負債	<u>120,335</u>
負債總額	141,2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8,426
非控股權益	<u>23,589</u>
資產淨值	82,015

於2016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貴集團的主要資產，而銀行借款為貴集團的主要負債。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73,833百萬元，約佔資產總額的78%；及(ii)銀行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05,992百萬元，約佔負債總額的75%。於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426百萬元。

貴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貴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

1.2 中廣核的背景

中廣核是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股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持有其90%，並由廣東省政府擁有企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中廣核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也是(其中包括)中廣核新能源(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811)、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股份代號：1164)及Energy Metals Limited(於澳大利亞上市，股份代號：EME)的控股股東。

1.3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權益包括三家目標公司的股權，即(i)防城港核電61%股權；(ii)陸豐核電100%股權；及(iii)工程公司100%股權。

防城港核電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由中廣核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1%及39%。其主要從事防城港核電站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以及若干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就防城港核電站而言，(i)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ii)防城港2號機組預期將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iii)防城港3號機組已於2015年12月開始建設；及(iv)防城港3號及4號機組採用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第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

陸豐核電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陸豐核電站的投資、開發、建造及運營，以及銷售及交付核電。陸豐一期的籌備階段於2010年12月開始，並已經獲得國家發改委的關於開展前期工作的函。陸豐一期是廣東省首個採納AP1000技術的核電項目。

工程公司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是一個擁有專業技術的核電項目建設管理公司。其從事多項業務，主要包括核電及傳統電力以及土木建造項目等基礎設施的承包、管理、諮詢及監管；工程建造技術服務及諮詢；擔任工程建造項目的招標代理；工程設計；進出口業務。除了核電工程建設管理外，工程公司亦從事：(i)技術服務，為貴公司在運核電機組提供技術服務；及(ii)其他工程業務，主要包括能源工程及核技術應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工程公司(i)完成建造12台機組，即嶺東1號機組及2號機組，紅沿河1號機組、2號機組及3號機組，寧德1號機組、2號機組及3號機組，陽江1號機組、2號機組及3號機組以及防城港1號機組；及(ii)承擔興建12台機組的建造工程項目，每個機組的裝機容量超過百萬千瓦，總裝機容量合計約為14,650兆瓦，按在建核電站機組容量計在世界上排名第一。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北京廣利核由工程公司及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數字化儀控系統。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60%的股權。

下表載列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目標公司	位置	項目／機組名稱	總裝機 容量(兆瓦)	目標權益	控股裝機 容量(兆瓦)	商業運營 日期
<i>已開展商業運營</i>						
防城港核電	廣西壯族自治區	I期－1號機組	1,086	61%	662	2016年1月
<i>尚未投入商業運營</i>						
防城港核電	廣西壯族自治區	I期－2號機組	1,086	61%	662	2016年下半年
		II期－3號機組	1,180	61%	720	2022年
		II期－4號機組	1,180	61%	720	—
陸豐核電	廣東省	I期－1號機組	1,250	100%	1,250	—
		I期－2號機組	1,250	100%	1,250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下表概述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財務資料的目標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變動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電力銷售	–	–	不適用	–	608	不適用
– 技術及培訓服務	430	804	+87%	70	70	–
–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214	318	+49%	20	41	+105%
– 核電廠建設	11,532	11,380	-1%	1,543	1,512	-2%
	12,176	12,502	+3%	1,633	2,231	+37%
毛利	916	1,476	+61%	12	355	+2,858%
除稅前利潤/(虧損)	445	930	+109%	(85)	24	不適用
年/期內利潤/(虧損)	458	827	+81%	(74)	29	不適用
目標權益應佔年/期內 利潤/(虧損)	491	798	+63%	(46)	2	不適用

目標公司(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目標權益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百萬元；(ii)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錄得電力銷售收入。於財務期間，(i)目標公司就核電廠建設貢獻大部分收入；(ii)防城港核電於2016年1月1日投入商業運營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錄得電力銷售額；及(iii)陸豐核電仍處在籌備階段。

經參考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16年第一季度目標公司的電力銷售乃產生自防城港1號機組的電力銷售，而防城港2號機組於2016年下半年開始商業運營。此外，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自目標公司核電廠建設錄得的收益均低於同期全年收入的四分之一，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該等類型的收益乃根據建造合同準則確認；及(ii)每年年初的中國假期影響收益確認。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下表概述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財務資料編製的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5,971
流動資產	19,169
資產總額	65,140
流動負債	25,179
非流動負債	30,010
負債總額	55,189
目標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7,442
非控股權益	2,509
資產淨值	9,951

於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而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其主要負債。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持有(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134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約62%；(ii)銀行借款(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8,749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約52%；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352百萬元，佔負債總額約22%。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

關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及附錄四。

1.4 中國核電行業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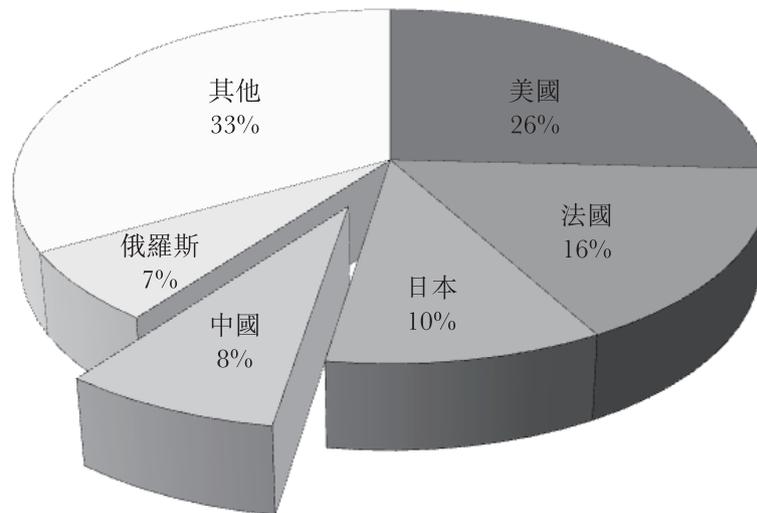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國際原子能機構」)，由聯合國就和平及安全使用核技術成立的獨立組織，服務逾160個成員國，包括中國)的資料，吾等得知到核電在發電過程中實際上並不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且與水力及風力發電相同在其生命週期二氧化碳排放量亦屬最低。國際核分級表(「國際核分級表」)將該等事件分類為七級，事件的嚴重性隨級別增加，而一至三級稱為事件，四至七級稱為事故。例如，2011年3月日本福島核事件為七級，屬重大事故。

經參考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16年1月刊發的標題為《中國的核應急》的文章，吾等得知到(i)中國首個核電站於1985年開始建設；(ii)中國強調核安全，且並無遇到國際核分級表下二級以上的事件；及(iii)中國已成功發展核技術，旨在於全球核技術及設備市場享一席之地。

吾等已查閱由國際原子能機構開發和維護的動力反應堆信息系統(*Power Reactor Information System*)網站上刊登的統計(「國際原子能機構統計」)。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統計，根據2016年9月的最新資料，中國有36個運營的核反應堆及20個在建的核反應堆。

下圖載列於2016年9月全球核電佔比(以兆瓦計)。

2016年9月全球核電裝機容量佔比(以兆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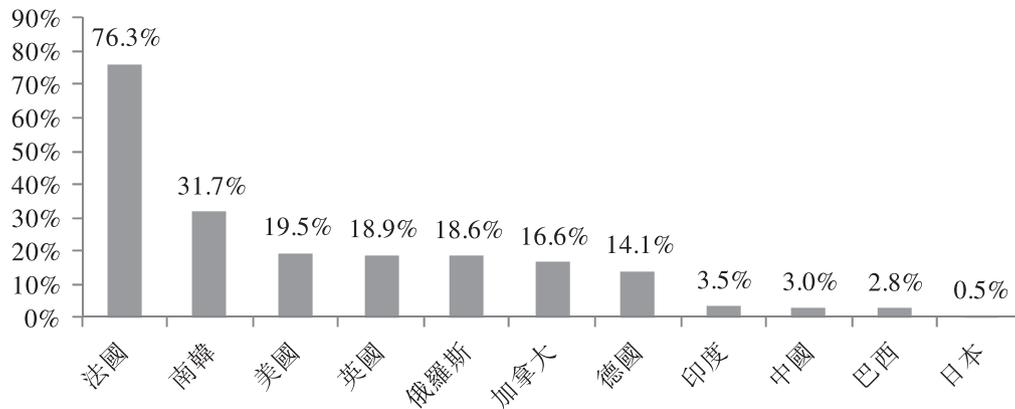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統計

吾等注意到，按全球核發電能力計，中國排名第四，位列美國、法國及日本之後。

下圖載列2015年多個國家核能發電佔比。

2015年多個國家核能發電佔比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統計

參考國際原子能機構統計，吾等得知中國2015年核能發電佔比約為3.0%，仍低於許多其他國家。

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網站資料，吾等得知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中國核電總裝機容量約為26吉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4年發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吾等得知(i)中國能源結構應更傾向於清潔能源及非化石能源，且應當提升中國的核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消耗水平；及(ii)中國的核電總裝機容量預計於2020年達到58吉瓦，與前述2015年已實現裝機容量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吾等亦已審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網站刊登的世界經濟展望(2016年4月版)所載預測，由此吾等得知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計將保持在約6%。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相信中國的核電行業在未來數年將會增長。

2. 收購事項

2.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益處

貴集團在核電行業經驗豐富並具備相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資本、智力資本及人力資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i) 貴集團運營管理的在運核電機組達到16台(含受中廣核委託管理的核電機組)，裝機容量為17,090兆瓦；(ii) 貴集團運營管理的在建核電機組共12台(含受中廣核委託管理的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4,650兆瓦；及(iii) 貴集團運營及管理的上述在運和在運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份額約為59.79%和4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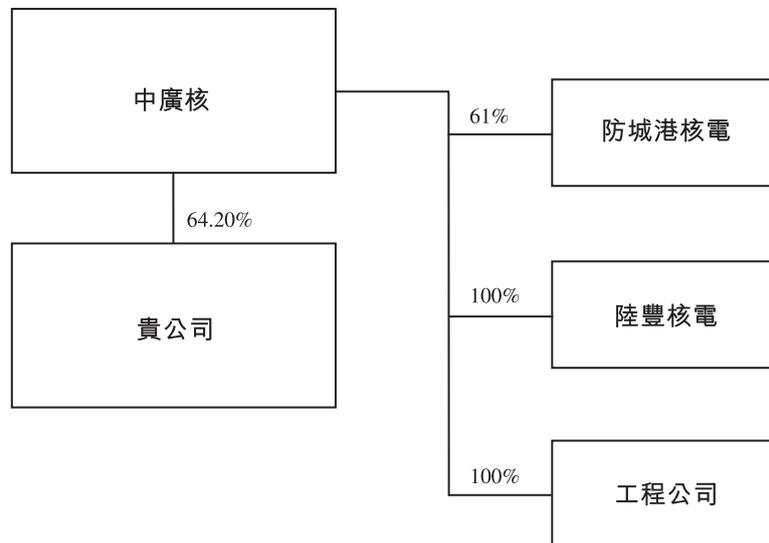
經參考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時，貴集團所控制的每家核電業主公司均擁有至少一台核電機組已處於商業運營階段，而中廣核集團保留的核電項目處於較早期的準備階段。根據中廣核與貴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向貴公司授出收購權，以收購於保留業務的股權，保留業務為並無納入貴集團而中廣核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若干核電業務。

如2015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將透過行使收購權適時開展相關投資活動，為貴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貴公司已就目標權益行使收購權，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廣核同意出售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目標權益(屬於保留業務)，對價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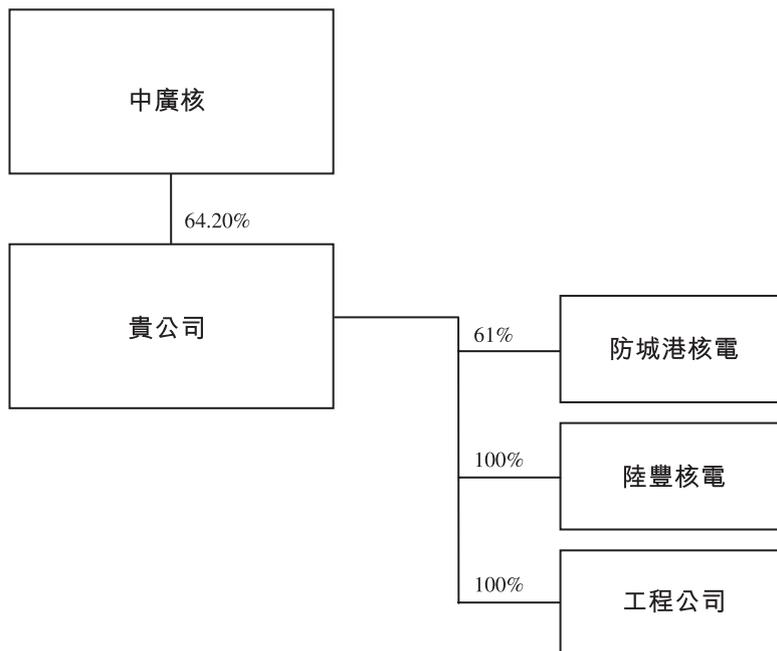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圖。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目標權益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5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98百萬元。此外，防城港核電(即目標公司之一)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進行核能發電及銷售電力。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因此，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防城港核電是保留業務中唯一已經擁有投產機組的核電項目的公司，防城港1號機組已於2016年1月投入商業運營及防城港2號機組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運，屬接近建成的核電機組。另外，陸豐核電是保留業務中，擁有除防城港核電外工程與監管審批進度最快的核電項目的公司。陸豐核電已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以進行準備工作並為保留業務中近期最有可能達到首罐混凝土澆灌日的核電項目。擴大運營和建設裝機容量不僅是實現核能發電量增長和業績增長的有效方式，也是提升貴集團的市場份額和競爭力的途徑。此外，防城港二期及陸豐一期分別採納華龍一號技術及AP1000第三代核電技術，預期能夠應對未來競爭。吾等得知收購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將有助貴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在核電行業的地位、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及在核電行業中取得發展。

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少數幾家具有核電工程開發能力的核電建設公司之一。工程公司能夠為在運電站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改善貴集團已經投產的核電站的運營水平。收購工程公司將使得貴集團核電設計、管理和建設的能力上升。核電站的造價、安全性和運營水平受到設計研發能力、技術集成能力、工程管理和建造質量的直接影響。收購工程公司前，貴集團向工程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以購買核電站設計、建設方面的服務，工程公司因此獲得合理的盈利。在收購工程公司100%股權後，工程公司的收益將納入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降低貴集團核電項目的總體外部建設成本。此外，收購工程公司後，(i)通過在核電產業鏈上業務的延伸，使得貴集團能夠更高效率整合工程公司在工程設計、技術集成、工程管理、建造和運營核電站方面的能力，整體提升貴集團的核電業務能力；(ii)綜合管理核電站建設及營運可使貴集團更直接更好地控制及優化核電站建設規劃及項目進度並降低建造成本；(iii)集中採購項目設備及零部件可提高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及(iv)貴集團可更順利地在在建與營運中核電站之間共享經驗，從而提高貴集團核電站營運管理的安全性、效率及盈利能力。

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全部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的60%股權。北京廣利核現主要從事開發數字化儀控系統設計、製造並將於未來積極探索非核電業務而使非核電業務成為重要部分。因此，出售北京廣利核60%股權將令貴集團業務邊界更加清晰，即專注於核電業務。

在主要考慮收購事項(即向其國有控股股東收購核電相關業務)(i)有助貴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鞏固其在核電行業的地位及從規模經濟中受益；(ii)使貴集團得以提升其設計、管理和建造核電站的能力，並降低其自有核電項目的總體外部建設成本；及(iii)乃根據如下所述屬公平合理的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2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同意向中廣核購買於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的目標權益。訂約方亦同意，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完成以對價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60%的股權，對價乃參考北京廣利核截至評估基準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而釐定。

貴公司就目標權益應付中廣核的對價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須向相關機構撥備估值及可根據調整機制(定義見下文)予以調整)，將以現金分批結清：(i)第一筆人民幣3,000百萬元將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ii)餘下對價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支付，第一筆付款日期至剩餘款項付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關剩餘款項的利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0%與有關餘下對價一併支付予中廣核。考慮到(i)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網站，金融機構現行一年或以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為4.35%；(ii)根據2015年年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固定及浮動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5.10%及5.17%；及(iii)對價利率較上述貴集團銀行借款利率為低，故吾等認為對價利率為可予接納。貴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就餘下款項的支付責任將由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上述對價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等於根據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進行的評估(「評估」)計算的目標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評估基準日應佔目標公司的股權的評估值(「評估值」)總額。就質量及資格而言，北京中企華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北京中企華的工作範圍及準則包括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資產評估準則發出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下表概述通函附錄三所載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摘要及評估值。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於防城港核電的61%股權	4,183.34	42.2%
於陸豐核電的100%股權	910.28	9.2%
於工程公司的100%股權	4,826.88	48.7%
	<u>9,920.50</u>	<u>100.0%</u>

吾等已審核評估報告並已與北京中企華討論評估所用方法以及評估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就評估方法而言，吾等知悉(i)一般評估方法為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ii)市場法並非用於估值的主要方法，乃由於可資比較公司及交易案例較少且與目標公司及收購事項並不相同；(iii)收益法是基於貼現現金流量的方法，評估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則採用該方法，乃鑒於該等兩家目標公司已於評估基準日之前開始商業運營，其歷史經營財務資料可供參考；及(iv)對陸豐核電採用資產基礎法，乃鑒於其仍處於準備階段且需較長時間方可開始生產。經主要考慮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已開始運營及收益法能反映彼等的未來現金產生能力，而陸豐核電尚未開始營運及未來現金產生能力不易預測，吾等認為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所採納的方法屬公平合理。評估假設包括(i)未來年度已投運的機組上網電價在評估基準日上網電價水平基礎上結合對未來電力市場較相關政策的預期確定；及(ii)未投運機組投運時上網電價的確定方式與已投運機組一致，及鑒於(i)有關上網電價由政府規管；及(ii)未來年度的上網電價乃不確定，吾等認為採納基於評估基準日價格及政策的電價的有關假設就評估收購目標而言屬可予接受。北京廣利核60%股權的價值(該權益將由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出售並不再由工程公司持有)乃採用評估基準日有關股權所對應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份額計算。為作說明，北京廣利核60%股權的資產淨值相當於對價約2%。鑒於(i)北京廣利核將被工程公司(目標公司之一)出售；(ii)北京廣利核的變賣對價將為收購事項交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割前北京廣利核股權的資產淨值；(iii) 工程公司將作為重組一部分變賣北京廣利核，而工程公司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被貴公司收購；(iv) 北京廣利核於工程公司評估值(為工程公司對價)的價值乃基於有關變現價值釐定；及(v) 工程公司重組的有關變動價值上升／下跌將會相應增加／減少工程公司對價，吾等認為(i) 工程公司(目標公司之一)以有關對價變現北京廣利核；及(ii) 採納工程公司的評估值為工程公司的對價屬可接受。吾等已就北京中企華的專業知識與其進行會談，吾等已了解北京中企華的資格及經驗。基於吾等與北京中企華以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i) 吾等知悉，除獨立評估工作外，北京中企華與貴公司、收購事項的其他各方或彼等的核心關連人士目前或過去並無其他關係；及(ii) 吾等並無知悉貴公司或收購事項的其他各方在吾等並不知情的情況下向北京中企華作出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申述。吾等注意到，德勤(執業會計師)及中金公司(貴公司財務顧問)已就與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股權估值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出具告慰函(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於吾等與北京中企華的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質疑(i) 北京中企華所倚賴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ii) 評估所採用主要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為進一步評估而對評估結果進行交叉檢查，吾等試圖檢討相關公司的價格比率，尤其是主要從事核能發電的公司。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核工業」)的附屬公司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1985 CH)(「中國核電」)(按盡列基準)為(i) 目前在香港或在中國上市；及(ii) 主要從事核能發電業務的僅有兩家公司。基於對價的逾半部分乃用於收購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吾等認為相關市盈率未必適用，原因是目標公司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並無計及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的財務業績，而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於該年度尚未開始投入運營。因此，根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最新已披露資產淨值及股份收市價，吾等已檢討貴公司及中國核電的市淨率(「市淨率」)，其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約為1.61倍及2.58倍。評估結果所含市淨率(即對價除以目標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為1.33倍。鑒於評估結果所含市淨率(採納作為收購事項對價的基準)低於前述貴公司及中國核電的市淨率，吾等認為評估結果就吾等的交叉檢查而言乃屬可接受。鑒於(i) 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及(ii) 貴公司及中國核電的業務性質與目標公司作整體比較，吾等認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資料及作為另一評估方式交叉檢查評估結果而言，貴公司及中國核電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獨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立股東應注意 (i) 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中國核電的業務及財務情況以及前景未必相同；及 (i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數目有限，故價格比率分析僅可作一般性評估，對價的主要參考應為評估，惟評估須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經計及各目標公司具體情況後編製而成。

交割日期將在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被豁免之日(亦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貴公司及中廣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交割之日即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貴公司對目標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貴公司應付中廣核的對價將會根據下列機制進行調整(「調整機制」)：

- (i) 由於陸豐核電的評估是基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陸豐核電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中廣核享有或承擔，而該變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雙方同意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釐定。倘在截至交割之日，(a)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取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增加(不包括因重估資產的任何增加)，貴公司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或(b)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作出的任何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貴公司將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
- (ii) 由於防城港核電與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的評估是基於收益法的評估結果，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於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及相應損益由貴公司享有或承擔，因而截至交割之日的就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不含北京廣利核)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該等變化不影響對價；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 (iii) 於過渡期內，如中廣核對於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貴公司應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增資。中廣核對於防城港核電的現金增資必須按防城港核電各股東依據其持股權比例進行為前提，且該部分在過渡期內不能發生改變；及
- (iv) 於過渡期內，如目標公司對中廣核進行現金分紅，貴公司應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分紅。

就有關調整機制，考慮到(i)對價乃參考評估基準日的目標公司評估價值釐定，而目標公司於交割時成為貴公司附屬公司；(ii)調整機制反映陸豐核電資產淨值變動，當中就其估值採納了資產基礎法，故於過渡期陸豐核電資產淨值因所作出的任何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貴公司應相應減少應付中廣核對價，反之亦然；(iii)於過渡期內進行增資，須按所持股權比例進行，貴公司須相應增加應付中廣核對價；(iv)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作出任何現金分紅，相應減少應付中廣核對價；及(v)調整機制，本體而言，乃為反映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值的參考日期)後的上述變動，且評估值為對價的基礎，吾等認為評估基準日與交割之日之前的過渡期間的調整機制屬可接納。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i)由於陸豐核電尚未達到首罐混凝土澆灌日，預期過渡期內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調整金額將非常小；(ii)於過渡期內中廣核並無對於目標公司進行增資的計劃；(iii)於過渡期內目標公司對中廣核進行的現金分紅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且該等分紅全部為工程公司向中廣核分派的現金分紅，從而貴公司向中廣核支付的對價預計調減相應金額(如有)。經考慮(i)調整原因；及(ii)上述調整金額的預期量級，吾等認為調整機制預期將不會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經主要考慮(i)對價等於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的評估計算的目標權益應佔目標公司的評估值總額；及(ii)收購事項的益處，特別是收購事項能使貴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鞏固其在核電行業的地位及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3 收購事項可能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業績將會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6,594百萬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權益應佔目標公司合併利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經參考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由於工程公司利潤主要取自貴集團以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綜合工程公司時，有關貴集團的收入將會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對銷。

ii) 資產淨值

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會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426百萬元。根據目標賬目，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權益應佔目標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通函附錄五的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報表（「備考報表」），載列了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假設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

iii) 營運資金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統稱為「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0,286百萬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725百萬元。對價金額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應以現金結算，且預期將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其他可用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根據備考報表，假設收購事項（包括出售北京廣利核60%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以及支付第一批對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後，則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將擁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0,940百萬元。

iv) 結語

經主要考慮(i)貴集團可綜合入賬目標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淨利潤)的業績；(i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的益處，特別是收購事項能使貴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鞏固其在核電行業的地位及從規模經濟中受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能的財務影響可予接受。

3.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定價

如招股章程所述，下列指導原則(按遞升次序排列)一般應用於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 (i) **「政府價格原則」**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ii) **「市場價格原則」**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iii) **「協定價格原則」**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統稱為**「指導原則」**)。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如適用)，指導原則適用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就政府價格原則而言，貴集團審閱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以確保與中廣核的價格遵守有關相關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導價格；
- (ii) 就市場價格原則而言，(a)就採購中廣核集團的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中廣核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b)就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中廣核集團而言，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確保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主要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iii) 就協定價格原則而言，如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不適用，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將會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而貴集團將會確保相關利潤率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a)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繼續審核交易並確認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b)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確認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進行，且對於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確認是否獲悉致使其認為有關交易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貴集團定價政策的任何事項(統稱為「**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當中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別確認上述事項。

考慮到指導原則及內部控制措施共同確保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i)符合政府規定價格；(ii)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或(iii)根據不遜於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潤率，吾等認為有關定價基礎總體上為公平及合理。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在實踐上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分節個別論述。

II. 年度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釐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已計及貴集團的營運計劃(「**營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在建或在運核電機組的開發進度：

- (i) 有關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的收購事項；
- (ii) 防城港2號機組預計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商運；
- (iii) 防城港3號機組預計於2022年投入商運；

- (iv)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陽江4號機組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運；
- (v)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陽江5號機組預計於2018年下半年投入商運；
- (vi)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陽江6號機組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投入商運；
- (vii)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台山1號機組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投入商運；
- (viii)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台山2號機組預計於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運；
- (ix) 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寧德4號機組於2016年7月已完成所有調試工作，並具備商運條件；及
- (x) 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陽江核電站、防城港核電站、陸豐核電站及台山核電站於未來數年的多個機組維修安排。

貴集團管理層亦向吾等表示，釐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附屬公司層面詳盡明細的計算結果，並為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協商的結果。

3.1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1.1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參照招股章程，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下列類型的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管理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及(ii)貴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一直互相提供且預期將繼續互相提供綜合服務。作為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修改有效期及建議年度上限外，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與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及條款相同。

吾等了解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提供綜合服務的選擇權而非義務。

尤其考慮到(i)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有關相互提供綜合服務的穩固關係；(ii)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提供綜合服務的選擇權而非義務；(iii)貴集團開展業務對綜合服務的需求；(iv)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性質上為貴集團的收益；及(v)如下文所述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1.2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綜合服務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此外，指導原則繼續適用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就中廣核集團根據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已採用政府價格原則及市場價格原則，而協定價格原則於實踐上不適用；及(ii)就貴集團根據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向中廣核集團收取的價格已參考市場價格原則，而價格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原服務成本及按成本分攤基準而定。考慮到(i)中廣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涉及不同性質的綜合服務，由前述的物業管理服務至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園林綠化服務；及(ii)貴集團首次評估政府價格原則是否適用及(如否)則評估市場價格原則是否適用的程序，吾等認為綜合採納指導原則屬可接受。例如，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綠化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乃根據政府價格原則而定(考慮到如有相關政府價格)；及(ii)運輸服務乃根據市場價格原則而定(考慮到並無相關政府價格及因而採納市場價格原則)。

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告知將會採用過往討論的內部控制措施。

就吾等對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所進行的工作及內部控制措施而言，吾等根據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審閱2015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近期(「審閱期間」)有效的樣板文件。鑒於(i)審閱期間乃近期之期間；(ii)吾等之目的為了解當前實踐中的價格機制及當前實踐中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審閱期的長短與吾等慣常做法一致，吾等認為審閱期間對吾等的評估而言可接受。吾等的上述樣板文件包括(i)與中廣核集團的文件；及(ii)說明政府規定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的相關文件。吾等已比較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板文件所載定價條款及政府規定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且根據吾等的審閱以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樣本文件印證出中廣核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及指導原則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如與中廣核集團的價格符合政府規定價格(例如(i)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採購若干園林綠化服務；及(ii)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採購若干物業管理服務)或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條款(例如(i)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若干信息技術服務以向貴集團成員公司以及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按成本分攤基準提供服務，而有關基準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為基礎；及(ii)貴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採購若干運輸服務)。

尤其考慮到(i)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根據指導原則；(ii)過往討論內部控制措施；(iii)上文所論述吾等審閱的樣板文件；及(iv)貴集團就其遵循上市規則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有關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及有效，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3.1.3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i)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¹⁾			建議年度上限 ⁽²⁾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¹⁾	376	584	197	1,613	2,154	2,321
貴集團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¹⁾	138	173	42	96	141	175

附註：

1.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乃於收購事項交割前，而年度數據則根據年度報告所披露。
2. 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的保證。

就貴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對綜合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於收購事項後將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納入貴集團之下以後。

就釐定有關貴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特別是增長)，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包括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乃根據附屬公司水平的估計交易金額而定)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 (i)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所審閱詳盡明細而定；

- (ii) 收購事項後將防城港核電、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納入貴集團之下乃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的主要因素；
- (iii) 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a)將目標公司納入貴集團，預期會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逾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服務費，尤其是工程公司多項工程項目的運輸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防城港核電的運輸及物業管理服務；(b)貴集團搬遷辦公室會導致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額外物業相關服務費；及(c)台山核電站調試工作導致額外運輸及其他綜合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 (iv)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即約人民幣54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a)工程公司就(其中包括)在中國惠州、蒼南及咸寧開發核電項目需求額外綜合服務(包括運輸、物業管理及其他綜合服務)之金額逾人民幣170百萬元；(b)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在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就需求額外綜合服務(包括運輸、物業管理及其他綜合服務)之金額逾人民幣170百萬元；及(c)有關(其中包括)貴集團多個核電站要求的綜合服務、運輸及物業管理服務金額的餘下差額；
- (v)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工程公司就(其中包括)境外業務及開發位於惠州、蒼南及咸寧的核電項目需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73百萬元；
- (vi) 貴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益增加約12%；及
- (vii) 如上所述預計中國核電行業會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就貴集團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而言，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未來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

就釐定有關貴集團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包括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乃根據附屬公司水平的估計交易金額而定)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

- (i)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所審閱詳盡明細而定；
- (ii) 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或可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致的實際交易金額比較；
- (iii) 有關交易對貴集團而言屬收益性質；
- (iv) 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77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將目標公司納入至貴集團，而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不再為貴公司的關連方；
- (v)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45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中廣核集團就(其中包括)營運及應對中廣核集團的風能及其他能源業務增長的信息技術服務向貴公司要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20百萬元；及
- (vi) 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中廣核集團就(其中包括)運作信息技術服務及應對中廣核集團的新能源及其他能源業務增長向貴公司要求額外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30百萬元。

就吾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工作而言，吾等(其中包括)(i)已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詳盡明細；及(ii)已審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相關營運計劃詳情。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貴集團管理層意見，吾等理解建議年度上限應對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未來發展。

尤其考慮到(i)吾等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詳盡明細，包括吾等上文的論述所述的變動理由；(ii)吾等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詳情而審閱及了解的貴集團相關營運計劃；(iii)建議年度上限的明細乃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之間協商的結果；(iv)貴集團及核電產業未來發展；及(v)貴集團需要相關服務以順利營運，吾等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

3.2.1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與中廣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主要包括工程前期工作服務、勘察設計及技術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服務、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管理服務、物項銷售及其他工程服務。該協議自貴公司上市日期(即2014年12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貴集團一直向中廣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採購工程服務。收購事項交割後，工程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的角色將其後從採購工程服務轉換為提供工程服務(「角色轉換」)。因此，於2016年9月25日，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工程服務補充協議以反映該角色轉換及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等修訂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尤其考慮到(i)工程服務補充協議的目的為反映角色轉換及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ii)工程公司的業務性質；及(iii)如下文所述，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工程服務補充協議及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2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主要條款

吾等從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理解到，根據工程服務補充協議，除進行修訂反映角色轉換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如招股章程所述，服務費用可能根據(其中包括)經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提供的概算而協定。

吾等亦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審閱期間，考慮到(i)核電廠工程項目的獨特性質，而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有限；及(ii)核電廠工程項目所涉及複雜性(包括技術複雜因素)，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根據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所提供概算釐定工程服務價格。

有關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會確保根據新合約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的服務費用的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考慮到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提供的概算等因素。

有關吾等就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交易條款所進行工作，吾等已審閱根據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於審閱期間有效的樣板文件。吾等的上述樣板文件包括(i)與中廣核集團的文件；及(ii)與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的相關文件。吾等已比較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板文件所列價格及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的概算，且根據吾等的審閱及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理解到樣板文件展示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對貴集團的有利程度不遜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的概算。在吾等已審閱的樣板文件中，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為電力規劃設計總院，且吾等已從其網路得知電力規劃設計總院(i)主要從事向政府、財務機構、電力行業及業務範疇涵蓋與電力行業研究有關的相關企業提供包括但不限於能源項目的工程審閱、評估及諮詢服務；(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可進行電力項目的評估工作；(iii)在核電廠實地規劃、選址、整體設計及常規島設計等範疇上提供工程諮詢及評估服務；及(iv)曾參與《國家核電中長期發展規劃》的修訂及組織彙編中國核電廠的建設準則。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角色轉換後，儘管過往定價機制與內部控制措施並非與貴集團直接相關，吾等對過往定價機制及內部控制措施的審閱揭示(其中包括)下列各項：(i) 工程公司就核能工程項目而言的定價機制，例如基於認可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作出的概算；及(ii) 貴集團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過往合規記錄。

尤其考慮到(i) 根據工程服務補充協議，除進行修訂反映角色轉換外，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並無其他重大變動；(ii) 貴集團將會確保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合資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的概算；及(iii) 就貴集團遵循上市規則的往績記錄而言，吾等認為有關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及有效，而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3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已收/應收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1,434	7,315	11,055	13,084

附註：

1. 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的保證。

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包括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

- (i)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所審閱詳盡明細而定；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計及(其中包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惠州項目及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的英國項目；
-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5,881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a)中廣核集團的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b)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及(c)中廣核集團英國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
- (iv)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1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a)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9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以及(b)中廣核集團的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及
- (v) 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8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人民幣2,029百萬元的差額，主要歸因於中廣核集團的咸寧項目及惠州項目為工程服務帶來約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額外需求。

就吾等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工作而言，吾等(其中包括)(i)已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詳盡明細；及(ii)已審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相關營運計劃詳情。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貴集團管理層意見，吾等理解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應對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未來發展。

尤其考慮到(i)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審閱詳盡明細；(ii)吾等對詳盡明細的審閱及已審閱明細已考慮工程公司於即將到來年度的多項核電建設項目，包括若干境內及境外項目；(iii)吾等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詳情而審閱及了解的貴集團相關營運計劃；(iv)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乃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之間協商的結果；(v)貴集團及核電產業未來發展；及(vi)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提供的服務對貴集團而言將會為收益性質且如上之論述為公平合理條款，吾等認為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

3.3.1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背景

如招股章程所述，於2014年11月21日，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鈾是一種主要的核燃料及在中國受到高度管制。經參閱招股章程，吾等了解中國有兩家獲授經營許可及牌照以從事天然鈾進口及貿易並提供核相關服務的實體，即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鈾業公司」，中廣核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及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原子能公司」，其為貴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中核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由於核電站需要穩定、可靠及安全的燃料供應，因此，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核燃料及相關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預計不充足，由於(其中包括)，(i) 逐步安裝及開始運營新機組為核燃料物質及相關服務帶來新的需求，包括防城港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於收購事項後的需求以及貴集團運營的陽江核電站的需求。

因此，於2016年9月25日，貴公司與中廣核訂立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以設定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除該等修訂外，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尤其考慮到(i) 鑒於現有年度上限或不充足，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旨在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ii) 中國核燃料環境及貴集團對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及(iii) 如下文所述，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及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2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的主要條款

除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修訂外，根據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的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按招股書，從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價格乃根據提供該等服務(包括採購鈾)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而協定。

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根據中國法規，鈾買賣受高度規管，而如上文所提及，鈾業公司及原子能公司為中國唯一兩間供應商；(ii)鈾業公司由中廣核成立並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並獲出具向中廣核核電站供應鈾及提供核燃料相關服務以及作為向境外入口核燃料的買賣代理的經營許可及牌照；(iii)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從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而中核集團核電站從原子能公司採購該等服務，這一直以來都是國內慣例，儘管倘中廣核集團停止向貴集團提供核燃料及核相關服務時，原子能公司將成為即時可用的替代供應商，而由於原子能公司是貴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附屬公司，繼續聘請鈾業公司為貴集團供應商屬商業及策略上可行的；(iv)鈾採購在中國並無政府指明或透明市場價格；及(v)實質上，向鈾業公司採購鈾的價格乃參考鈾業公司的成本(如鈾業公司進口鈾的國際指數)以及鈾業公司收取的固定或百分比服務費(涵蓋運輸及處理費用)。

有關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會評估鈾的採購價格，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鈾行業受高度規管的獨特性質，且鈾供應商選擇極為有限；(ii)為貴集團核電廠持續運營，鈾的穩定、可靠及安全燃料物質供應的重要性；及(iii)鈾業公司的利潤率以及從事鈾買賣的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有關吾等就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所進行工作，吾等已審閱(i)根據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於審閱期間有效與中廣核集團的樣板文件。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理解到(i)與中廣核集團訂立的訂價條款實質上參考鈾業公司的成本(如鈾業公司進口鈾的國際指數)以及鈾業公司收取的固定或百分比服務費(涵蓋運輸及處理費用)；及(ii)鈾業公司向貴集團供應鈾的利潤率不高於或可與從事鈾買賣的獨立第三方的利潤率相比。

尤其考慮到(i)除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修訂，根據核燃料服務補充協議的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如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並無其他重大變動；(ii)中國鈾行業受高度規管的獨特性質，且鈾供應商選擇極為有限；(iii)為貴集團核電廠持續運營，鈾的穩定、可靠及安全燃料物質供應的重要性；(iv)吾等已審閱樣板文件及注意到鈾業公司向貴集團供應鈾的利潤率不高於或可與獨立第三方比較；及(v)貴集團就其遵循上市規則的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有關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內部控制措施為足夠及有效，而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3.3.3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i)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實際交易金額；以及(ii)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¹⁾			經修訂年度上限 ⁽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已付/應付							
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1,491	1,939	4,793	6,925	5,447	6,6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			8,930	8,123	11,616	11,457	

附註：

1. 歷史實際交易金額為收購事項交割前，而年度數據則根據年度報告所披露。
2. 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或盈利能力的保證。

有關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釐定考慮到(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ii)貴集團的核燃料物資及相關服務需求由於其業務擴充而預期上升；及(iii)由於防城港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於收購事項後更多機組逐漸開始商業運營以及陽江核電站，故核燃料的採購金額預計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資料(包括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乃根據附屬公司水平的估計交易金額而定)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

- (i)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審閱詳盡明細；
- (ii) 已審閱明細已考慮貴集團多項核電項目的規劃燃料物資規定時間表；
- (iii) 2016年較2015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其中包括)分別向寧德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交付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與天然鈾相關的增加交易價值；
- (iv) 2017年較2016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就向陸豐一期供應首批核燃料的交易價值增加約人民幣1,433百萬元，以及陽江核電站對天然鈾的需求增加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 (v) 2018年較2017年的預計減少是由於2017年預期完成向陸豐一期提供上述總承包服務，相當於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減幅；
- (vi) 2019年較2018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向嶺澳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增加約人民幣985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vii) 2020年較2019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向嶺東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增加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viii) 2021年較2020年的預計減少是由於向嶺東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因維護安排而減少約人民幣955百萬元的交易價值；
- (ix) 2022年較2021年的預計增加是由於向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交付天然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90百萬元的交易價值；及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

(x) 2022年及2023年的金額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防城港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的需求預計增加與嶺東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的需求預計減少抵銷。

就吾等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工作而言，吾等(其中包括)(i)已審閱經修訂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詳盡明細；及(ii)已審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相關營運計劃詳情。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貴集團管理層意見，吾等了解經修訂年度上限應對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未來發展。

尤其考慮到(i)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經審閱詳盡明細；(ii)吾等對詳盡明細的審閱及已審閱明細已考慮貴集團於即將到來年度的多項核電項目的規劃燃料物資要求時間表；(iii)吾等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詳情而審閱及了解的貴集團相關營運計劃；(iv)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明細乃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之間協商的結果；(v)貴集團及核電產業未來發展；及(vi)為貴集團核電廠持續運營，鈾的穩定、可靠及安全燃料物質供應的重要性，吾等認為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2006年及2014年起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p.com.cn)登載：

- (i) 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第IA-1頁至第IA-78頁)。請參閱招股章程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127/LTN20141127048_C.pdf

- (ii) 於2015年4月9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第124頁至第250頁)。請參閱年報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9/LTN20150409983_C.pdf

- (iii) 於2016年4月7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第150頁至第277頁)。請參閱年報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7/LTN201604071226_C.pdf

- (iv) 於2016年8月29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期的財務資料(第47至92頁)。請參閱中報鏈接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829/LTN20160829698_C.pd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董事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i)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ii)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陸豐核電」)；及(iii)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持有的目標公司(下文統稱「目標公司」)(從事銷售核電、營運中核電廠、在建核電項目及從事建設、設計、研發)根據下文A節附註3載列的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作報告，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權益(包括於工程公司及陸豐核電的100%股權及防城港核電的61%股權)(「目標權益」)及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權益(以下統稱「收購事項」))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中。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其他章節中。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經營的有限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實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所持應佔股權					於本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1997年11月11日 中國	1,286,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核電站的建設 及維護服務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附註1)	2005年5月18日 中國	79,360,000	60%	60%	60%	60%	60%	核電技術的研發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2005年10月18日 中國	150,000,000	60%	60%	60%	60%	60%	核電技術的研發	
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及3)	2007年8月29日 中國	568,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核電技術的研發	
中環國際核能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1)	2010年7月26日 中國	280,000,000	55%	55%	55%	55%	55%	核電技術的研發	
中廣核電進出口 有限公司(附註1)	1995年6月27日 中國	3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進出口代理	
廣西防城港核電 有限公司(「防城港 核電」)(附註4)	2008年9月3日 中國	5,850,000,000	61%	61%	61%	61%	61%	核電發電及 銷售核電	
中廣核陸豐核電 有限公司 (「陸豐核電」)	2008年2月20日 中國	840,0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核電廠仍然處於 建設階段，尚未 開始營運	

附註：

- (1) 該附屬公司由工程公司直接持有。
- (2)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3) 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8,000,000元。
- (4) 防城港核電的實繳註冊資本分別於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人民幣3,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60,000,000元、人民幣4,2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60,000,000元及人民幣5,1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850,000,000元。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採納12月31日作為用於法定財務報告目的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較短時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下文所載註冊會計師審計：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工程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中璠國際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中廣核電進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防城港核電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長沙分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陸豐核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於有關期間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陸豐核電及防城港核電

的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董事已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作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言被認為必要的調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計於有關期間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陸豐核電及防城港核電各自的財務報表。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說明書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各目標公司的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而吾等負責按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A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根據A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於相同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編製。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有關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的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106,270	12,176,156	12,501,648	1,633,569	2,230,495
減：附加稅		(137,281)	(32,822)	(105,528)	(8,312)	(1,95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787,202)	(11,227,827)	(10,920,039)	(1,612,929)	(1,873,839)
毛利		181,787	915,507	1,476,081	12,328	354,703
其他收入	6	1,034,234	220,197	239,513	41,467	15,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143)	(123,705)	(173,557)	(22,791)	(26,976)
其他開支		(453,333)	(275,473)	(409,269)	(31,152)	(54,557)
行政開支		(347,750)	(343,241)	(348,650)	(73,967)	(104,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453)	(75,078)	(29,583)	(56,663)	10,1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928	132,446	180,471	47,551	55,543
財務費用	8	(8,211)	(6,049)	(4,994)	(1,478)	(225,833)
除稅前利潤(虧損)	9	471,059	444,604	930,012	(84,705)	24,207
稅項	10	(55,916)	13,441	(102,901)	10,624	5,019
年/期內利潤(虧損)		415,143	458,045	827,111	(74,081)	29,2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2,417	66,688	229,195	130,730	(226,619)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47,560	524,733	1,056,306	56,649	(197,393)
以下項目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18,955	491,081	798,017	(45,690)	1,803
非控股權益		(3,812)	(33,036)	29,094	(28,391)	27,423
		415,143	458,045	827,111	(74,081)	29,226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451,372	557,769	1,027,212	85,040	(224,816)
非控股權益		(3,812)	(33,036)	29,094	(28,391)	27,423
		447,560	524,733	1,056,306	56,649	(197,39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800,927	31,715,911	38,057,779	40,133,954
無形資產	15	873,797	1,456,677	1,737,067	1,809,881
投資物業	16	756,136	7,569	7,056	6,9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760,384	1,069,141	1,526,388	1,358,740
可供出售投資	18	85,310	85,310	85,310	85,310
遞延稅項資產	19	21,804	119,788	187,309	194,544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	24	618,448	1,443,729	1,050,865	993,122
預付租賃付款	20	177,678	592,996	586,674	581,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97,678	435,011	959,965	777,171
應收貸款	26	90,000	60,000	30,000	30,000
		<u>27,982,162</u>	<u>36,986,132</u>	<u>44,228,413</u>	<u>45,971,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89,346	1,109,878	2,150,143	2,387,237
合約工程應收款項	22	394,013	1,612,782	3,395,513	3,746,425
預付租賃付款	20	11,627	19,288	19,437	19,437
應收貿易款項	23	8,919,865	4,632,234	4,413,268	4,287,9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704,606	4,520,308	5,114,442	4,721,1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	184,347	214,571	244,096	245,544
應收貸款	26	—	30,000	30,000	3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7	—	—	544	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5,544	403	2,324	5,437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8	922,811	849,921	764,821	300,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586,050	6,316,441	4,202,703	3,424,554
		<u>20,518,209</u>	<u>19,305,826</u>	<u>20,337,291</u>	<u>19,169,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1,225,927	11,426,759	13,337,408	12,352,147
合約工程應付款項	22	8,607,970	7,545,649	5,716,438	5,782,8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212,317	175,354	234,864	598,10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1	—	150,000	725,500	1,055,5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1	1,528,140	600,000	1,836,875	1,123,120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1	—	1,000,000	—	—
應付所得稅		68,032	105,021	155,022	55,349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2	4,266,754	5,059,261	2,612,420	2,711,96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3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u>27,409,140</u>	<u>26,062,044</u>	<u>26,118,527</u>	<u>25,179,033</u>
流動負債淨額		<u>(6,890,931)</u>	<u>(6,756,218)</u>	<u>(5,781,236)</u>	<u>(6,009,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091,231</u>	<u>30,229,914</u>	<u>38,447,177</u>	<u>39,961,489</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2	12,788,140	18,056,670	24,571,761	26,037,101
應付債券	33	—	1,500,000	—	—
遞延收入	34	298,558	304,611	206,030	202,038
撥備	35	—	—	—	248,33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31	150,000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31	539,735	639,102	640,652	642,676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1	—	990,000	2,880,000	2,880,000
		<u>13,776,433</u>	<u>21,490,383</u>	<u>28,298,443</u>	<u>30,010,148</u>
資產淨值		<u>7,314,798</u>	<u>8,739,531</u>	<u>10,148,734</u>	<u>9,951,341</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36	4,724,600	5,273,600	5,694,500	5,694,500
儲備		<u>722,487</u>	<u>1,280,256</u>	<u>1,972,693</u>	<u>1,747,87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47,087	6,553,856	7,667,193	7,442,377
非控股權益	37	<u>1,867,711</u>	<u>2,185,675</u>	<u>2,481,541</u>	<u>2,508,964</u>
權益總額		<u>7,314,798</u>	<u>8,739,531</u>	<u>10,148,734</u>	<u>9,951,34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及(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078,000	4,016	217,804	839	358,181	4,658,840	1,448,523	6,107,363	
年度利潤(虧損)	—	—	—	—	418,955	418,955	(3,812)	415,14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32,417	—	32,417	—	32,41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2,417	418,955	451,372	(3,812)	447,560	
注資	646,600	—	—	—	—	646,600	437,400	1,084,0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309,725)	(309,725)	(14,400)	(324,125)	
提取專項儲備	—	—	243,524	—	(243,524)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192,406)	—	192,406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33,459	—	(33,45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4,600	4,016	302,381	33,256	382,834	5,447,087	1,867,711	7,314,798	
年度利潤(虧損)	—	—	—	—	491,081	491,081	(33,036)	458,04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66,688	—	66,688	—	66,68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66,688	491,081	557,769	(33,036)	524,733	
注資	549,000	—	—	—	—	549,000	351,000	900,000	
提取專項儲備	—	—	116,630	—	(116,630)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141,701)	—	141,701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74,394	—	(74,39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5,273,600	4,016	351,704	99,944	824,592	6,553,856	2,185,675	8,739,531	
年度利潤	—	—	—	—	798,017	798,017	29,094	827,11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229,195	—	229,195	—	229,19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29,195	798,017	1,027,212	29,094	1,056,306	
注資	420,900	—	—	—	—	420,900	269,100	690,00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334,775)	(334,775)	(2,328)	(337,103)	
提取專項儲備	—	—	141,558	—	(141,558)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107,694)	—	107,694	—	—	—	
提取一般儲備	—	—	85,371	—	(85,37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5,694,500	4,016	470,939	329,139	1,168,599	7,667,193	2,481,541	10,148,734	
期內溢利	—	—	—	—	1,803	1,803	27,423	29,2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26,619)	—	(226,619)	—	(226,619)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26,619)	1,803	(224,816)	27,423	(197,393)	
注資	—	—	—	—	—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21,370	—	(21,370)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19,408)	—	19,408	—	—	—	
於2016年3月31日	5,694,500	4,016	472,901	102,520	1,168,440	7,442,377	2,508,964	9,951,34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及(ii))	(附註(iii))				
(未經審計)								
於2015年1月1日	5,273,600	4,016	351,704	99,944	824,592	6,553,856	2,185,675	8,739,531
期內虧損	—	—	—	—	(45,690)	(45,690)	(28,391)	(74,0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0,730	—	130,730	—	130,73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0,730	(45,690)	85,040	(28,391)	56,649
提取專項儲備	—	—	14,285	—	(14,285)	—	—	—
動用專項儲備	—	—	(12,950)	—	12,950	—	—	—
於2015年3月31日	<u>5,273,600</u>	<u>4,016</u>	<u>353,039</u>	<u>230,674</u>	<u>777,567</u>	<u>6,638,896</u>	<u>2,157,284</u>	<u>8,796,180</u>

附註：

(i) 一般儲備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的實體須維持一項法定盈餘儲備。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法定盈餘儲備為實體除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的餘額已達到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款。盈餘儲備可用於填補虧損、轉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獲擁有人的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屆時現有出資將其盈餘儲備轉為資本。

(ii) 專項儲備

根據有關建設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工程公司須撥出款項至維護、改進及其他類似基金。該等基金可用於維護及改進建設工地的安全及不可用於向其擁有人分派。

(iii) 其他儲備

該款項主要代表目標公司就其按比例分佔其聯營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而分佔的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1,059	444,604	930,012	(84,705)	24,207
調整：					
就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的撥備	—	—	—	—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021	244,147	230,845	61,549	164,117
無形資產攤銷	18,894	25,449	26,356	6,059	14,629
投資物業折舊	7,349	20,841	513	128	128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52	8,662	16,322	4,006	4,487
財務費用	8,211	6,049	4,994	1,478	225,8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32,220	—	—
存貨撥備	10,916	4,651	113,0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8)	(53)	1,130	330	12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54)	—	—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	(544)	—	(34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793)	(3,638)	(17,570)	(10,384)	—
與資產及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	(2,663)	(2,663)	(114,895)	(666)	(2,837)
利息收入	(994,070)	(184,084)	(72,424)	(22,295)	(10,186)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29,928)	(132,446)	(180,471)	(47,551)	(55,543)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69	74,544	(4,788)	56,644	(9,7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74,611)	506,009	965,352	(35,407)	355,634
存貨(增加)	(285,832)	(325,183)	(1,153,283)	(1,298,963)	(237,09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6,080)	4,431,619	147,994	1,175,838	546,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3,531)	(171,483)	1,949,572	1,062,178	(1,281,924)
合約工程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55,614	(1,218,769)	(1,782,731)	987,071	(350,912)
合約工程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1,364)	(1,062,321)	(1,829,211)	(1,736,304)	66,413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1,865,804)	2,159,872	(1,702,307)	154,413	(901,351)
已付所得稅	(49,869)	(47,554)	(120,421)	(6,948)	(101,88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5,673)	2,112,318	(1,822,728)	147,465	(1,003,2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94,070	184,084	72,424	22,295	10,186
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5,457)	(6,205,383)	(5,618,087)	(1,068,512)	(1,257,336)
無形資產增加	(317,255)	(610,461)	(306,746)	(71,702)	(87,443)
預付租賃付款增加	(2,762)	(434,606)	(13,114)	—	—
投資物業增加	(754,750)	(6,92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70	2,222	612	464	149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132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54	—	—	—
已收取(退還)政府補助	51,251	8,716	16,314	3,001	(1,155)
存放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922,811)	(849,921)	(4,276,802)	(3,511,981)	(300,360)
提取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5,138,200	922,811	4,361,902	849,921	764,82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544)	(403)	(2,324)	—	(5,43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6	5,544	403	—	2,324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應收貸款	—	—	30,000	—	—
向聯營公司出資	—	(180,000)	(120,000)	—	—
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	88,095	67,247	73,534	—	2,213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5,793	3,638	17,570	10,384	—
向關聯方墊款	(173,447)	(44,803)	(37,848)	(42,779)	(11,463)
關聯方還款	180,219	15,967	19,763	3,811	7,8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8,112)	(7,110,089)	(5,782,399)	(3,805,098)	(875,6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37,400	351,000	269,100	—	—
來自目標公司擁有人的注資	646,600	549,000	420,900	—	—
已付利息	(884,553)	(1,345,585)	(1,656,381)	(415,095)	(444,908)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990,000	4,350,000	—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	(3,460,000)	(1,000,000)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2,040,000	2,879,000	4,859,720	790,000	631,203
償還聯營公司的貸款	(674,860)	(3,707,140)	(3,622,844)	(1,350,000)	(1,341,22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725,500	—	33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	(150,0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976,841	11,514,050	9,522,584	2,988,750	2,889,348
償還銀行借款	(2,373,132)	(5,410,230)	(5,495,110)	(1,513,134)	(1,328,153)
向目標公司擁有人支付的股息	(171,158)	(150,567)	(334,775)	—	—
向對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14,400)	—	(2,328)	—	—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1,500,000	—	—	—
償還應付債券	—	(1,500,000)	—	—	—
關聯方墊款	37,580	97,607	85,377	81,263	368,932
向關聯方還款	(39,170)	(5,977)	(15,414)	(5,149)	(7,0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981,148</u>	<u>6,761,158</u>	<u>5,496,329</u>	<u>(423,365)</u>	<u>1,098,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7,363	1,763,387	(2,108,798)	(4,080,998)	(780,777)
年/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4,800	4,586,050	6,316,441	6,316,441	4,202,703
匯率變動影響	3,887	(32,996)	(4,940)	(21,261)	2,628
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86,050</u>	<u>6,316,441</u>	<u>4,202,703</u>	<u>2,214,182</u>	<u>3,424,554</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中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獲授權利以收購由中廣核控制並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若干公司中的股權(「收購權」)。於2016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中廣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總額約人民幣9,920.5百萬元(「代價」)，且代價須按買賣協議所載調整。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廣核於有關期間一直控制目標公司從事的業務，包括核電銷售、核電廠運營、在建核電項目以及核電相關業務建設、設計、研究及開發。因此，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

鑒於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009,976,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就目標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可用信貸融資及目標公司內部產生的資金，目標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報告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目標公司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會持續經營。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目標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以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修改，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增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本已於2014年7月發佈，主要旨在通過就某些簡易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納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的少數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

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擁有合約條款以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新增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全部金額乃於損益內呈列；
- 在金融資產減值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情況。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之前不一定須發生虧損事件。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減值虧損。此外，就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分類及計量，目標公司的董事現正評估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否對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目標公司的董事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2014年5月發佈，規定實體須採用單一全面模式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進行入賬。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方面的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在於，實體應對收入進行確認，以按可反映實體就交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說明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一事。具體而言，該準則介紹了收入確認五步法：

- 第1步：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所規定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所規定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應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某一履約責任所涉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其他用以處理特定情況的規範性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規定了涉及面廣泛的披露情形。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財務資料內所呈報數額及披露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目標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其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的情況下將於可選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對該兩類租賃進行列賬。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財務資料所呈報數額及披露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目標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之前，對有關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目標公司董事預計，這些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評估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目標公司考慮了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被投資方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影響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目標公司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合併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目標公司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目標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每個項目會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指全面收入總額中並非由集團實體持有的部分。非控股權益則按並非由目標公司持有的部分計量。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目標公司成員內部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的交易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為權益會計法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目標公司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目標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目標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目標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目標公司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目標公司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目標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目標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目標公司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

當集團實體與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目標公司無關時，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自其開始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確認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超逾同一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同一控制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在以下條件悉數達成後確認：

- 目標公司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方；
- 目標公司對已售出貨品不再保有通常牽涉所有權的持續管理力度或對其維持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目標公司極有可能獲取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銷售電力所得收入根據輸電量確認，並於電力輸送至各電網公司時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法參考按照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評估的完成進度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公司，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在滿足收入確認條件之前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

政府補助

目標公司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目標公司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目標公司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目標公司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由目標公司運營的核設備退役產生的退役及廢物管理成本計入作為相關資產的一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檢修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核設施及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其淨殘值後在預計剩餘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複核，如預計發生改變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核設施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預期剩餘產量按產量法折舊。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目標公司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倘自用物業因被證實終止其自用用途而變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投資物業，以作為後續計量及披露目的之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報告。

發展及相關成本指目標公司就培訓日後運營及管理核電機組的核工程師所產生的薪資及其他直接應佔開支。培訓完成後，有關金額乃按照直線法於工程師僱傭合同的餘下期限內攤銷。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各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倘一項投資物業因被證實開始其自用用途而變為自用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的成本及累計折舊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為後續計量及披露目的之用。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項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於該項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

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

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值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實時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實時於損益確認。

建設合約

當建設合約的成果可以合理地評估時，其收入及成本將參考於報告期末時合約的竣工程度予以確認。竣工程度乃依據工程進度測量而定。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勵金的款項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為限而入賬。

當建設合約的成果未能合理地評估時，合約收入只會按可能將可收回的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被確認為支出。

倘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的進度款，該差額以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列賬。若工程的進度款項超逾其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差額以應付合約工程款項列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數額列作預收款(分類為負債)。已履行的工程並已開賬單但尚未收取的款項則會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目標公司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目標公司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通常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且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如適用)。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添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和會計利潤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這些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公司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這些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公司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與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核燃料成本採用個別鑑定法計量。其他存貨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目標公司有責任管理及處置乏燃料及中低放射性廢物，並將其核電業務運營的相關核設施退役。

因此，有關撥備會於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無論為法定或推定)，目標公司可能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可對該項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有關撥備按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計提乏燃料管理撥備時，目標公司管理層會對已用燃料的日後處置成本作出估計。計提中低水平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時，目標公司管理層會對處置核發電活動所產生的放射性廢物所需的成本作出估計。由於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並不重大，處置乏燃料及放射性廢物的預期現金流量並未進行折現。

此外，目標公司管理層會估計未來將核電廠退役所需的成本，包括與核廢物處置設施等若干功能設施有關的未來建設成本。核電廠退役撥備根據估計未來退役開支並使用反映責任特定風險的當期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入賬。估計未來現金預測使用根據歷史通脹率得出的比率就通脹作出調整。此撥備折現計算於損益內扣除。

退役成本計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相關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或時間變動通過對撥備作出調整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相應調整而追溯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項目欄內。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當目標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待定付款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任何已識別減值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經個別評估後顯示並無減值，也會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目標公司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中已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旗下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任何證明目標公司旗下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如有)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目標公司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目標公司當且僅當其義務被解除、取消或該等義務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發展及相關成本

發展及相關成本指目標公司就培訓日後從事核電機組運營及管理的核工程師所產生的薪資及其他直接相關開支。根據僱傭合同，如提前終止僱傭合同，該等工程師有責任向目標公司賠償培訓期內所產生的培訓及相關費用。因此，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該賠償責任為該等工程師設置了財務障礙，並可有效防止該等工程師離開目標公司(過往的低員工流動率即可印證此點)。在考慮到來自核電運營的預期正未來現金流量後，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對從事其核電機組運營(未來經濟利益預計將流入目標公司)的工程師擁有控制權，有關開支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有關金額乃按直線法於工程師僱傭合同的餘下期限內(完成培訓後五至十年)攤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設合約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進行確認。於確定時，就合約的預期虧損悉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建設的可預見虧損。由於建設業務活動的性質，管理層根據合約進展情況對各合約預算中合約成本的估計進行檢討及修訂。倘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額外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94,013,000元及人民幣8,607,970,000元、人民幣1,612,782,000元及人民幣7,545,649,000元、人民幣3,395,513,000元及人民幣5,716,438,000元、人民幣3,746,425,000元及人民幣5,782,85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核設施採取產量法計算折舊，其他核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可使用年期內採取直線法計算折舊。目標公司管理層每年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核設施的折舊亦受該等設施於可使用年期內預期生產量的影響。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產量可

能會因技術創新及安全法規的發展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倘剩餘價值較之前估計為低或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為短，則折舊開支會提高，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管理層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 是否已發生可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及其他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倘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927,000元、人民幣31,715,911,000元、人民幣38,057,779,000元及人民幣40,133,954,000元。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存貨減值虧損。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作出減值虧損。陳舊存貨的識別須對存貨狀況及有效性作出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或須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並將於確認該減值虧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9,346,000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10,916,000元)、人民幣1,109,878,000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15,488,000元)、人民幣2,150,143,000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125,320,000元)及人民幣2,387,237,000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125,320,000元)。

無形資產

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就技術可行性作出的評估(如適用)及產生的相關開支是否能為目標公司帶來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核電相關技術的開發成本以及目標公司工程師的發展及相關成本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及工程師僱傭合同的餘下期限(就發展及相關成本而言)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管理層每年評估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此外，管理層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立即及無形資產不再使用後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技術創新及安全法規發展的變動將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金額產生影響。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3,797,000元、人民幣1,456,677,000元、人民幣1,737,067,000元及人民幣1,809,881,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倘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實際使用結果或會有所差異。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利潤。目標公司管理層乃根據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的稅率以及目標公司就預期將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年度的最佳利潤預測來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目標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高於或低於預期，或會導致額外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等確認或撥回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4,000元、人民幣119,788,000元、人民幣187,309,000元及人民幣194,544,000元。

退役及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

核電站的退役撥備與處理目標公司核電廠退役以及處理核廢料的未來責任有關，其會根據預期發生時間作為非流動負債入賬。估計未來退役支出需要對以下方面作出假設：監管環境、健康及安全考慮因素、理想的最終狀態，以及將採用的技術。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比率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針對撥備的風險的評估。撥備會每年審閱，以反映所產生的實際支出及管理層對未來成本及時間的估計的變動。目標公司亦就中低水平放射性廢物管理計提撥備，有關撥備涵蓋按照管理層對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廢物的排放量及放射性水平及進行不同處置及程序所需的開支的最佳估計。倘日後行業政策或新法規的規定高於當前預期，則目標公司須根據有關新標準作出進一步撥備，而這將影響經營業績。假設詳情載於附註35。

於2016年3月31日，退役撥備及中低水平放射性廢物管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583,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撥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收入主要指核電業務營運及銷售核電站所發電力獲得的收入及核電站建設所產生的收入。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	—	—	—	607,858
技術及培訓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111,706	429,549	803,695	70,096	69,618
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	287,336	214,444	318,318	20,336	41,120
核電站建設所產生的收入	13,707,228	11,532,163	11,379,635	1,543,137	1,511,899
	<u>14,106,270</u>	<u>12,176,156</u>	<u>12,501,648</u>	<u>1,633,569</u>	<u>2,230,495</u>

向目標公司董事會(作為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供其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的數據須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銷售報告、電力供應報告及建設進度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銷售報告、電力供應報告及建設進度報告。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乃按業務的性質及該等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分類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經營分部有所不同。報告分部的詳情概要如下:

- (i)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分部,其通過核電業務運營自電力銷售產生收入;及
- (ii)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其收入乃產生自技術及培訓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及核電站建設。

分部收入與目標公司的收入相同。分部利潤/(虧損)為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不計及分佔目標公司聯營公司的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報告分部呈列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運營及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14,106,270	14,106,270	—	14,106,270
分部間銷售	—	4,275,773	4,275,773	(4,275,773)	—
分部收入	—	18,382,043	18,382,043	(4,275,773)	14,106,270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 (虧損)利潤	(33,846)	407,858	374,012	(32,881)	341,131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135,892	135,892	(5,964)	129,928
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利潤	(33,846)	543,750	509,904	(38,845)	471,0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工程建設與			
	電力銷售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12,176,156	12,176,156	—	12,176,156
分部間銷售	—	4,421,651	4,421,651	(4,421,651)	—
分部收入	—	16,597,807	16,597,807	(4,421,651)	12,176,156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 (虧損)利潤	(86,630)	775,636	689,006	(376,848)	312,158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140,704	140,704	(8,258)	132,446
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利潤	(86,630)	916,340	829,710	(385,106)	444,6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工程建設與			
	電力銷售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12,501,648	12,501,648	—	12,501,648
分部間銷售	—	3,452,138	3,452,138	(3,452,138)	—
分部收入	—	15,953,786	15,953,786	(3,452,138)	12,501,648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 (虧損)利潤	(20,014)	939,678	919,664	(170,123)	749,541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193,025	193,025	(12,554)	180,471
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利潤	(20,014)	1,132,703	1,112,689	(182,677)	930,01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1,633,569	1,633,569	—	1,633,569
分部間銷售	—	736,326	736,326	(736,326)	—
分部收入	—	2,369,895	2,369,895	(736,326)	1,633,569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虧損)	(56,299)	(74,722)	(131,021)	(1,235)	(132,256)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50,952	50,952	(3,401)	47,551
目標公司除稅前(虧損)	(56,299)	(23,770)	(80,069)	(4,636)	(84,70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07,858	1,622,637	2,230,495	—	2,230,495
分部間銷售	—	718,840	718,840	(718,840)	—
分部收入	607,858	2,341,477	2,949,335	(718,840)	2,230,495
向董事會報告的分部除稅前 利潤(虧損)	87,684	(119,779)	(32,095)	759	(31,336)
加：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58,971	58,971	(3,428)	55,543
目標公司除稅前利潤(虧損)	87,684	(60,808)	26,876	(2,669)	24,207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協定價格計價。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698	258,918	259,616	—	259,616
存貨減值虧損	—	10,916	10,916	—	10,9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8)	(28)	—	(28)
研發開支	—	453,333	453,333	—	453,333
應收客戶建設收入應收款項					
所得利息收入	—	929,413	929,413	(57,936)	871,47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4	756	920	—	92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121,673	121,673	—	121,673
財務費用	—	8,211	8,211	—	8,211
稅項	(2,879)	68,506	65,627	(9,711)	55,916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05,652	1,419,580	11,125,232	505,902	11,631,13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內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60,384	760,384	—	760,38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1,328	297,771	299,099	—	299,099
存貨減值虧損	—	4,651	4,651	—	4,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3)	(53)	—	(53)
研發開支	—	275,473	275,473	—	275,473
應收客戶建設收入應收款項					
所得利息收入	—	136,011	136,011	(45,203)	90,8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8	1,180	1,878	—	1,87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91,398	91,398	—	91,398
財務費用	—	6,049	6,049	—	6,049
稅項	(15,164)	97,999	82,835	(96,276)	(13,44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913,702	1,036,246	6,949,948	2,029,325	8,979,273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內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69,141	1,069,141	—	1,069,1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32,220	32,220	—	32,220
折舊及攤銷	3,149	270,887	274,036	—	274,036
存貨減值虧損	—	113,018	113,018	—	113,0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34	634	—	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7	943	1,130	—	1,130
研發開支	—	323,135	323,135	—	323,1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5	470	1,495	—	1,49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70,929	70,929	—	70,929
財務費用	—	4,994	4,994	—	4,994
稅項	1,590	146,980	148,570	(45,669)	102,90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622,562	355,707	7,978,269	(863,278)	7,114,99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內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526,388	1,526,388	—	1,526,38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電力銷售	工程建設與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537	71,205	71,742	—	71,7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30	330	—	330
研發開支	—	31,152	31,152	—	31,1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9	90	589	—	58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21,706	21,706	—	21,706
財務費用	—	1,478	1,478	—	1,478
稅項	(12,248)	2,783	(9,465)	(1,159)	(10,624)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58,631	78,159	1,036,790	662,715	1,699,5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內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261,206	1,261,206	—	1,261,206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核電業務		小計	抵銷	總計
	運營及	工程建設與			
	電力銷售	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款項：					
折舊及攤銷	115,369	67,992	183,361	—	183,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24	124	—	124
研發開支	—	54,073	54,073	—	54,073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	750	—	750	—	75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46	110	2,356	—	2,356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7,830	7,830	—	7,830
財務費用	224,769	1,064	225,833	—	225,833
稅項	3,124	(7,476)	(4,352)	(667)	(5,01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56,276	1,447,521	2,203,797	(31,097)	2,172,7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內的款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58,740	1,358,740	—	1,358,74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預付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可收回增值稅。

地域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其他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所貢獻收入超過目標公司於各自年度/期間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不包括受中廣核控制的實體、中廣核的一家合營公司及中廣核的一家聯營公司) ¹	—	—	不適用 ²	—	607,858
中廣核控制實體 ¹	5,723,081	5,133,127	5,552,620	907,979	893,174
中廣核的一家合營公司 ¹	3,593,029	3,271,375	2,397,847	252,099	不適用 ²
中廣核的一家聯營公司 ¹	3,952,991	2,806,941	3,007,492	312,252	311,900

(未經審計)

¹ 建造核電站所得收入、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及向關聯方提供其他貨品以及電力銷售所得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佔目標公司於各自期間總銷售額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目標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	29,248,213	35,480,269	43,988,830	45,138,589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	24,329,992	22,701,520	23,496,649	23,064,622
分部資產總額	53,578,205	58,181,789	67,485,479	68,203,211
未分配資產	760,384	1,069,141	1,526,388	1,358,740
抵銷	(5,838,218)	(2,958,972)	(4,446,163)	(4,421,429)
資產總額	48,500,371	56,291,958	64,565,704	65,140,52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	24,252,014	29,655,536	37,495,701	38,560,898
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	22,816,333	20,611,590	20,986,152	20,666,428
分部負債總額	47,068,347	50,267,126	58,481,853	59,227,326
抵銷	(5,882,774)	(2,714,699)	(4,064,883)	(4,038,145)
負債總額	<u>41,185,573</u>	<u>47,552,427</u>	<u>54,416,970</u>	<u>55,189,181</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部。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a))	19,955	13,712	29,253	6,216	1,954
應收客戶建設收入應收款項所得					
利息收入(附註(b))	871,477	90,808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20	1,878	1,495	589	2,356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21,673	91,398	70,929	21,706	7,830
租金收入	598	1,873	690	94	224
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	5,793	3,638	17,570	10,384	—
政府補助					
—與開支項目相關(附註(c))	11,155	14,227	90,815	1,812	484
—與資產相關(附註34)	2,663	2,663	28,761	666	2,353
	<u>1,034,234</u>	<u>220,197</u>	<u>239,513</u>	<u>41,467</u>	<u>15,201</u>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有權就其銷售軟件產品所得收入享受「即徵即退」的增值稅優惠政策。該等增值稅退稅並無附帶條件或限制。
- (b)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按通行的市場利率向客戶收取逾期建設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c) 該項金額表示於有關期間中國各政府機關就支持企業擴展、技術進步及產品開發所給予的獎勵。該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獎勵並無附帶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69)	(74,544)	4,788	(56,644)	9,73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7)	—	54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	(32,2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9)	—	—	(63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8	53	(1,130)	(330)	(1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收益	—	—	544	—	344
其他	1,588	(641)	(931)	311	175
	<u>(6,453)</u>	<u>(75,078)</u>	<u>(29,583)</u>	<u>(56,663)</u>	<u>10,126</u>

8.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56,249	1,160,143	1,310,657	362,487	368,279
應付債券利息	83,479	105,524	101,513	24,675	25,18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6,750	6,844	6,252	1,688	8,75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	70,492	160,895	32,706	40,63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利息	38,122	48,822	73,669	19,536	19,879
與核電站退役撥備相關的利息	—	—	—	—	2,996
利息開支總額	884,600	1,391,825	1,652,986	441,092	465,735
減：於在建工程中的資本化	(876,389)	(1,385,776)	(1,647,992)	(439,614)	(239,902)
財務費用總額	<u>8,211</u>	<u>6,049</u>	<u>4,994</u>	<u>1,478</u>	<u>225,833</u>

在核電站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銀行及為施工工程獲得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釐定。

9. 除稅前利潤(虧損)

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6,176	7,158	6,636	2,313	2,13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8,791	2,660,288	2,952,632	886,267	966,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439	172,715	187,218	47,066	50,783
員工成本總額	2,414,406	2,840,161	3,146,486	935,646	1,019,521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資本化	(314,825)	(420,965)	(607,895)	(212,394)	(201,630)
減：於無形資產中的資本化	(177,808)	(199,214)	(236,216)	(51,036)	(86,813)
	<u>1,921,773</u>	<u>2,219,982</u>	<u>2,302,375</u>	<u>672,216</u>	<u>731,078</u>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91	280,931	317,492	74,830	186,83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資本化	(17,770)	(36,784)	(86,647)	(13,281)	(22,722)
	<u>232,021</u>	<u>244,147</u>	<u>230,845</u>	<u>61,549</u>	<u>164,117</u>
—預付租賃付款	4,317	11,627	19,287	4,747	4,85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資本化	(2,965)	(2,965)	(2,965)	(741)	(372)
	<u>1,352</u>	<u>8,662</u>	<u>16,322</u>	<u>4,006</u>	<u>4,487</u>
—無形資產	18,894	25,449	26,356	6,059	14,629
—投資物業	7,349	20,841	513	128	128
	<u>259,616</u>	<u>299,099</u>	<u>274,036</u>	<u>71,742</u>	<u>183,36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78	803	520	130	1,950
就下列項目確認撥備：					
– 存貨(附註i)	10,916	4,651	113,018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	–	32,22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34	–	–
確認為開支的發電成本	–	–	–	–	286,628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3,754)	(5,353)	(2,935)	(426)	(717)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 直接經營開支	3,156	3,480	2,245	332	493
	<u>(598)</u>	<u>(1,873)</u>	<u>(690)</u>	<u>(94)</u>	<u>(224)</u>
研發開支(附註ii)	453,333	275,473	323,135	31,152	54,073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 (計入銷售成本)	–	–	–	–	750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67,777</u>	<u>51,115</u>	<u>47,353</u>	<u>20,023</u>	<u>8,958</u>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建設核電站所用技術的變更，目標公司已確認建築材料存貨撥備人民幣113,018,000元及用於購買的預付款項撥備人民幣32,220,000元。
- (ii) 研發開支在「其他開支」行項目下報告，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為改善核電站運營的安全及效率而產生的開支。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6,259	113,399	158,094	2,783	2,572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23,678)	(28,856)	12,328	–	(356)
	<u>62,581</u>	<u>84,543</u>	<u>170,422</u>	<u>2,783</u>	<u>2,216</u>
遞延稅項(附註19)	<u>(6,665)</u>	<u>(97,984)</u>	<u>(67,521)</u>	<u>(13,407)</u>	<u>(7,235)</u>
稅項	<u><u>55,916</u></u>	<u><u>(13,441)</u></u>	<u><u>102,901</u></u>	<u><u>(10,624)</u></u>	<u><u>(5,019)</u></u>

目標公司下的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待遇的下列公司除外。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至2017年期間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於2011年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6年獲准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2013年至2015年工程公司獲准享有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2020年12月31日前防城港核電獲准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防城港核電作為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享有自其首筆收入所在年度起計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待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應以個別反應堆項目而非整個法律實體為基準。防城港核電第一個反應堆項目的首筆收入所在年度於2016年起計。因此，防城港核電第一個反應堆項目自2016年至2018年免徵企業所得稅，2019年及2020年適用的稅率為7.5%，2021年為12.5%，而自2022年起為25%。

年度／期間稅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1,059	444,604	930,012	(84,705)	24,207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7,765	111,151	232,503	(21,176)	6,0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664	9,587	1,314	117	1,242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81	6,494	6,593	23,861	18,229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92)	—	—	—	(18,79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免稅與 稅項優惠的影響	(21,642)	(78,858)	(99,18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2,482)	(33,112)	(45,118)	(11,888)	(13,886)
過往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超額)不足	(23,678)	(28,856)	12,328	—	(356)
其他	—	153	(5,531)	(1,538)	2,497
	<u>55,916</u>	<u>(13,441)</u>	<u>102,901</u>	<u>(10,624)</u>	<u>(5,019)</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向下列各方權益持有人的分派的股息：					
工程公司	309,725	—	334,775	—	—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	2,328	—	—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4,400	—	—	—	—
	<u>324,125</u>	<u>—</u>	<u>337,103</u>	<u>—</u>	<u>—</u>
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分析：					
— 支付予中廣核的股息	309,725	—	334,775	—	—
—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4,400	—	2,328	—	—
	<u>324,125</u>	<u>—</u>	<u>337,103</u>	<u>—</u>	<u>—</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員工酬金

目標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31	3,715	3,770	1,020	1,125
酌情花紅	2,672	3,041	2,449	1,191	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3	402	417	102	104
	<u>6,176</u>	<u>7,158</u>	<u>6,636</u>	<u>2,313</u>	<u>2,133</u>
總計	<u>6,176</u>	<u>7,158</u>	<u>6,636</u>	<u>2,313</u>	<u>2,133</u>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蔡暉	373	530	58	961
陳健	515	506	73	1,094
江國進	464	438	66	968
馬捷	384	29	39	452
束國剛(附註)	633	674	78	1,385
	<u>2,369</u>	<u>2,177</u>	<u>314</u>	<u>4,860</u>
董事：				
白濤	<u>391</u>	<u>204</u>	<u>6</u>	<u>601</u>
監事：				
張亮	<u>371</u>	<u>291</u>	<u>53</u>	<u>715</u>
總計	<u><u>3,131</u></u>	<u><u>2,672</u></u>	<u><u>373</u></u>	<u><u>6,176</u></u>

	薪金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蔡暉	446	430	56	932
陳健	589	557	68	1,214
江國進	572	462	64	1,098
馬捷	631	441	66	1,138
束國剛(附註)	778	626	75	1,479
	<u>3,016</u>	<u>2,516</u>	<u>329</u>	<u>5,861</u>
董事：				
白濤	<u>326</u>	<u>240</u>	<u>23</u>	<u>589</u>
監事：				
張亮	<u>373</u>	<u>285</u>	<u>50</u>	<u>708</u>
總計	<u><u>3,715</u></u>	<u><u>3,041</u></u>	<u><u>402</u></u>	<u><u>7,158</u></u>

	薪金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蔡暉	462	370	59	891
陳健	616	366	71	1,053
江國進	553	260	67	880
馬捷	658	322	69	1,049
束國剛(附註)	714	487	78	1,279
	<u>3,003</u>	<u>1,805</u>	<u>344</u>	<u>5,152</u>
董事：				
白濤	<u>330</u>	<u>276</u>	<u>18</u>	<u>624</u>
監事：				
張亮	<u>437</u>	<u>368</u>	<u>55</u>	<u>860</u>
總計	<u><u>3,770</u></u>	<u><u>2,449</u></u>	<u><u>417</u></u>	<u><u>6,636</u></u>

	薪金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蔡暉	122	203	14	339
陳健	172	178	17	367
江國進	153	99	16	268
馬捷	165	192	17	374
束國剛(附註)	198	264	19	481
	<u>810</u>	<u>936</u>	<u>83</u>	<u>1,829</u>
董事：				
白濤	<u>82</u>	<u>86</u>	<u>6</u>	<u>174</u>
監事：				
張亮	<u>128</u>	<u>169</u>	<u>13</u>	<u>310</u>
總計	<u><u>1,020</u></u>	<u><u>1,191</u></u>	<u><u>102</u></u>	<u><u>2,313</u></u>

	薪金及其他 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最高行政人員兼董事：				
蔡暉	147	256	15	418
陳健	170	106	18	294
江國進	159	86	17	262
馬捷	220	44	18	282
束國剛(附註)	—	—	—	—
	<u>696</u>	<u>492</u>	<u>68</u>	<u>1,256</u>
最高行政人員：				
陳映堅(附註)	<u>226</u>	<u>145</u>	<u>19</u>	<u>390</u>
董事：				
白濤	<u>83</u>	<u>99</u>	<u>3</u>	<u>185</u>
監事：				
張亮	<u>120</u>	<u>168</u>	<u>14</u>	<u>302</u>
總計	<u>1,125</u>	<u>904</u>	<u>104</u>	<u>2,133</u>

附註：於2016年1月1日，工程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束國剛先生的辭任，並批准陳映堅先生的替任，而工程公司董事會自2016年起撤銷。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3,004	3,800	3,393	925	940
酌情花紅	3,722	3,057	2,697	1,916	2,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358	367	85	85
	<u>7,081</u>	<u>7,215</u>	<u>6,457</u>	<u>2,926</u>	<u>3,210</u>

附註：薪金及其他津貼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交通補貼。

彼等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	—	5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u>	<u>—</u>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目標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

由於如附註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故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核設施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813,993	333	3,403	1,078,153	13,511,374	15,407,256
添置	87,275	—	747	88,740	8,986,809	9,163,571
轉撥	547,119	8,011	3,909	39,615	(598,654)	—
出售	—	—	(473)	(14,534)	—	(15,007)
於2013年12月31日	1,448,387	8,344	7,586	1,191,974	21,899,529	24,555,820
添置	1,376	58,387	7,718	112,171	7,283,779	7,463,431
轉撥	416,311	—	—	29,063	(445,374)	—
轉撥自投資物業	747,175	—	—	14,502	—	761,677
出售	—	(267)	—	(17,292)	—	(17,559)
於2014年12月31日	2,613,249	66,464	15,304	1,330,418	28,737,934	32,763,369
添置	21,106	37,210	3,366	110,918	6,489,136	6,661,736
轉撥	167,415	2,801	—	7,872	(178,088)	—
出售	—	—	—	(22,205)	—	(22,205)
於2015年12月31日	2,801,770	106,475	18,670	1,427,003	35,048,982	39,402,900
添置	—	246,748	—	13,130	2,003,409	2,263,287
轉撥	6,286,698	10,781,412	—	4,132	(17,072,242)	—
出售	—	—	—	(321)	—	(321)
於2016年3月31日	9,088,468	11,134,635	18,670	1,443,944	19,980,149	41,665,866

	樓宇	核設施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72,944	—	1,685	443,438	—	518,067
年度撥備	39,199	378	632	209,582	—	249,791
出售	—	—	(449)	(12,516)	—	(12,965)
於2013年12月31日	112,143	378	1,868	640,504	—	754,893
年度撥備	60,203	5,605	1,496	213,627	—	280,931
轉撥自投資物業	27,024	—	—	—	—	27,024
出售	—	(46)	—	(15,344)	—	(15,390)
於2014年12月31日	199,370	5,937	3,364	838,787	—	1,047,458
年度撥備	82,620	14,313	3,056	217,503	—	317,492
年度減值	—	—	—	—	634	634
出售	—	—	—	(20,463)	—	(20,463)
於2015年12月31日	281,990	20,250	6,420	1,035,827	634	1,345,121
期間撥備	57,986	78,572	825	49,456	—	186,839
出售	—	—	—	(48)	—	(48)
於2016年3月31日	339,976	98,822	7,245	1,085,235	634	1,531,912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1,336,244</u>	<u>7,966</u>	<u>5,718</u>	<u>551,470</u>	<u>21,899,529</u>	<u>23,800,92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413,879</u>	<u>60,527</u>	<u>11,940</u>	<u>491,631</u>	<u>28,737,934</u>	<u>31,715,911</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519,780</u>	<u>86,225</u>	<u>12,250</u>	<u>391,176</u>	<u>35,048,348</u>	<u>38,057,779</u>
於2016年3月31日	<u>8,748,492</u>	<u>11,035,813</u>	<u>11,425</u>	<u>358,709</u>	<u>19,979,515</u>	<u>40,133,954</u>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上。

物業、廠房及設備(核設施及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限計算折舊：

樓宇	剩餘土地租賃期限與使用年限20至40年中的較短者
汽車	5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核設施包括核電站及設備、採用產量法按5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抵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09,000元、人民幣98,809,000元、零及零的樓宇，以為目標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419,000元、人民幣318,139,000元、人民幣1,012,486,000元及人民幣7,096,709,000元的樓宇並無產權證書。目標公司正在辦理相關產權證書手續。

15. 無形資產

	核電技術 人民幣千元	發展及 相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71,855	275,095	148,446	595,396
添置	144,469	116,571	56,215	317,255
於2013年12月31日	316,324	391,666	204,661	912,651
添置	436,214	141,555	32,692	610,461
出售	—	—	(2,187)	(2,187)
於2014年12月31日	752,538	533,221	235,166	1,520,925
添置	145,372	108,966	52,408	306,746
於2015年12月31日	897,910	642,187	287,574	1,827,671
添置	40,939	32,211	14,293	87,443
於2016年3月31日	938,849	674,398	301,867	1,915,114

	核電技術 人民幣千元	發展及 相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5,107	14,853	19,960
年內撥備	—	4,038	14,856	18,894
於2013年12月31日	—	9,145	29,709	38,854
年內撥備	—	3,219	22,230	25,449
出售時對銷	—	—	(55)	(55)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364	51,884	64,248
年內撥備	—	817	25,539	26,356
於2015年12月31日	—	13,181	77,423	90,604
期內撥備	—	7,468	7,161	14,629
於2016年3月31日	—	20,649	84,584	105,233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16,324</u>	<u>382,521</u>	<u>174,952</u>	<u>873,797</u>
於2014年12月31日	<u>752,538</u>	<u>520,857</u>	<u>183,282</u>	<u>1,456,67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897,910</u>	<u>629,006</u>	<u>210,151</u>	<u>1,737,067</u>
於2016年3月31日	<u>938,849</u>	<u>653,749</u>	<u>217,283</u>	<u>1,809,881</u>

核電技術的賬面值指目標公司有關核電技術的開發成本。由於有關技術尚未投入使用，故並無於有關期間作出攤銷。華龍一號及AP1000預期將為目標公司產生淨現金流量，且目標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此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並認定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目標公司開發換料技術產生的開支於預測的使用壽命(5至20年)內攤銷。

發展及相關成本在核工程師僱傭合同的餘下期限(完成培訓後5至10年)攤銷。

16.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期初	10,120	764,870	10,120	10,120
添置	754,750	6,927	—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761,677)	—	—
於年／期末	<u>764,870</u>	<u>10,120</u>	<u>10,120</u>	<u>10,120</u>
累計折舊				
於年／期初	1,385	8,734	2,551	3,064
年度／期間撥備	7,349	20,841	513	1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024)	—	—
於年／期末	<u>8,734</u>	<u>2,551</u>	<u>3,064</u>	<u>3,192</u>
賬面值	<u><u>756,136</u></u>	<u><u>7,569</u></u>	<u><u>7,056</u></u>	<u><u>6,928</u></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3,733,000元、人民幣8,746,000元、人民幣8,746,000元及人民幣8,746,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與目標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合格專業評估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的評估達成，該公司具備適當資質且最近有在相關地點對類似物業進行評估的經歷。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外大街泛利大廈901室。評估採用市場比較法確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物業狀況，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相關估價是對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上述投資物業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按直線基準以20至40年(即土地租賃期限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投資物業於業主佔用時較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公司的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目標公司土地的租賃權益，因為有關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劃分，因此，全部租賃款項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投資物業入賬。

目標公司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樓宇單位					
深圳龍崗區	697,959	8,746	8,746	8,746	第三級
北京昌平區	88,6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級
成都武侯區	27,1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級

下表提供此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釐定方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評估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間的關係
位於深圳龍崗區的物業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樓層 2) 物業樓齡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樓齡調整及樓層調整	1)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發展項目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位於北京昌平區的物業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樓層 2) 物業樓齡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樓齡調整及樓層調整	1)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發展項目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位於成都武侯區的物業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物業樓層 2) 物業樓齡	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物業的樓齡調整及樓層調整	1) 樓層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發展項目越舊，公允價值越低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非上市成本	504,258	674,258	794,258	794,258
分佔收購後利潤， 經扣減已收股息	256,126	394,883	732,130	564,482
	<u>760,384</u>	<u>1,069,141</u>	<u>1,526,388</u>	<u>1,358,740</u>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目標公司實收資本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金融服務	中國	30%	30%	30%	30%	30%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 有限公司	核電廠建設	中國	20%	20%	20%	20%	20%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諮詢	中國	37.5%	37.5%	37.5%	37.5%	37.5%
湖北新能源核電設備 有限公司 [^]	核電設備製造	中國	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14年，目標公司按對價人民幣10,054,000元出售其於湖北新能源核電設備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54,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a) 財務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4,851,198</u>	<u>16,662,712</u>	<u>21,003,432</u>	<u>33,043,493</u>
非流動資產	<u>5,159,738</u>	<u>6,553,034</u>	<u>7,616,183</u>	<u>6,908,471</u>
流動負債	<u>18,242,481</u>	<u>20,441,442</u>	<u>24,157,487</u>	<u>36,068,698</u>
非流動負債	<u>19,557</u>	<u>95,972</u>	<u>354,877</u>	<u>354,87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778,286</u>	<u>848,099</u>	<u>949,943</u>	<u>361,175</u>	<u>343,296</u>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87,299</u>	<u>548,674</u>	<u>1,238,646</u>	<u>605,602</u>	<u>(578,862)</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71,486</u>	<u>64,727</u>	<u>62,919</u>	<u>—</u>	<u>—</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目標公司於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1,748,898	2,678,332	4,107,251	3,528,389
目標公司於中廣核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的 權益比例	<u>30%</u>	<u>30%</u>	<u>30%</u>	<u>30%</u>
目標公司於中廣核財務 有限責任公司的 權益的賬面值	<u>524,670</u>	<u>803,500</u>	<u>1,232,175</u>	<u>1,058,516</u>

(b) 個別而言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分佔的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入	<u>52,120</u>	<u>41,227</u>	<u>53,253</u>	<u>10,384</u>	<u>5,992</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16,609</u>	<u>2,520</u>	<u>10,615</u>	<u>—</u>	<u>2,213</u>
於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於該等 聯營公司的權益的 賬面值合計	<u>235,714</u>	<u>265,641</u>	<u>294,213</u>	<u>273,417</u>	<u>300,224</u>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於中核工業華興建設 有限公司的13.7%股權	<u>85,310</u>	<u>85,310</u>	<u>85,310</u>	<u>85,310</u>

非上市投資指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的股本證券。由於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大，中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目標公司無意於短期內出售非上市投資。

19.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物業、 廠房及設 備減值撥備		來自借款 的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867)	5,203	1,646	—	4,985	5,172	15,13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6,328</u>	<u>(399)</u>	<u>(1,646)</u>	<u>1,637</u>	<u>2,879</u>	<u>(2,134)</u>	<u>6,665</u>	
於2013年12月31日	4,461	4,804	—	1,637	7,864	3,038	21,80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82,881</u>	<u>(399)</u>	<u>—</u>	<u>686</u>	<u>15,164</u>	<u>(348)</u>	<u>97,984</u>	
於2014年12月31日	87,342	4,405	—	2,323	23,028	2,690	119,78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45,544</u>	<u>22,564</u>	<u>—</u>	<u>(358)</u>	<u>(1,589)</u>	<u>1,360</u>	<u>67,521</u>	
於2015年12月31日	132,886	26,969	—	1,965	21,439	4,050	187,309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637</u>	<u>(426)</u>	<u>11,462</u>	<u>—</u>	<u>(3,125)</u>	<u>(1,313)</u>	<u>7,235</u>	
於2016年3月31日	<u>133,523</u>	<u>26,543</u>	<u>11,462</u>	<u>1,965</u>	<u>18,314</u>	<u>2,737</u>	<u>194,544</u>	

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21,804</u>	<u>119,788</u>	<u>187,309</u>	<u>194,544</u>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u>80,210</u>	<u>106,185</u>	<u>132,557</u>	<u>113,760</u>

由於無法預見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的虧損金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57,881	57,881	57,881	39,084
2018年	22,329	22,329	22,329	22,329
2019年	—	25,975	25,975	25,975
2020年	—	—	26,372	26,372
	<u>80,210</u>	<u>106,185</u>	<u>132,557</u>	<u>113,760</u>

20.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賃	<u>189,305</u>	<u>612,284</u>	<u>606,111</u>	<u>601,25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如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7,678	592,996	586,674	581,815
流動資產	<u>11,627</u>	<u>19,288</u>	<u>19,437</u>	<u>19,437</u>
	<u>189,305</u>	<u>612,284</u>	<u>606,111</u>	<u>601,252</u>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國土地使用權。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35,720,000元、人民幣34,916,000元、人民幣34,112,000元及人民幣33,911,000元的租賃土地，以為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仍在辦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312,000元、人民幣422,833,000元、人民幣34,112,000元及零的土地使用權證。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核燃料	787,962	1,064,679	2,007,360	2,221,736
材料及易損件	<u>1,384</u>	<u>45,199</u>	<u>142,783</u>	<u>165,501</u>
	<u>789,346</u>	<u>1,109,878</u>	<u>2,150,143</u>	<u>2,387,237</u>

22.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7,761,923	89,404,056	101,169,065	102,754,333
減：進度付款	85,975,880	95,336,923	103,489,990	104,790,759
	<u>(8,213,957)</u>	<u>(5,932,867)</u>	<u>(2,320,925)</u>	<u>(2,036,426)</u>
就報告目的作出如下分析：				
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	394,013	1,612,782	3,395,513	3,746,425
合約工程的應付款項	8,607,970	7,545,649	5,716,438	5,782,851
	<u>(8,213,957)</u>	<u>(5,932,867)</u>	<u>(2,320,925)</u>	<u>(2,036,426)</u>

23.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1,731	60,895	407,996	489,7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271	1,485	253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 合營公司款項	216,694	269,531	147,404	170,69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 聯營公司款項	2,356,110	2,059,269	2,329,346	2,093,7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07,059	2,241,054	1,528,269	1,533,7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8,919,865</u>	<u>4,632,234</u>	<u>4,413,268</u>	<u>4,287,983</u>

於各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日至30日	3,193,432	2,176,076	1,392,201	752,468
31日至1年	5,678,396	1,484,521	1,851,197	2,132,746
1年至2年	44,938	953,623	785,017	882,142
2年至3年	532	15,100	366,934	502,908
3年以上	2,567	2,914	17,919	17,719
	<u>8,919,865</u>	<u>4,632,234</u>	<u>4,413,268</u>	<u>4,287,983</u>

目標公司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電網公司以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工程收入的應收款項。就電力銷售向電網公司授予的賬期為30天，而向工程收入的客戶授予的賬期為15天。

就關聯方而言，目標公司尚未授予任何賬期，及所有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

所有與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81,724,000元及人民幣246,311,000元的應收電網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為目標公司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相關抵押。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2,044	44,176	32,989
歐元	<u>3,627</u>	<u>2,584</u>	<u>15,393</u>	<u>2,965</u>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595,285	1,421,712	1,686,703	1,481,299
就材料及易損件支付予第三方的預付款項	4,060,950	3,826,050	3,868,318	3,652,867
就採購核燃料及其他材料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預付款項	49,201	105,302	58,453	57,973
就採購材料支付予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464,906	508,479	478,658	433,659
員工住房福利預付款項	23,328	22,094	20,788	20,461
其他	129,384	80,400	52,387	68,055
	<u>5,323,054</u>	<u>5,964,037</u>	<u>6,165,307</u>	<u>5,714,314</u>
為進行財務報告而分析：				
非流動(附註)	618,448	1,443,729	1,050,865	993,122
流動	<u>4,704,606</u>	<u>4,520,308</u>	<u>5,114,442</u>	<u>4,721,192</u>
	<u><u>5,323,054</u></u>	<u><u>5,964,037</u></u>	<u><u>6,165,307</u></u>	<u><u>5,714,314</u></u>

附註：相關款項指增值稅及非流動人才安居房租賃基金還款。預期不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動用及攤銷。

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其他應收款項	149,429	157,293	160,102	159,63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其他應收款項	22,585	36,330	56,846	65,036
來自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11,864	19,276	14,320	10,26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的				
其他應收款項	469	284	—	—
來自聯營公司的應收股息	—	1,388	12,828	10,615
	<u>184,347</u>	<u>214,571</u>	<u>244,096</u>	<u>245,544</u>

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預期將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結算。相關結餘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且不計息，必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廣西防城港市土地儲備				
中心貸款	<u>90,000</u>	<u>90,000</u>	<u>60,000</u>	<u>60,000</u>
基於餘下合約到期就財務報告				
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90,000	60,000	30,000	30,000
流動	—	30,000	30,000	30,000
	<u>90,000</u>	<u>90,000</u>	<u>60,000</u>	<u>60,000</u>

該等款項指於有關期間根據委託貸款安排在中國透過中國建設銀行向廣西防城港市土地儲備中心(中國土地部門)提供的長期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4.5%至4.78%固定利率計息，其中(i)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償還；(ii)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6年償還；及(iii)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2017年償還。

27.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	—	—	544	—	888	—
基於餘下合約到期 就財務報告目 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	—	—	—	—	—	—	—
流動	—	—	—	—	544	—	888	—
	—	—	—	—	544	—	888	—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公允價值乃由獨立評估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附註39所詳述恰當評估技術釐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外匯遠期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買入2,000,000歐元	自2015年4月2日至 2016年9月19日	歐元兌人民幣 1: 6.9845至1: 7.3312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用作為供應商信用證提供擔保的固定利率銀行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分別按介乎0.350%至3.250%、0.350%至3.050%、0.200%至2.800%及0.420%至1.100%不等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於財務公司的存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於財務公司(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380,815,000元、人民幣5,081,088,000元、人民幣4,404,497,000元及人民幣3,226,621,000元。該等款項人民幣922,811,000元、人民幣849,921,000元、人民幣764,821,000元及人民幣300,360,000元分別按介乎3.30%至3.50%、2.80%至3.25%、3.03%至3.25%及3.08%至3.30%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	30,388	687,891	350,7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建設款項	25,244	17,699	19,781	4,765
應付聯營公司建設款項	182,688	209,557	332,923	246,3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款項	440,635	271,023	628,144	322,3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 合營公司建設款項	—	—	3,911	—
應付第三方建設款項	<u>7,745,365</u>	<u>7,978,709</u>	<u>8,202,356</u>	<u>7,882,780</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8,393,932</u>	<u>8,507,376</u>	<u>9,875,006</u>	<u>8,807,039</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84	4,353	—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591	—	—	—
預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4,932	366,737	539,336	548,282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的 合營公司款項	—	600	120,314	120,314
預收最終控股公司的 聯營公司款項	404,752	1,037,423	1,412,397	1,201,198
預收第三方款項	16,046	60,739	47,685	50,96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621,308	1,150,941	1,088,785	1,147,635
應付員工成本	23,570	15,411	16,890	34,910
應付債券利息	44,950	56,478	55,705	80,315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61,262	226,701	181,290	361,488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31,995	2,919,383	3,462,402	3,545,108
	<u>11,225,927</u>	<u>11,426,759</u>	<u>13,337,408</u>	<u>12,352,147</u>

購買貨品的信用期介乎180天至360天不等。目標公司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結算。

應付第三方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而未付的經營開支。相關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66,748	5,130,257	6,505,145	4,462,161
1年至2年	415,739	2,862,583	1,035,451	2,153,978
2年至3年	205,565	349,939	1,941,208	1,537,071
3年以上	5,880	164,597	393,202	653,829
	<u>8,393,932</u>	<u>8,507,376</u>	<u>9,875,006</u>	<u>8,807,039</u>

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息	150,567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9,096	18,814	19,070	366,22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46,290	134,743	192,366	207,832
應付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5,165	4,189	7,804	8,3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聯營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52	15,608	15,608	15,69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合營公司的 其他應付款項	1,147	2,000	16	16
	<u>212,317</u>	<u>175,354</u>	<u>234,864</u>	<u>598,106</u>

有關金額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3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539,735	639,102	640,652	642,676
無抵押	1,678,140	2,740,000	5,442,375	5,058,620
	<u>2,217,875</u>	<u>3,379,102</u>	<u>6,083,027</u>	<u>5,701,296</u>
非流動負債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 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0,000	—	—	—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 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	539,735	639,102	640,652	642,676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的來自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990,000	2,880,000	2,880,000
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50,000	725,500	1,055,5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	1,528,140	600,000	1,836,875	1,123,120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的貸款	—	1,000,000	—	—
	<u>2,217,875</u>	<u>3,379,102</u>	<u>6,083,027</u>	<u>5,701,296</u>
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 人民幣貸款	1,528,140	1,750,000	2,192,500	1,532,500
— 美元貸款	—	—	369,875	646,120
還款期為一至兩年				
— 人民幣貸款	150,000	—	2,880,000	2,880,000
還款期為兩至五年				
— 人民幣貸款	—	990,000	—	—
還款期超過五年				
— 人民幣貸款	503,500	603,500	603,500	605,500
— 美元貸款	29,753	29,861	31,689	31,531
— 歐元貸款	6,482	5,741	5,463	5,645
	<u>2,217,875</u>	<u>3,379,102</u>	<u>6,083,027</u>	<u>5,701,296</u>

附註：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指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財務公司為工程公司的聯營公司，亦為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的同系附屬公司。

若干借款以預付租賃付款、核設施及目標公司電力銷售收費權利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2。

貸款的賬面值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固定利率貸款	689,735	5.18	789,102	5.27	640,652	5.41	642,676
浮動利率貸款	1,528,140	5.75	2,590,000	6.12	5,442,375	4.95	5,058,620	5.14
	<u>2,217,875</u>		<u>3,379,102</u>		<u>6,083,027</u>		<u>5,701,296</u>	

浮動利率貸款乃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利率確定。

32.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3,170,185	19,926,024	21,949,786	22,880,496
無抵押	<u>3,884,709</u>	<u>3,189,907</u>	<u>5,234,395</u>	<u>5,868,565</u>
	<u>17,054,894</u>	<u>23,115,931</u>	<u>27,184,181</u>	<u>28,749,061</u>
按還款期限分類的還款 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4,266,754	5,059,261	2,612,420	2,711,96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560,000	1,000,000	3,850,000	3,359,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0,000	720,000	—	800,000
五年以上	<u>10,208,140</u>	<u>16,336,670</u>	<u>20,721,761</u>	<u>21,878,101</u>
	17,054,894	23,115,931	27,184,181	28,749,061
減：流動負債中所示的應於 一年內支付的款項	<u>4,266,754</u>	<u>5,059,261</u>	<u>2,612,420</u>	<u>2,711,960</u>
非流動負債中所示的款項	<u>12,788,140</u>	<u>18,056,670</u>	<u>24,571,761</u>	<u>26,037,101</u>

銀行借款以若干預付租賃付款、核設施及目標公司電費收取權利作抵押。無抵押部分由最終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2。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32,277	481,557	458,279	33,650
美元	556,888	681,286	722,994	331,715
	<u>789,165</u>	<u>1,162,843</u>	<u>1,181,273</u>	<u>365,365</u>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3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定息銀行借款	12,318,732	5.57	16,971,018	5.65	20,256,852	5.50	21,910,079	5.48
浮息銀行借款	4,736,162	5.97	6,144,913	5.05	6,927,329	4.77	6,838,982	4.91
	<u>17,054,894</u>		<u>23,115,931</u>		<u>27,184,181</u>		<u>28,749,061</u>	

浮息銀行借款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計算的利率安排。

33. 應付債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未擔保				
於2012年發行的非公開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附註a)	1,500,000	—	—	—
於2014年發行的非公開 定向債務融資工具 (附註b)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結算金額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一年後到期結算金額	—	1,500,000	—	—

附註：

- (a) 於2012年，防城港核電按100%的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12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12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2014年6月28日按本金金額到期。
- (b) 於2014年，防城港核電按100%的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14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2014年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將於2016年6月8日按本金金額到期。

34. 遞延收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249,970
已收政府補助	51,251
轉撥至損益	<u>(2,663)</u>
於2013年12月31日	298,558
已收政府補助	8,716
轉撥至損益	<u>(2,663)</u>
於2014年12月31日	304,611
已收政府補助	16,314
轉撥至損益(附註)	<u>(114,895)</u>
於2015年12月31日	206,030
已收政府補助	509
轉撥至損益(附註)	(2,837)
已退政府補助	<u>(1,664)</u>
於2016年3月31日	<u><u>202,038</u></u>

附註：解除至損益的遞延收入包括於2015年與資產相關的金額人民幣28,761,000元及與開支相關的金額人民幣86,134,000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資產相關的金額人民幣2,353,000元及與開支相關的金額人民幣484,000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就建設核電站及有關技術收取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51,251,000元、人民幣8,716,000元、人民幣16,314,000元及人民幣509,000元。該等款項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於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未來產生開支時轉撥至損益。

35. 撥備

目標公司已於財務資料內作出以下撥備：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	750
核電站退役撥備	247,583
	<u>248,333</u>

於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作出相關撥備。

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中低放射性 廢物管理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核電站 退役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添置	750	244,587	245,337
利息開支	—	2,996	2,996
	<u>750</u>	<u>247,583</u>	<u>248,333</u>
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750</u>	<u>247,583</u>	<u>248,333</u>

為遵守有關核電經營的規定，目標公司確認撥備，以涵蓋涉及核設施及經營的所有責任。

就乏燃料管理計提的撥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核電站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本集團須向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供款。有關資金由相關政府機關用於處理及處置乏燃料，涵蓋乏燃料運輸、離堆儲存及後處理。辦法出台生效時投入運行尚不足五年(含五年)、以及後續新建的機組投產前五年不計提乏燃料處置基金，而從第六年開始計提。

中低放射性廢物管理撥備

此項撥備涵蓋管理及安全處置放射性廢物(包括核能發電活動產生的氣態及液態放射性廢物的排放或釋放以及固態放射性廢物的產生)的開支。

在釐定撥備金額時，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會估計所排放廢水、廢氣及其他固體污染物的數量及放射性以及進行不同廢物處理及程序(例如收集、淨化、濃縮、減容、固化、包裝、運輸、臨時現場儲存、集中處置)所需的開支。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在估計管理及處置放射性廢物所需的開支時會考慮行業政策、過往經驗及技術專家給出的推薦建議。

核電站退役撥備

此項撥備涉及核電站退役以及與反應堆關閉時反應堆中的燃料有關的損失。此項撥備按一旦退役完成，場址即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的假設進行估計。

目標公司專家團隊擁有核電廠退役工作專長。此項撥備根據團隊調查並依據退役工作以及關閉其他司法權區的核工廠產生的實際成本進行估計，並就中國勞工成本、將應用的技術複雜性，估計退役現金流量時中國環境監管規例的最新發展等因素作出調整。

相關成本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經濟狀況進行估計，然後通過應用預測長期通脹率於某個預測付款時間表內分攤。

目標公司所應用退役模式的主要假設包括經計及有關撥備的特定風險及根據中國過往的通脹率估計的通脹的影響而釐定的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

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核電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退役預期直至2056年。

36.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指工程公司、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的註冊資本總額。目標公司下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變動詳情如下：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078,000
注資(附註)	<u>646,600</u>
於2013年12月31日	4,724,600
注資(附註)	<u>549,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5,273,600
注資(附註)	<u>420,9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u>5,694,500</u></u>

附註：

目標公司已按其61%的持股量分別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防城港核電注資人民幣646,000,000元、人民幣54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900,000元。

37.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 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附註)			累計非控股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深圳中廣核工程 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14,206)	4,241	(16,402)	(5,902)	2,694	(16,232)	(14,319)	(20,220)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21,921	20,623	4,800	420	110,250	123,382	144,005	144,425
中核國際核能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549	8,670	392	1,073	133,850	134,479	143,150	144,223
防城港核電	中國	39%	39%	(12,076)	(4,440)	(17,181)	31,832	1,620,917	1,944,046	2,208,705	2,240,536
				(3,812)	29,094	(28,391)	27,423	1,867,711	2,185,675	2,481,541	2,508,964

附註：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損益指進行集團內部對銷後的金額。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述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060,519</u>	<u>1,655,104</u>	<u>1,944,900</u>		<u>2,007,082</u>
非流動資產	<u>327,375</u>	<u>480,495</u>	<u>557,873</u>		<u>562,574</u>
流動負債	<u>2,288,349</u>	<u>2,021,839</u>	<u>2,363,143</u>		<u>2,442,065</u>
非流動負債	<u>—</u>	<u>11,530</u>	<u>14,304</u>		<u>13,98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u>1,165,034</u>	<u>1,459,364</u>	<u>1,517,621</u>	<u>313,091</u>	<u>308,597</u>
開支	<u>1,163,152</u>	<u>1,456,678</u>	<u>1,488,705</u>	<u>345,848</u>	<u>320,321</u>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82</u>	<u>2,686</u>	<u>28,916</u>	<u>(32,757)</u>	<u>(11,724)</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u>—</u>	<u>—</u>	<u>2,328</u>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32,930)</u>	<u>23,403</u>	<u>(130,274)</u>	<u>(13,293)</u>	<u>(178,956)</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09,936)</u>	<u>(189,205)</u>	<u>(65,969)</u>	<u>(16,085)</u>	<u>(15,841)</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0,000)</u>	<u>—</u>	<u>(6,318)</u>	<u>—</u>	<u>130,000</u>
現金流出淨額	<u>(772,866)</u>	<u>(165,802)</u>	<u>(202,561)</u>	<u>(29,378)</u>	<u>(64,797)</u>

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71,137</u>	<u>401,903</u>	<u>435,183</u>		<u>421,176</u>
非流動資產	<u>382,350</u>	<u>439,923</u>	<u>367,544</u>		<u>371,289</u>
流動負債	<u>299,758</u>	<u>380,174</u>	<u>378,157</u>		<u>358,610</u>
非流動負債	<u>162,749</u>	<u>127,086</u>	<u>38,289</u>		<u>37,13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u>319,864</u>	<u>372,076</u>	<u>471,866</u>	<u>124,317</u>	<u>108,491</u>
開支	<u>282,784</u>	<u>328,490</u>	<u>420,150</u>	<u>112,359</u>	<u>98,057</u>
年度/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u>37,080</u>	<u>43,586</u>	<u>51,716</u>	<u>11,958</u>	<u>10,434</u>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u>14,400</u>	<u>—</u>	<u>—</u>	<u>—</u>	<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9,178</u>	<u>63,463</u>	<u>87,801</u>	<u>(8,677)</u>	<u>(22,573)</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94,163)</u>	<u>(86,308)</u>	<u>(46,463)</u>	<u>(17,338)</u>	<u>(12,41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275</u>	<u>(43,064)</u>	<u>(23,350)</u>	<u>18,828</u>	<u>9,298</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3,290</u>	<u>(65,909)</u>	<u>17,988</u>	<u>(7,187)</u>	<u>(25,693)</u>

中法國際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14,755</u>	<u>341,410</u>	<u>381,569</u>		<u>376,886</u>
非流動資產	<u>1,389</u>	<u>810</u>	<u>2,005</u>		<u>1,928</u>
流動負債	<u>18,699</u>	<u>43,377</u>	<u>65,463</u>		<u>58,31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69,041</u>	<u>117,952</u>	<u>172,683</u>	<u>28,496</u>	<u>31,911</u>
開支	<u>67,822</u>	<u>116,554</u>	<u>153,416</u>	<u>27,625</u>	<u>29,526</u>
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19</u>	<u>1,398</u>	<u>19,267</u>	<u>871</u>	<u>2,38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15,849)</u>	<u>(37,599)</u>	<u>44,933</u>	<u>3,954</u>	<u>(10,57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3,338)</u>	<u>(537)</u>	<u>(1,716)</u>	<u>(33)</u>	<u>—</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9,187)</u>	<u>(38,136)</u>	<u>43,217</u>	<u>3,921</u>	<u>(10,574)</u>

防城港核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139,468</u>	<u>2,956,839</u>	<u>3,187,217</u>		<u>3,675,120</u>
非流動資產	<u>21,188,440</u>	<u>25,566,276</u>	<u>30,174,944</u>		<u>31,454,038</u>
流動負債	<u>6,753,834</u>	<u>3,372,611</u>	<u>3,886,402</u>		<u>3,385,081</u>
非流動負債	<u>11,417,876</u>	<u>20,165,771</u>	<u>23,812,413</u>		<u>25,999,11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u>262</u>	<u>251</u>	<u>303</u>	<u>—</u>	<u>607,858</u>
開支	<u>31,228</u>	<u>71,717</u>	<u>11,690</u>	<u>44,053</u>	<u>526,237</u>
年度/期間(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0,966)</u>	<u>(71,466)</u>	<u>(11,387)</u>	<u>(44,053)</u>	<u>81,62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19,445)</u>	<u>(48,069)</u>	<u>(33,372)</u>	<u>(14,253)</u>	<u>(223,249)</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4,679,008)</u>	<u>(5,808,361)</u>	<u>(4,807,218)</u>	<u>(627,558)</u>	<u>(720,82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u>4,167,153</u>	<u>7,157,043</u>	<u>3,156,495</u>	<u>(435,439)</u>	<u>1,275,669</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531,300)</u>	<u>1,300,613</u>	<u>(1,684,095)</u>	<u>(1,077,250)</u>	<u>331,594</u>

3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乃為確保目標公司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公司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附註31、32及33中披露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銀行借款、應付債券，並經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目標公司會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衍生 金融工具	—	—	544	88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7,309	12,090,117	9,658,392	8,310,6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310	85,310	85,310	85,310
	<u>14,832,619</u>	<u>12,175,427</u>	<u>9,744,246</u>	<u>8,396,85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9,585,231</u>	<u>36,960,942</u>	<u>45,114,073</u>	<u>45,797,305</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存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此外，目標公司面臨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目標公司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利率掉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一直存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個基點，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來自一家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72,000元、人民幣5,797,000元、人民幣4,020,000元及人民幣2,987,000元。

如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相關基準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於年內的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率)將減少：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基準利率為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的負債	—	—	—	575,000
來自基準利率為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的負債	<u>577,000</u>	<u>415,000</u>	<u>330,000</u>	<u>12,455,000</u>

如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付債券、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的相關基準利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目標公司於年內的稅後利潤(扣除資本化利率)將增加：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基準利率為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的負債	—	—	—	575,000
來自基準利率為 中國人民銀行 利率的負債	<u>577,000</u>	<u>415,000</u>	<u>330,000</u>	<u>12,455,000</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期末風險未能反映相關年度／期間內的風險，該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的貨幣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目標公司目前並無擁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外匯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496	105,178	225,478	218,068	595,320	716,015	1,153,470	1,026,380
加拿大元	—	—	8,988	9,214	—	—	—	—
歐元	149,932	211,110	79,960	63,622	253,770	501,181	473,005	41,436
英鎊	—	—	4,118	4,024	—	—	2,033	403
港元	39	39	42	42	—	—	—	—
日圓	—	—	—	—	504	—	—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釐定。5%為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數代表目標公司的稅後利潤增加（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則對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目標公司年度／期間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增加(減少)				
— 如果人民幣兌				
美元升值	22,124	22,631	33,842	33,850
— 如果人民幣兌				
歐元升值	3,677	10,827	14,675	(402)

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英鎊、港元及日圓波動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度／期間風險未能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的風險，該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對目標公司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的最大風險來自財務資料所載各自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公司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8.78%、91.80%、84.27%及84.92%來自目標公司於中國的三大客戶。目標公司的餘下客戶單獨貢獻不足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

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並無有關該等最大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目標公司一直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目標公司管理層對彼等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認為未償還的債務均可收回。

此外，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就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結餘而言，目標公司管理層通過定期審核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評估可回收性，並認為信貸風險甚微。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及貸款融資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使用情況，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由於目標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擁有來自銀行的尚未動用的融資分別約人民幣17,947,009,000元、人民幣14,109,615,000元、人民幣26,811,358,000元及人民幣56,485,849,000元，故目標公司管理層信納，目標公司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及承擔。

下表詳列目標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於目標公司須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數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於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00,145	—	—	8,600,145	8,600,1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12,317	—	—	212,317	212,317
應付債券	—	1,543,500	—	—	1,543,500	1,5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固定利率	4.50	12,450	155,606	—	168,056	150,0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5.35	1,529,506	—	—	1,529,506	1,528,140
— 固定利率	5.37	33,703	134,813	1,025,924	1,194,440	539,735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97	1,961,327	2,678,636	563,836	5,203,799	4,736,162
— 固定利率	5.57	3,127,563	2,155,735	9,061,966	14,345,264	12,318,732
		<u>17,020,511</u>	<u>5,124,790</u>	<u>10,651,726</u>	<u>32,797,027</u>	<u>29,585,231</u>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90,555	—	—	8,790,555	8,790,5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5,354	—	—	175,354	175,354
應付債券	—	98,700	1,643,938	—	1,742,638	1,5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固定利率	4.50	155,606	—	—	155,606	150,0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5.59	629,970	—	—	629,970	600,000
— 固定利率	5.45	34,772	139,089	1,188,192	1,362,053	639,102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6.13	1,095,655	1,069,522	—	2,165,177	1,990,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05	3,595,023	1,530,272	1,913,686	7,038,981	6,144,913
— 固定利率	5.65	2,495,265	3,855,338	27,909,515	34,260,118	16,971,018
		<u>17,070,900</u>	<u>8,238,159</u>	<u>31,011,393</u>	<u>56,320,452</u>	<u>36,960,94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 求償還或於			未折現現金	
		1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12,001	—	—	10,112,001	10,112,00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4,864	—	—	234,864	234,864
應付債券	—	1,545,238	—	—	1,545,238	1,5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5.44	734,367	—	—	734,367	725,5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4.07	1,859,744	—	—	1,859,744	1,836,875
— 固定利率	5.40	34,622	138,486	1,152,468	1,325,576	640,652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5.20	149,621	2,979,973	—	3,129,594	2,880,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77	2,819,080	2,887,982	2,380,093	8,087,155	6,927,329
— 固定利率	5.50	1,112,965	3,564,778	34,219,434	38,897,177	20,256,852
		<u>18,602,502</u>	<u>9,571,219</u>	<u>37,751,995</u>	<u>65,925,716</u>	<u>45,114,073</u>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248,842	—	—	9,248,842	9,248,84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98,106	—	—	598,106	598,106
應付債券	—	1,520,563	—	—	1,520,563	1,500,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4.43	1,083,198	—	—	1,083,198	1,055,500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3.91	1,146,217	—	—	1,146,217	1,123,120
— 固定利率	5.41	34,698	138,792	1,146,922	1,320,412	642,676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浮動利率	5.12	147,567	2,942,397	—	3,089,964	2,880,0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91	2,975,250	2,605,807	2,291,196	7,872,253	6,838,982
— 固定利率	5.48	1,199,090	6,537,203	27,795,306	35,531,599	21,910,079
		<u>17,953,531</u>	<u>12,224,199</u>	<u>31,233,424</u>	<u>61,411,154</u>	<u>45,797,305</u>

如果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有別，則上文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亦會有變。

c. 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重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評估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	—	544	888	第2級	折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匯率估算，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方信貸風險的利率折現

40.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及興建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資料中 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u>2,890,321</u>	<u>4,602,574</u>	<u>3,988,283</u>	<u>3,911,357</u>

41. 經營租賃承諾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承諾根據到期情況如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589	42,473	23,635	20,95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7,545	15,083	29,356	28,489
五年以上	—	200	941	159
	<u>57,134</u>	<u>57,756</u>	<u>53,932</u>	<u>49,604</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賃租用物業所議定的固定租賃年期介乎1至10年。

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自其投資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54,000元、人民幣5,353,000元、人民幣2,935,000元及人民幣426,000元(未經審計)以及人民幣717,000元。

就所有出租物業而言，租戶所承諾的租期為1至3年，且並無獲授終止選擇權。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17	1,602	1,739	1,60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03	1,573	1,140	806
	<u>3,120</u>	<u>3,175</u>	<u>2,879</u>	<u>2,410</u>

42.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賬面值的資產被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以為來自銀行及關聯方向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目標公司授出的貸款提供擔保：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4,709	98,809	—	—
預付租賃付款	20	35,720	34,916	34,112	33,911
貿易應收款項 (表示電費收取 權利)(附註)	23	—	—	181,724	246,311
銀行存款		5,544	403	2,324	5,437
		<u>145,973</u>	<u>134,128</u>	<u>218,160</u>	<u>285,659</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防城港核電的電費收取權利被抵押，以為從銀行及關聯方取得的銀行融資及貸款提供擔保。

43.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建設收入的收益	6,239,139	5,443,375	6,066,196	1,006,711	1,008,891
來自關聯公司建設收入的收益					
— 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	3,546,815	3,214,261	2,318,167	217,636	177,790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3,885,550	2,781,202	2,958,027	297,168	303,89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建設合約收入	29,345	54,442	36,322	2,856	14,505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96,405	71,272	104,767	2,745	32,602
向最終控股公司銷售貨品	173	103	26	—	—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	45,794	50,646	59,995	33,294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66,507	19,545	42,410	15,084	8,005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82	—	108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服務收益	1,823	8,899	7,755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收益	70,628	305,484	204,500	8,479	29,205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收益					
—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	420	6,468	19,685	1,169	389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934	6,194	7,055	—	—
來自聯營公司的服務收益	10	—	—	—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	—	246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收入	723	713	1,352	—	482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54	591	—	—	—
來自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建設 收入的利息收入	851,599	86,089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應收關聯方建設收入的					
利息收入					
— 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	17,742	378	—	—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2,136	4,341	—	—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21,673	91,398	70,929	21,706	7,830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核燃料	42,112	338,276	329,354	—	2,040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802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附註)	1,661,286	2,341	5,772	—	—
向最終控股公司購買貨品或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87,274	24,303	3,700	407	1,184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貨品或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931,071	1,376,107	1,392,719	107,987	236,583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或 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2,392	300	300	—	—
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或其提供服務	—	—	324	—	—

附註：於2013年，目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661,286,000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同系附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轉讓其銀行借款人民幣1,661,286,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度／期間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145	18,812	18,714	5,209	5,551
酌情花紅	14,185	15,872	12,368	7,194	4,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6	1,962	2,041	503	506
	<u>31,266</u>	<u>36,646</u>	<u>33,123</u>	<u>12,906</u>	<u>10,480</u>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

目標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並在一個以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中經營。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	—	—	—	607,858
材料銷售	—	—	164,597	—	—
	<u>—</u>	<u>—</u>	<u>164,597</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92,799	335,148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均基於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基於法定費率、市場價格或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經相互協商而定。

目標公司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拆放、借款(應付債券除外)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因此，相關利息收入及開支均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

4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工程公司股東會日期為2016年9月18日的決議案，工程公司獲批准以對價人民幣238.03百萬元出售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60%股權。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進行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詳情如下：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17
無形資產	244,436
遞延稅項資產	3,836
	<u>371,2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51,1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6,6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81
應收關連方款項	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9
	<u>421,176</u>

201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9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74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流動	40,000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30,040
	<u>358,61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37,139</u>
------	---------------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16)第1208-01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12日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III A-3
評估報告摘要	III A-4
評估報告正文	III A-6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III A-6
二、 評估目的	III A-8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II A-8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III A-9
五、 評估基準日	III A-9
六、 評估依據	III A-9
七、 評估方法	III A-15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II A-35
九、 評估假設	III A-38
十、 評估結論	III A-39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II A-41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I A-42
十三、 評估報告日	III A-43
評估報告附件	III A-44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61%股權，為此，需對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此次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是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長期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517,682.32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938,419.0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579,263.26萬元。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85,793.99萬元，增值額為106,530.73萬元，增值率為18.39%。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股權事宜涉及的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產權持有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上級主管單位以及法律規定的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之一簡介

1. 名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核電力」)
2.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外資比例低於25%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4. 法定代表人：張善明
5. 註冊資本：4,544,875萬元人民幣
6. 經營範圍：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

物處置；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從事相關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二) 委託方之二及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1. 公司名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核集團」)
2.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33樓
3. 法定代表人：賀禹
4. 註冊資本：1,220,000萬元人民幣
5.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6. 經營範圍：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的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公司名稱：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防城港核電」)
2. 住所：港口區迎賓街39號紅樹林大廈西塔樓15-25層
3. 法定代表人：陳健
4. 註冊資本：585,000萬元人民幣
5. 實收資本：585,000萬元人民幣
6.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7. 經營範圍：核電站投資、建設與經營；發電(以上經營範圍所涉及國家專項專營規

定的從其規定)；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8. 委托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委托方之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是被評估單位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

(四)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業務約定書中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61%股權，為此，需對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此次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長期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517,682.32萬元；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938,419.06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579,263.26萬元。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16年3月31日。

此基準日是由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共同確定。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決定轉讓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權的函》(中廣核商函[2016]14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2013年12月28日修訂、2014年3月1日起實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2014年8月31日通過第三次修正)；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主席令第62號，2007年3月16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9.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2.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7.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76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1993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20.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2011年第65號)；
21.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0.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08]217號)；
11.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4.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17.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
2. 房屋所有權證；
3. 土地使用權證；
4. 海域使用權證；
5. 設備採購合同及發票；
6. 機動車行駛證。

(五) 取價依據

1.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計價格[1999]1283號)；
2. 《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
3. 《國家計委、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關於規範環境影響諮詢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計價格[2002]125號)；
4.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號)；
5. 《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若干規定〉的通知》(財建[2002]394號)；
6. 《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7.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2016年)；
9.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10.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11. 《核工程建設概算編製暫行規定》(1995年版)；
12. 《核工業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12月版)；
13. 《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2010年)；
14. 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
15. 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
16. 《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消耗量定額》(2013年版)；
17. 《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費用定額》(2013年版)；
18.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6年)；
19.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20. 企業提供的項目投資概算、設計概算等資料；
21. 企業提供的相關工程預決算資料；
22.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23.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4. 任何特定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25. 企業與相關單位簽訂的原材料購買合同；
26.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27.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

七、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資產基礎法。選擇理由如下：

被評估單位是核電企業，計劃建設2台1000MW核電機組，其中一台於2016年1月剛剛投產，難以找到與評估對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市場交易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評估；資產基礎法反映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重置成本，被評估單位各項資產、負債等相關資料易搜集，所以具備資產基礎法評估的條件；另外，管理層能提供收益預測數據，從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反映企業整體價值，故本次選擇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一) 收益法

本次評估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描述具體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此處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息前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D/E ：主要結合公司運營期的貸款情況、管理層未來籌資策略、可比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等因素綜合確定；

t ：所得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MRP ：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資產。被評估單位的溢餘資產包括溢余現金，本次評估對溢餘資產單獨分析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被評估單位的非經營性資產主要是其他應收款中代墊工程款、在建工程—二期工程、固定資產清理、其他非流動資產中預付二期工程款；非經營性

負債主要包括主要是應付工程款、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中的工程質保金等，本次評估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被評估單位付息債務按審計後賬面值確定。

3. 收益期和預測期的確定

(1) 收益期的確定

對於核電企業，由於機組退役後需封存處置，收益期按預測期確定。

(2) 預測期的確定

防城港核電屬於核電企業，預測期至機組運行期末。機組設計運行年限為投產後40年，1#機組於2016年1月投入運營，2#機組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投入運營，因此預測期取定到2057年。

4.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營業收入的預測

防城港核電營業收入為售電收入，售電業務收入的基本公式如下：

售電收入 = 售電量 × 不含稅電價

其中：售電量 = 發電量 × (1 - 直接發電廠用電及送變電損失綜合率)

發電量 = 裝機容量 × 發電利用小時

(1) 防城港核電發電機組平均裝機容量及負荷因子的確定

截止評估基準日，防城港核電一期工程已投產1台108.6萬千瓦的核電壓水堆發電機組，2#機組108.6萬千瓦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投產，屆時，總裝機容量達217.2萬千瓦，由

於防城港核電二期工程將採用新的技術路線「華龍一號」，但其總的概算、工期、以及投產發電後相關參數無法確定，未納入本次收益法預測範圍。根據本次評估假設，防城港核電的發電能力按一期工程2台機組預測。

(2)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發電利用小時的預測

核電作為一種清潔能源，目前在國內相對於火電具有一定上網優勢。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發電利用小時的預測主要結合防城港核電歷史年度的發電利用小時情況、所屬區域電網未來的經濟發展狀況、所屬區域電力市場情況、防城港核電在所屬區域電網中的地位以及防城港核電的機組裝機容量、機組投產係數、負荷因子等運行情況，經過綜合分析確定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的發電利用小時。

$$\text{發電利用小時} = \text{機組投產係數} \times \text{機組負荷因子} \times 24 \times 365$$

(3) 直接發電廠用電及送變電損失綜合率的預測

根據設計指標，結合歷史年度的廠用電率及送變電損失率以及預測年度的廠用電變化因素等確定。未來年度企業無重大耗電設施投資計劃，則未來年度防城港核電的廠用電及送變電損失綜合率確定為6.5%。

(4) 防城港核電現行電價執行標準及未來年度的電價確定

根據防城港核電與廣西電網公司簽署的售電合同，目前1#機執行的上網電價為0.414元/千瓦時(含稅)，折算不含稅價格為0.3538元/千瓦時，未來年度上網電價在基準日上網電價水平基礎上結合對未來電力市場和相關政策的預期確定，未投運機組投運時上網電價的確定方式與已投運機組一致。

(5)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電力銷售收入的預測

$$\text{銷售收入} = \text{售電量} \times \text{不含稅電價}$$

主營業務成本的預測

(1)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核燃料費的預測

A. 核燃料組件單價

核燃料組件價格包括濃縮鈾價格和核燃料組件加工及運輸費用。

濃縮鈾是由天然鈾 U_3O_8 先轉化為 UF_6 ，再經同位素分離濃縮而獲得。因此濃縮鈾價格由天然鈾、分離功和轉化價格換算而成，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濃縮鈾價格 = 天然鈾價格 × 天然鈾消耗係數 + 轉化價格 × 轉化消耗係數 + 分離功價格 × 分離功消耗係數

B. 核燃料組件裝料數量

防城港核電站每個反應堆裝料 157 組燃料組件，目前採用先進燃料管理模式，使用全 M5AFA-3G 燃料組件，組件由 264 根燃料棒組成，組件內含有對稱分佈的鈈棒。

防城港核電站採用約 18 月換料模式，每個反應堆在換料時進行一次換料大修，每次每個反應堆更換約 68 組或 72 組燃料組件，具體數量根據發電計劃和大修計劃進行調整。

C. 裝料成本

根據預測的核燃料組件裝料數量和核燃料組件單價，可獲得每次換料的裝料成本。

每次換料的裝料成本 = 核燃料組件裝料數量 × 核燃料組件單價

D. 核燃料費用

當期裝入堆芯的核燃料(裝料成本)在本次裝料與下次裝料的週期內按照上網電量進行攤銷，計算年度核燃料費用。

(2)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乏燃料處置費的預測

按照 2010 年 7 月，財政部、發改委、工信部聯合印發的《核電站乏燃料處理處置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財綜[2010]58 號)的規定，已投入商業運行五年以上壓水堆核電機組

按實際上網銷售電量徵收，徵收標準為0.026元／千瓦時。該辦法出台生效時已經投入商業運行超過五年的機組，在辦法頒佈生效日起按照辦法所規定的費用標準計提乏燃料處置費用；該辦法出台生效時投入商業運行不足五年(含五年)及後續新建的機組，投產前五年不計提乏燃料處置費用，從第六年開始計提。

根據上述規定，未來年度乏燃料處置費按上網電量每度0.026元預測。

(3)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運行維護及修理費的預測

運行維護及修理費包括國內外勞務及技術支持的服務費、日常維護物料消耗、場外應急準備費、中低放處置費、其他費用(主要為三廢處理費、信息技術交流費等為維護日常運營所發生的費用)和大修理費。未來年度運行維護費根據企業運行維護計劃確定。

對於服務費用、材料費用和其他費用，主要參考目前費用水平確定，同時隨著電廠設備設施使用年限的增加將考慮適當增加費用。

根據財政部國防科工委關於印發《核電廠核事故應急準備專項收入管理規定》的通知(財防[2007]181號)核電企業在運行期按年度上網銷售電量每千瓦時0.0002元人民幣的標準繳納場外核應急準備費，場內核應急準備費根據發生金額據實列支。未來預測年度的場外核應急準備費按各年上網電量每千瓦時0.0002元人民幣計算。

核電站中低放廢物處置費是為處置核電站所產生的長壽命中低放射性和短壽命中低放射性廢物而發生的費用，包括廠外處置過程中發生的直接費用和處置場建設的相關支出。

由於目前國家中低放廢物處置費政策尚未確定，企業尚未取得中低放廢物處置費用的

標準價格，因此，採用估計方法，參考國際和國內同類核電站中低放廢物處置費用的價格水平釐定該項處置費成本價格。

中低放廢物處置費確認公式為：

年度中低放廢物處置費 = 當年度廢物產生量 × 每單位立方廢物處置費收費標準

防城港核電中低放處置費核算的對象為處置被核污染物質等的費用，包括保存該系列物質的包裝桶費用以及一次性處置的費用。

修理費根據企業大修理計劃、日常維修費用水平確定。

(4)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折舊及攤銷的預測

核電設施按照核島、常規島、輔助系統以及機械、電氣、儀控、房屋、構築物兩個維度進行分類，從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按直線法或產量法計提折舊。

防城港核電攤銷成本主要指無形資產攤銷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軟件和非專利技術等，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自可供使用時起，對其原值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分期平均攤銷。

長期待攤費用為已經發生但應由本期和以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

未來年度折舊額根據企業目前執行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區分產量法、直線法，對基準日現存固定資產和未來年度更新固定資產數額計算獲得。其中更新固定資產原值根據預測年度資本性支出情況按對應的轉固時間和金額確定，轉固金額確定考慮了增值稅抵扣的影響，並分別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和「管理費用」。

未來年度攤銷額根據基準日無形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餘額及相應的攤銷政策計算獲得，其中無形資產攤銷額按土地使用權、軟件分別計入「主營業務成本」和「管理費用」。

(5) 防城港核電核設施退役費的預測

核電設施退役費屬於一項固定資產棄置支出。核電設施退役是指公司核電機組服役期滿時，為保證工作人員、公眾與周邊生態環境不受剩餘放射性物資及其他潛在風險的危

害，而有計劃地採取必要的行動，使核反應堆系統安全、永久性地退出服役的過程。根據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會計核算制度，參照國際慣例，公司的核電設施退役費按照核電站竣工決算生產在線固定資產原值的10%預計。

核電工程退役後處置費用較大，根據會計準則，需要在核電工程服役期內攤銷該筆退役處置費。防城港核電按照機組投入運行年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以上貸款基準利率作為折現率，以核電設施預計可使用年限40年為折現期計算確定核電設施退役費於機組投入運行時的現值，按照該現值在投入運行年度計入核電設施建造成本，並確認預計負債。

(6)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職工薪酬的預測

職工薪酬包括工資、勞務費、各項補貼、社會保險等，參考企業提供的未來年度人員需求量，根據中廣核相關薪酬制度，並考慮企業的預算水平預測未來年度總工資總額。

(7)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管理費用的預測

防城港核電管理費用主要包括業主管理人員職工薪酬、財產保險、管理計算機運維費、稅費、後勤服務費、研發費、勞務技術支持費、折舊及攤銷費、其他辦公類費用等。

未來年度預測，對於管理人員職工薪酬，根據企業薪酬制度及人員組織結構情況，核電人員在薪酬也趨於穩定，薪酬水平保持不變；財產保險根據企業資產變動情況及目前保險費率確定；其他辦公類管理費用，按照目前平均水平確定。

(8)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所得稅的預測

2016年3月18日，防城港核電經防城港市港口區國家稅務局稅務備案批覆，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收優惠。同時，根據財稅[2012]10號文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因此2016年至2018年企業所

得稅率按0考慮，2019年至2020年企業所得稅稅率按7.5%考慮，2021年按12.5%考慮，2022年及以後年度按25%考慮。

(9)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防城港核電未來年度資本性支出主要是對現有固定資產進行更新及基準日在建工程轉固，不考慮新增固定資產。防城港核電核電設施設計使用年限自正式運營後40年，根據設計核設施退役計劃在2057年。為維持機組持續經營，必須對部分核島、常規島及相關輔助設備進行更新改造，另外，辦公類設備經濟壽命年限遠短於核電設施計劃運營年期，未來經營期間也需考慮更新。

對核島、常規島及相關輔助設備，根據企業長期規劃和更新改造計劃確定；對其他固定資產，根據現行政策考慮更新改造確定。

(二)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存貨、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其中外幣資金按評估基準日的國家外匯牌價折算為人民幣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為遠期結匯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一年內到期的部分，依據專業估值報告確定。
- (3)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

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4) 預付賬款，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對於那些有確鑿證據表明收不回相應貨物，也不能形成相應資產或權益的預付賬款，其評估值為零。
- (5) 外購原材料、輔助材料、燃料，根據清查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再加上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得出各項資產的評估值。

對於原材料中的堆芯的核燃料組件，根據首爐核燃料裝料至評估基準日的上網電量與本次循環整個機組的預計總上網電量計算出堆芯核燃料損耗率，確定損耗率後，全新堆芯核燃料組件扣除損耗率計算的損耗後核燃料價值即為堆芯中的核燃料評估值。

對其中失效、變質、殘損、報廢、無用的，根據技術鑒定結果和有關憑證，通過分析計算，按可變現淨值確定評估值。

- (6) 對於委託加工物資，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企業對防城港市土地儲備中心的委託貸款，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8)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長期應收款

為企業對防城港市土地儲備中心的委託貸款，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3. 機器設備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部分採用市場法評估，各類資產的評估方法如下：

對於發電專業設備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發電專業設備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費 + 安裝工程費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

其中：設備購置費 = 設備購置價 + 綜合運雜費

① 設備購置價的確定

國產電力專用設備價格通過向生產廠家詢問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從有關報價資料上查找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參考企業最近購置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

進口設備的購置價格構成一般包括設備的合同價（一般為 FOB（註 1）價）、海運費及海運保險費、關稅和增值稅、銀行手續費、外貿代理費、商檢費等。

設備購置價 = CIF（註 2）價 + 關稅 + 增值稅 + 外貿代理費 + 銀行手續費 + 商檢費

CIF 價 = FOB 價 + 海運費 + 海運保險費

註 1：FOB (Free On Board)，指按離岸價進行的交易，買方負責派船接運貨物，賣方應在合同規定的裝運港和規定的期限內將貨物裝上買方指定的船隻，並及時通知買方。貨物在裝運港被裝上指定船時，風險即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註 2：CIF：Cost，Insurance and Freight。指按到岸價即「成本、保險費加運費」進行的交易。是指在裝運港被裝上承運人船舶時即完成交貨。CIF = FOB + 運費 + 保險費

如果已有國內替代設備，則直接採用國內替代設備價。

② 設備運雜費

A 核電國產設備運雜費

主要依據《核工程建設概算編製暫行規定》確定，計算公式：

設備運雜費 = 設備購置價 × 國內設備運雜費率

B 核島進口設備國內運費：

根據《核工程建設概算編製暫行規定》進行計算

C 其他設備運雜費

根據《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標準進行計算。

③ 安裝工程費的確定

A 核電安裝工程

設備安裝費按《核工業建設概算編製暫行規定》(1995年版)計取安裝費；《核工業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版)計取措施費、間接費、利潤和稅金。

B 常規島安裝工程

常規島安裝根據《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2013年版)的計算規則，計算出直接工程費；並依據《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計取其他措施費、間接費、利潤和稅金。

④ 其他費用的確定

其他費依據《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2010年版)計取其他費。

⑤ 資金成本的確定

資金成本根據設備合理的建設工期，按照現行的貸款利率以設備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三項之和為基數確定。對於電力專用設備，按照電力工程單機竣工結算的辦法，第一台機組及公用系統投資所發生利息計算到第一台機組投產，第二台機組投資所發生的利息計算到第二台機組投產。

即：單台機組發電前的利息 = (年初貸款本息累積 + 本年貸款 / 2) × 年實際利率

單台機組發電後的利息 = (本年貸款 / 2) × 年實際利率。

⑥ 增值稅抵扣

根據「財稅[2008]170號」文件，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按照設備購置價和運輸費計算出相應的增值稅進行抵扣。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機器設備，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的現場考察，查閱有關設備的運行狀況、主要技術指標等資料，以及向有關工程技術人員、操作維護人員查詢該設備的技術狀況、大修次數、維修保養的情況，並考慮有關各類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規定，以及該設備的已使用年限等因素，由評估人員根據實際使用狀況確定尚可使用年限後按年限法綜合測定成新率，其計算公式為：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核電設備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對於其他通用設備

通用設備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設備原價中包含的增值稅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對於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可抵扣的設備原價中包含的增值稅

對於已淘汰的電子設備，採用該型號電子設備的二手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其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二手市場設備價格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對於運輸設備

運輸設備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重置全價 = 車輛購置價 + 車輛購置稅 + 牌照手續費

(車輛購置稅 = 車輛不含稅售價 × 10%)

依據國家頒佈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行駛里程或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來確定理論成新率。理論成新率取兩種方法計算成新率的較低值。

其公式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然後根據車輛狀況對理論成新率進行修正，來確定綜合成新率。

4. 房屋構築物

對房屋、構築物主要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對於外購商品房等適合房地合一評估的，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進行評估。

> 成本法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核島建(構)築物主要依據「核工程建設概算編製暫行規定」(1995年版)和核工業工程造價定額管理站編製的《核工業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12月版)及「國家能源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行業標準《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2010年)計算重置全價。

常規島建(構)築物主要依據「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及「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版)計算重置全價。

廠外辦公樓及生活福利工程主要依據2013年版《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消耗量定額》、2013版《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費用定額》及相關計價文件計算重置全價。

① 建築工程費的計算：

核島建(構)築物工程費：參照「核工程建設概算編製暫行規定」(1995年版)，根據概算書中的工程量，套用相應定額子目，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建築材料造價調整指數進行工程費調整。然後根據《核工業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定額》(2009年版)中的取費標準計取措施費、間接費、利潤和稅金。

常規島及輔助工程建(構)築物工程費：參照「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電力建設工程概算定額—建築工程》(2013年版)；然後根據概算書中的工程量，套用相應定額子目，計取得出直接工程費，在此基礎上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火力發電工程建設預算編製與計算標準》(2013年)中規定的取費標準計取措施費、間接費、規費、計劃利潤和稅金，同時根據電力工程造價與定額管理總站文件《2013年版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價格水平調整辦法》(定額[2015]44號)，調整人工費及材機費；計算得出「建築工程費」。

廠外辦公樓及生活福利工程：參照2013年版《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消耗量定額》、2013版《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築裝飾裝修工程費用定額》，根據概算書中的工程量，套用相應定額子目，然後根據其取費標準計取其它項目費、規費和稅金；計算得出「建築工程費」。

② 其他費用的確定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工程類、賬面價值構成資料及相關人員介紹，防城港核電前期以整體核電工程為基礎，按照「國家能源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行業標準《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2010年版)及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2002)10號文統一計取其他費用；故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建(構)築物與其計取其他費方式保持一致，均按照「國家能源局」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行業標準《核電廠建設項目工程其他費用編製規定》(2010年版)及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2002)10號文計取其他費用。

③ 資金成本的確定

根據電站建設合理工期、各年資金投資比例，按整個電力建設工程項目測算資金成本係數，進而計算出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 = 第一台機組發電前資金成本 + 第一台機組發電後資金成本

其中：

第一台機組發電前資金成本 = $\Sigma[(\text{年初累計投資} + \text{本年投資} / 2) \times \text{年利率}]$

第一台機組發電後資金成本 = $\Sigma[(\text{本年投資} / 2) \times \text{年利率}]$

④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工程造價 + 資金成本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築物按綜合成新率的方法計算。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 市場法

對外購商品房，且當地房地產市場發達，有可供比較案例，則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即選擇符合條件的參照物，進行交易情況、交易時間、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修正，從而確定評估值。計算公式為：

$$\text{待估房地產價格} = \text{參照物交易價格} \times \text{正常交易情況} / \text{參照物交易情況} \times \text{待估房地產區域因素值} / \text{參照物房地產區域因素值} \times \text{待估房地產個別因素值} / \text{參照物房地產個別因素值} \times \text{待估房地產評估基準日價格指數} / \text{參照物房地產交易日價格指數}$$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各項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主要設備已轉固，但部分費用未轉的在建工程，若其價值在固定資產評估值中已包含，則該類在建工程評估值為零。
- (2) 對於未完工項目

如果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為評估值。

對於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且屬於正常建設的在建項目，若在此期間投資涉及的設備、材料和人工等價格變動幅度不大，則按照賬面價值扣除不合理費用後加適當的資金成本確定其評估值；若設備和材料、人工等投資價格發生了較大

變化，則按照正常情況下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形成該在建工程已經完成的工程量所需發生的全部費用確定重置價值；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項目，評估時應考慮資本成本。對於項目建成後的零星在建項目，資金成本按照資金平均投入及合理建設期各自計算。

- (3) 對於費用性質的支出，在核實相關支出真實性、合理性的基礎上，加計資金成本確定評估值。

6. 土地使用權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有 8 宗地，由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評估方法詳見該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報告》。評估人員核實了土地權屬證書、土地四至、開發狀態，在此基礎上引用其土地評估結果。

7. 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企業外購軟件或委託開發的軟件。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且無升級版本的外購軟件，按照同類軟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值。對於目前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以現行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確定評估值。對於已沒有市場交易但仍可以按原指定用途繼續使用的軟件，參考企業原始購置成本並參照同類軟件市場價格變化趨勢確定貶值率，計算評估價值，公式如下：

$$\text{評估價值} = \text{原始購置價格} \times (1 - \text{貶值率})$$

8. 其他無形資產－海域使用權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勘查情況，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海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海域市場狀況，海域評估方法採用基準價格係數修正法。

9.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主要為生產人員培養費、欽州電廠場地租賃費、應急公路建設費、進場道路建設費以及非居住區用地一租地費等，本次評估在核實賬面金額及企業回本期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技術說明

對於按照合同約定能夠收到相應貨物或形成權益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11. 負債

關於流動負債中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利息、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負債的評估，我們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以經過審查核實後的審計數作為其評估值，對於各類負債中，經核實並非實際承擔的負債項目，按零值計算。關於非流動負債中長期借款、預計負債，我們以清查核實後的審計數作為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6年4月17日至2016年9月12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16年4月17日，我公司與委託方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方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方案
2. 組建評估團隊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資產評估企業培訓材料》，對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以《資產評估操作方案》為主講解了項目的經濟活動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16年4月19日至5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狀況調查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書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狀況調查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狀況調查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狀況調查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狀況調查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狀況調查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房產、車輛、無形資產等資產的產權證書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資產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草稿一審後形成評估報告初稿並提交公司內部審核，公司內部審核包括部門經理二級審核、公司內核委三級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形成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並提交客戶徵求意見，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形成評估報告正式稿並提交委託方。

九、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未來年度已投運的機組上網電價在評估基準日上網電價水平基礎上結合對未來電力市場和相關政策的預期確定，未投運機組投運時上網電價的確定方式與已投運機組一致。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 3,517,682.32 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 2,938,419.06 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 579,263.26 萬元。

採用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685,793.99 萬元，增值額為 106,530.73 萬元，增值率為 18.39%。

(二)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3,517,682.32萬元，評估價值為3,558,619.64萬元，增值額為40,937.32萬元，增值率為1.16%；總負債賬面價值為2,938,419.06萬元，評估價值為2,938,419.06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579,263.26萬元，評估價值為620,200.58萬元，增值額為40,937.32萬元，增值率為7.07%。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367,215.48	367,215.48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3,150,466.84	3,191,404.16	40,937.32	1.30
其中：長期股權					
投資	3	0.00	0.00	0.00	—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
固定資產	5	1,880,692.41	1,990,741.04	110,048.63	5.85
在建工程	6	1,003,196.71	925,111.19	-78,085.52	-7.78
無形資產	7	15,813.81	24,295.43	8,481.62	53.63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3,261.67	13,339.31	77.64	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50,763.91	251,256.50	492.59	0.20
資產總計	10	3,517,682.32	3,558,619.64	40,937.32	1.16
流動負債	11	338,508.11	338,508.11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2	2,599,910.95	2,599,910.95	0.00	0.00
負債總計	13	2,938,419.06	2,938,419.06	0.00	0.00
淨資產	14	579,263.26	620,200.58	40,937.32	7.07

(三)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85,793.99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20,200.58萬元，兩者相差65,593.41萬元，差異為10.58%。

收益法評估結果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兩者存在一定差異，分析差異原因，主要是兩種方法考慮問題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資產規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是從企業未來獲利能力考慮其價值。

本次評估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主要理由為：

對於股權買賣雙方意願看，主要關注於防城港核電未來盈利能力；對於防城港核電來說，雖然1#機組2016年1月才開始發電，由於其技術比較成熟，目前發電機組運行穩定，電價基本穩定，收益法中對各項成本費用進行了比較周全合理的預測，未來收益較好且收益實現的可能性大。即：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經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685,793.99萬元。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關於權屬瑕疵的特別說明：

房屋建築物：由於一期工程建設尚未完全結束，生產運行控制區內的房屋尚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

（二）本評估報告的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德師深圳報（審）字（16）第S0015號審計報告為依據，上述審計報告的意見：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利潤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

- (三) 本評估報告所涉及的防城港核電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6日出具的(北京)中地華夏(2016)(估)字第44號土地估價報告。評估人員對相關土地使用權進行了核實，對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價報告進行了仔細閱讀，在此基礎上引用了該公司出具的土地評估結果。
- (四) 2016年3月18日，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方案，明確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本次評估中，資產基礎法評估未考慮該事項的影響；收益法已經考慮了營改增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並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活動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權忠光

資產評估師：康志剛

資產評估師：劉宇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評估報告附件

- 附件一、 經濟行為文件；
- 附件二、 被評估單位專項審計報告；
- 附件三、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附件四、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國有資產產權登記證複印件；
- 附件五、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
- 附件六、 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承諾函；
- 附件七、 簽字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 附件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 附件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業資質證書複印件；
- 附件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 附件十一、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人員資格證書複印件。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16)第1208-03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12日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IIIB-3
評估報告摘要	IIIB-4
評估報告正文	IIIB-6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IIIB-6
二、 評估目的	IIIB-8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IIB-8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IIIB-8
五、 評估基準日	IIIB-8
六、 評估依據	IIIB-9
七、 評估方法	IIIB-12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IIB-17
九、 評估假設	IIIB-20
十、 評估結論	IIIB-20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IIB-21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IB-22
十三、 評估報告日	IIIB-22
評估報告附件	IIIB-23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此次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01,670.71萬元，評估值為1,008,698.42萬元，增值額為7,027.71萬元，增值率為0.70%；總負債賬面值為917,670.71萬元，評估值為917,670.71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84,000.00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91,027.71萬元，增值額為7,027.71萬元，增值率為8.37%。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4,735.38	4,735.38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996,935.33	1,003,963.04	7,027.71	0.7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2,700.22	5,262.45	2,562.23	94.89
在建工程	6	865,542.93	870,006.16	4,463.23	0.52
無形資產	7	48.45	50.70	2.25	4.64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28,643.73	128,643.73	0.00	0.00
資產總計	10	1,001,670.71	1,008,698.42	7,027.71	0.70
流動負債	11	538,770.71	538,770.71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2	378,900.00	378,90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3	917,670.71	917,670.71	0.00	0.00
淨資產	14	84,000.00	91,027.71	7,027.71	8.37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也沒有考慮缺乏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權行為涉及的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和政府審批部門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之一簡介

1. 名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核電力」)
2.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外資比例低於25%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4. 法定代表人：張善明
5. 註冊資本：4,544,875萬元人民幣
6. 經營範圍：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物處置；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從事相關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二) 委託方之二及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1. 公司名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核集團」)
2.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33樓
3. 法定代表人：賀禹
4.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10001694XX
5. 註冊資本：1,220,000萬元人民幣
6.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7. 經營範圍：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的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名稱：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
2. 住所：汕尾市城區海寧路興業工業區
3. 法定代表人：馬捷
4. 註冊資本：84,000萬元人民幣
5.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6. 主要經營範圍：核電站的投資、建設與經營；發電、送電、售電。(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之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係被評估企業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

(四)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雙方的上級主管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此次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包括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資產賬面價值為1,001,670.71萬元；負債為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917,670.71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84,000.00萬元。

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16年3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活動依據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決定轉讓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權的函》(中廣核商函[2016]14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2013年12月28日修訂、2014年3月1日起實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3.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通過)；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8.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
9.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1.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71號)；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7.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19.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9.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14.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5.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四) 權屬依據

1. 房屋所有權證；
2. 設備購置發票和合同；
3. 企業章程、基準日會計報表、營業執照等；
4. 相關業務合同或協議。

(五) 取價依據

1.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2.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6年)；
3.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4. 企業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5.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6. 企業提供的主要業務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7.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8.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德師深圳報(審)字(16)第S0017號；
3.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因從市場上難以收集到類似的交易案例，不宜採用市場法評估；被評估企業目前尚處於在建前期階段，企業無歷史經營數據及難以獲取未來經營收益預測的有關數據和資料，因此收益法也不適用；而被評估企業提供了評估範圍內資產和負債的有關歷史資料和財務資料以及被評估企業可持續經營且運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前提和條件具備，因此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二) 資產基礎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各資產、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預付款項、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等。

- (1) 貨幣資金，全部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按照合同約定能夠收到相應貨物或形成權益的預付款項，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利息，查閱被評估單位的應收利息備查簿，核實應收利息的發生日期、本金、利息的所屬期間、利息率，應收利息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4) 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向被評估單位調查了解了其他應收款形成的原因、應收個人的資信情況、歷史年度其他應收款的回收情況等。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大額或賬齡較長等情形的其他應收款進行了函證。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房屋構築物

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均為外購商品房，由於當地房地產市場較為成熟且可收集到較多類似房地產近期交易實例的，本次採用市場法評估。

市場法基本計算式如下：

待估房地產單價 = 可比實例建立價格可比基礎後單價 × 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 交易日期調整系數 × 區域因素調整系數 × 個別因素調整系數

3. 機器設備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

成本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費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稅額

不需要安裝的設備和運費已經在重置全價中考慮的設備，相應簡化計算。

根據「財稅[2008]170號」文件，依據增值稅轉型改革條例，對符合條件的增值稅進項稅額進行了抵扣。另外根據「財稅(2013)37號」文件，對於小型車輛，按計算出的增值稅從車輛重置全價中予以扣減。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對於大型的電子設備還參考其工作環境、設備的運行狀況等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理論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 調整系數

其中理論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評估。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各項在建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1) 主要設備或建築主體已轉固，但部分費用項目未轉的在建工程，若其價值在固定資產評估值中已包含，則該類在建工程評估值為零。

(2) 未完工項目

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內的在建項目，根據其在建工程申報金額，經賬實核對後，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為評估值。

開工時間距基準日半年以上、且屬於正常建設的在建項目，若在此期間投資涉及的設備、材料和人工等價格變動幅度不大，則按照賬面價值扣除不合理費用後加適當的資金成本確定其評估值。

5. 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各種外購軟件。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且無升級版本的外購軟件，按照同類軟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值。對於目前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以現行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確定評估值。

對於已無法找到市場價格的軟件，主要參考企業原始購置成本並參照同類軟件市場價格變化趨勢確定貶值率，計算評估價值。

6.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核算內容是待攤的生產人員培訓費。評估人員通過查閱相關帳簿、憑證、企業核算會計政策，了解評估基準日後是否尚存相應資產或權利，根據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核算內容為企業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和在建工程中一期工程核島總承包合同款、核島設備款、項目建設管理費等在建工程前期費用。評估人員通過查閱相關帳簿、憑證、業務合同，了解評估基準日後是否尚存相應資產或權利，在核實受益期和受益額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值。

8. 負債

企業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應交稅費、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6年4月17日至2016年9月12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16年4月17日，我公司與委託方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方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方案

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以及項目時間的總體要求，制訂資產評估工作計劃，組織並確定評估人員。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向被評估企業提供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資產調查表等，並指導企業填寫。

2. 組建評估團隊

根據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分佈、所屬行業和資產量，我公司根據評估計劃組建了評估小組，並配備了相關專業的評估(技術)人員。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活動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16年4月17日至2016年5月1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書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產權證書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支持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草稿一審後形成評估報告初稿並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形成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並提交客戶徵求意見，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形成評估報告正式稿並提交委託方。

九、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 1,001,670.71 萬元，評估值為 1,008,698.42 萬元，增值額為 7,027.71 萬元，增值率為 0.70%；總負債賬面值為 917,670.71 萬元，評估值為 917,670.71 萬元，無評估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 84,000.00 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 91,027.71 萬元，增值額為 7,027.71 萬元，增值率為 8.37%。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A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4,735.38	4,735.38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996,935.33	1,003,963.04	7,027.71	0.7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0.00	0.00	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0.00	0.00	0.00	
固定資產	5	2,700.22	5,262.45	2,562.23	94.89
在建工程	6	865,542.93	870,006.16	4,463.23	0.52
無形資產	7	48.45	50.70	2.25	4.64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28,643.73	128,643.73	0.00	0.00
資產總計	10	1,001,670.71	1,008,698.42	7,027.71	0.70
流動負債	11	538,770.71	538,770.71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2	378,900.00	378,900.00	0.00	0.00
負債總計	13	917,670.71	917,670.71	0.00	0.00
淨資產	14	84,000.00	91,027.71	7,027.71	8.37

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果為91,027.71萬元。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也沒有考慮缺乏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 (一) 本評估報告的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德師深圳報(審)字(16)第S0017號審計報告為依據，上述審計報告的意見：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利潤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

(二)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事項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並經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活動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權忠光

註冊資產評估師：康志剛

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宇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評估報告附件

附件一、 經濟行為文件；

附件二、 被評估單位專項審計報告；

附件三、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附件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產權證書；

附件五、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的承諾函；

附件六、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附件七、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附件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業資質證書複印件；

附件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附件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人員資格證書複印件。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股權項
目資產評估報告

中企華評報字(2016)第1208-02號

(共一冊，第一冊)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12日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IIIC-3
評估報告摘要	IIIC-4
評估報告正文	IIIC-6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IIIC-6
二、 評估目的	IIIC-8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IIC-8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IIIC-9
五、 評估基準日	IIIC-9
六、 評估依據	IIIC-9
七、 評估方法	IIIC-14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IIC-33
九、 評估假設	IIIC-36
十、 評估結論	IIIC-37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IIC-39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IC-41
十三、 評估報告日	IIIC-41
評估報告附件	IIIC-42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評估報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評估目的：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此次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對象：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

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評估結論：本評估報告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2,110,675.52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788,047.07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22,628.45萬元。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82,688.01萬元，增值額為160,059.56萬元，增值率為49.61%。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也沒有考慮缺乏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2016年3月31日起一年有效。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股權行為涉及的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6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產權持有者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和政府審批部門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之一簡介

1. 公司名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廣核電力」)
2.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外資比例低於25%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4. 法定代表人：張善明
5. 註冊資本：4,544,875萬元人民幣
6. 經營範圍：以核能為主的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核廢物處置，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運行、維

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從事相關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二) 委託方之二及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1. 公司名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核集團」)
2.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3.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33樓
4. 法定代表人：賀禹
5. 註冊資本：1,220,000萬元人民幣
6. 經營範圍：組織實施核電站工程項目的建設及管理；組織核電站的運行、維修及相關業務；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 被評估單位簡介

1. 企業名稱：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簡稱「工程公司」)
2. 註冊地址：深圳市大鵬新區鵬飛路大亞灣核電基地工程公司辦公大樓
3. 法定代表人：陳映堅
4. 註冊資本：128,600萬元人民幣
5. 實收資本：128,600萬元人民幣
6.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7.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8. 營業期限：1997年11月11日至2047年11月10日

9. 經營範圍：核電、常規電力、熱力、燃氣、港口、公路、水利、給排水以及民用建築工程的承包、管理、諮詢、監理；工程建築技術服務、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工程建築項目招標代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建築工程施工(憑建築資質證書經營)；電力設備和材料的購銷(不含國家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工程設計(取得建築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資質證書方可經營)；境外投資及對外工程承包；自有房屋出租。
10.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方之二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是被評估單位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資控股股東。

(四) 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僅供委託方、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雙方的上級主管單位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賴。

二、評估目的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股權，為此，需對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此次經濟活動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是被評估單位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具體包括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性房地產、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長

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總資產賬面價值為2,110,675.52萬元；負債為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788,047.07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322,628.45萬元。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活動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價值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並發表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16年3月31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共同確定。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活動依據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決定轉讓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權的函》(中廣核商函[2016]14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2013年12月28日修訂、2014年3月1日起實行)；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3.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7.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通過)；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
9.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
10.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11.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
12. 《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的通知》(國資辦發[1992]36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

14.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5.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6. 《關於印發〈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0]71號)；
17.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8.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2006年12月30日國務院第163次常務會議通過)；
21. 《協議出讓國有土地使用權規定》(國土資源部令第21號)；
22.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23.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24.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6.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7.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8.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08]217號)；
10.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1]227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13.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15.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6.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四) 權屬依據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2. 房屋所有權證；
3. 設備購置發票和合同；
4. 機動車行駛證；
5. 專利權證書等其他有關產權證明。

(五) 取價依據

1.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2. 《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試行)》(城住字[1984]第678號)；
3. 《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6年)；
4. 評估基準日銀行存貸款基準利率及外匯匯率；
5. 企業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進度統計資料及相關付款憑證；
6. 企業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7. 企業有關部門提供的未來年度經營計劃；
8. 企業提供的主要業務目前及未來年度市場預測資料；

9.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10.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和評估申報表；
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報告(德師深圳報(審)字(16)第S0031號)；
3. 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價報告號為(北京)中地華夏(2016)評(估)字第44號；
4.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信息庫。

七、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規定，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以及三種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條件，因從市場上難以收集到類似的交易案例，不宜採用市場法評估，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一) 收益法

本評估報告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的描述具體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1. 企業整體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是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付息債務價值之和。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1)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相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所涉及的資產與負債。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F_i ：評估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_n ：預測期末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WACC)；

n：預測期；

i：預測期第*i*年；

g ：永續期增長率，永續年度穩定，增長率為零。

其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息前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增加額

其中，折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其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權益的市場價值；

D ：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所得稅率；

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MRP：市場風險溢價；

β_L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2) 溢餘資產價值

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溢餘資產單獨分析和評估。

(3)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分析和評估。

(4) 長期股權投資

對正常持續經營的控股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本次對其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乘以所持股權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正常持續經營的參股長期投資單位，以基準日報表淨資產乘以所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於穩定增長的中廣核財務公司，採用紅利增長模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於廣利核以期後轉讓價格確定評估值。

2. 付息債務價值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負債。

3. 收益期和預測期的確定

(1) 收益期的確定

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對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評估報告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後永續經營，相應的收益期為無限期。

(2) 預測期的確定

由於企業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對合理地預測，而遠期收益預測的合理性相對較差，按照通常慣例，評估人員將企業的收益期劃分為預測期和預測期後兩個階段。

經過綜合分析，工程公司2021年達到穩定經營狀態，故預測期截止到2021年底。

4.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對企業的未來財務數據預測是以企業2012年—2015年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遵循我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根據國家宏觀政策、國家及地區的宏觀經濟狀

況，企業的發展規劃和經營計劃、優勢、劣勢、機遇及風險等，尤其是企業所面臨的市場環境和未來的發展前景及潛力，並結合企業2016年財務預算及未來年度財務預算對未來的財務數據進行預測。

(1) 主營業收入的預測

國內核電建設項目板塊：除目前在建的已簽合同的五個項目外，根據企業提供的未來核電建設項目排布，工程公司每年所佔的建設份額約兩至三台。

國外核電建設項目板塊：目前國外核電建設意向項目主要有羅馬尼亞項目、英國項目。羅馬尼亞項目目前正處於商務談判中，具體簽訂合同的時間未定；英國項目目前已派工作人員前往開拓市場前期工作。

非核電項目建設板塊：主要業務包括核電在役、退役、核技術應用和非核高端工程等業務。

(2) 主營業成本的預測

工程公司歷史年度主營成本主要包括職工薪酬、設備費、業務支持費、交通費、技術支持費、安裝工程費、土建工程費、前期準備工程費、折舊費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等。

職工薪酬包括工資、勞務費、各項補貼、社會保險等，參考企業提供的未來年度人員需求量，根據中廣核相關薪酬制度，並考慮企業的預算水平預測未來年度總工資總額。

對於企業繳納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保費用以及住房公積金等，上述各項費率以法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繳，計算基數為當期工資總額。

設備、業務支持費、交通費、技術支持費、安裝工程費、土建工程費、前期準備工程費等與收入有關的參考歷史年度佔比隨著業務的增加而增加。

折舊費和無形資產攤銷根據企業評估基準日現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以及以後每年新增的資本支出所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按企業會計政策確定的各類資產折舊率以及各無形資產的攤銷情況綜合計算確定。基準日企業除了現有存量資產外，以後各年為了維持正常經營，需要每年投入資金新增資產或對原有資產進行更新。

(3) 營業稅金及附加的預測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通知明確自2016年5月1日起，包括房地產業、建築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改為繳納增值稅，並實行不動產進項稅額分期抵扣。工程公司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17%、11%、6%、5% (簡易徵收)、3% (簡易徵收)的增值稅率，城建稅稅率7%，教育費附加費率3%，地方教育費附加2%。

(4) 銷售費用的預測

工程公司歷史年度銷售費用包括職工薪酬、會議費、折舊費、差旅費、租賃費、宣傳費、稅金、修理費、諮詢費及其他等。

(5) 管理費用的預測

工程公司歷史年度管理費用包括職工薪酬、維護及修理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租賃費、諮詢費、辦公費、安全生產費、會議費等費用等。

(6) 其他業務收入和支出的預測

公司其他業務收入主要為租賃收入、延期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招投標代理費、培訓費、個所稅手續費返還等)。歷史年度的成本主要為出租房屋產生的成本。本次評估資產基礎法中對投資性房地產單獨評估，故收益法中直接將投資性房地產作為非經營性資產加回，在其他業務利潤中不考慮預測

期收入和成本。除租賃收入和成本外，其他延期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均為偶然性發生，未來難以預測，故預測期不對其進行預測。

(7) 營業外收支的預測

企業歷史年度的營業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及其他等，營業外支出主要為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及捐贈支出、盤虧損失等。

政府補助為非現金流入的遞延收益，故預測期不進行預測。

除政府補助的其他營業外收支為企業偶然不經常發生的業務，以後年度無明確計劃和安排，未來是否發生且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次評估不對營業外收支進行預測。

(8) 所得稅的預測

工程公司於2013年10月11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4月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以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減至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政策，公司現行執行所得稅為15%，本次預測是假設預測期及永續期都執行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條及其實施條例第九十五條的有關規定：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9) 折舊、攤銷的預測

固定資產折舊攤銷包括房屋建築物、車輛、電子設備、無形資產四大類。在考慮經濟壽命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的情況下，對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在預測期的折舊攤銷和更新以及預測期後(即永續期)的折舊攤銷和更新進行了預測。

(10) 資本性支出的預測

公司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工程用設備、房屋建築物、辦公用設備、無形資產及生產過程經營中資產的正常更新支出。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存量資產的更新支出和增量資產的擴大支出。存量資產的更新支出主要為每年工程經營及辦公設備的支出，本次預測對存量資產更新考慮運輸設備、電子設備、無形資產更新支出。

(二) 資產基礎法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在評估過程中所涉及的資產類型較多，各類資產的評估方法分述如下：

1. 流動資產

評估範圍內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應收利息、應收股利、其他應收款、存貨。

- (1) 貨幣資金，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金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

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按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3) 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4) 應收利息，查閱了各筆存款通知存單，核對了被評估單位存款金額、存款期限和存款利率，以及與應收利息的相關規定和被評估單位計提利息的記帳憑證等，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5) 應收股利，核對了被評估單位對外股權投資的證明文件，以及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股東會決議，以核實無誤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
- (6) 存貨為在途物資、原材料及在產品，評估人員核實了基準日賬面值情況，收集了項目合同等資料並對存貨形成原因進行核實。
 - ① 在途物資為尚未結轉的工程項目，企業暫掛賬該科目進行核實的在途物資。經對企業在途物資情況進行核查，本次評估以計提風險損失後的賬面價值確定為評估值。
 - ② 原材料為尚未確認到項目上各種型號的螺桿、彈簧墊圈、絕熱材料、焊縫鋼管、無縫鋼管、鋼板底稿，分別存放在各個項目上。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及相關採購費用變化不大的原材料，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價值作為評估值；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及相關採購費用變化較大的原材料，按照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及相關採購費用計算評估值；對於對長期積壓及待報廢的庫存原材料按可變現價值確定評估值。

- ③ 在產品主要為公司已完工的工程與業主已確認收入之間的差額，賬面值中已包含利潤，截止評估基準日項目進展順利，不影響未來收入的確認，故本次對在產品的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查看評估所需文件及資料，了解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性質和限制條件，本次按評估基準日報表淨資產賬面值及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

3. 長期股權投資

對正常持續經營的控股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本次對其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整體評估，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以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乘以所持股權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正常持續經營的參股長期投資單位，以基準日報表淨資產乘以所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於穩定增長的中廣核財務公司，採用紅利增長模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對於廣利核以期後轉讓價格確定評估值。

4. 投資性房地產

- (1) 對於經市場交易取得的房地產，當地房地產銷售市場活躍，有可比性較強的市場交易案例，採用市場比較法測算其市場價值；
- (2) 對於通過企業所屬集團內部補償取得的房地產，雖目前處於正常出租期，由於受所處區域位置影響，無法搜集具有可比性的市場租售交易案例，並且土地單獨入帳，無法分割，收益法評估不能反映其公允價值，採用重置成本法予以評估。

5. 房屋建(構)築物

根據該企業各類房屋建築物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以及取得方式等相關條件，自建及購買其他單位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對於以房地產市場交易方式取得的房產，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

A、重置成本法

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全價一般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費用、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房屋建築物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 = 建安綜合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1) 建安綜合造價的確定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採用預(結)算調整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即以待估建(構)築物工程結算中的工程量為基礎，根據當地執行的定額標準和有關取費文件，分別計算土建裝飾工程費用和安裝工程費用，得到建安綜合造價。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採用單方造價類比法確定其建安綜合造價。

2) 前期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建設工程前期及其他費用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項目及標準計取。

3)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依據被評估單位的項目建設合理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以建安綜合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之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根據建設工程施工標準工期定額測算，被評估單位以上三項建設工程的合理工期均為1年。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資金成本 = (建安綜合造價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合理建設工期 × 貸款基準利率 × 1/2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1) 對於大型、價值高、重要的建(構)築物，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其進行現場勘查，對結構、裝飾、附屬設備等各部分的實際使用狀況作出判斷，綜合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2) 對於價值量小、結構簡單的建(構)築物，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確定成新率，然後結合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綜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調整係數

③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B、市場比較法

市場比較法就是將被評估的房地產和市場近期已銷售的相同或相類似的房地產相互比較，找出評估對象與每個參照物之間影響房地產價值的諸方面的差異因素，而後用條件差異係數修正參照物的市場價值，再通過綜合分析計算，最後確定被評估房地產的評估值。對於搜集到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實例，主要掌握交易價格、交易時間、交易時的狀況(商品房的座落位置、用途、土地狀況、建築物狀況、環境條件、交易時的情況等)，然後對交易實例進行交易情況、交易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修正。計算公式為：

待估房地產價格 = 參照物交易價格 × 正常交易情況 / 參照物交易情況 × 待估房地產區域因素值 / 參照物房地產區域因素值 × 待估房地產個別因素值 / 參照物房地產個別因素值。

運用市場比較法按下列基本步驟進行：

- I、搜集交易實例的有關資料；
- II、選取有效的可比市場交易實例；
- III、建立價格可比基礎；
- IV、進行交易情況修正；
- V、進行交易日期修正；
- VI、進行區域因素修正；

VII、進行個別因素修正；

VIII、求得比准價格，確定被評估建築物(或房地產)的評估值。

6. 機器設備

根據各類設備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主要採用成本法評估。對於部分電子設備、車輛、待報廢設備，按照評估基準日的二手市場價格或廢品價格，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根據「財稅[2008]170號和財稅[2013]106號」文件規定，對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設備重置全價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設備購置價主要依據《2016中國機電產品報價手冊》、向生產廠家詢價或從有關報價資料上查找現行市場價格，對於沒有查詢到設備出廠價的參考最近購置的同類設備合同價格確定。

不需要安裝的設備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價 - 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text{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 1.17 \times 0.17$$

對於工程車輛，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稅確定其重置全價。工程車輛重置全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對於電子設備，其購置價包含了安裝調試費、運費的，其重置全價等於其購置價；對不需要安裝及調試的設備(電腦、打印機等)，直接以向製造商、供應商詢價或以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等價格作為重置全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 ① 對於通用機器設備，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的現場勘查了解，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② 對於電子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text{調整係數}$$

- ③ 對於工程車輛，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無強制報廢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7. 在建工程

根據在建工程的特點、評估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對於開工時間距評估基準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項目，如果賬面價值中不包

含資金成本，則按照合理建設工期加計資金成本；如果賬面值與評估基準日價格水平有較大差異，則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價格水平進行工程造價調整。

8.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由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所出具的土地估價報告號為(北京)中地華夏(2016)(估)字第44號。報告書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3月31日，評估目的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擬向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三家公司股權確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價格。

9. 無形資產－技術類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評估方法有三種，即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評估人員根據具體無形資產的特點、價值類型以及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別選用相應的方法進行評估。

- (1) 成本法：是以重新開發出委估知識產權所花費的物化勞動來確定評估價值，根據形成專利資產所需的研發人員、管理人員、設備及房屋建築物等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以及開發利潤和相關稅費等確定評估值。
- (2) 收益法：是根據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或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無形資產價值。收益法是從無形資產的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無形資產的價值，收益法是建立在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基礎上。

在國際、國內評估界廣為接受的一種基於收益的技術評估方法為技術提成方法。所謂技術提成方法是認為在技術產品的形成過程中，技術對產品的收益是有貢獻的，採用適當方法估算確定技術對收益

的貢獻率，進而確定技術對收益的貢獻，再選取恰當的折現率，將技術對收益的貢獻折為現值，以此作為技術的評估價值。運用該種方法具體分為如下四個步驟：

- ① 確定技術無形資產的經濟壽命期，預測在經濟壽命期內技術產品的利潤；
- ② 分析確定技術無形資產對利潤的分成率(貢獻率)，確定技術對技術產品的利潤貢獻；
- ③ 採用適當折現率將預期收益折成現值；
- ④ 經濟壽命期內收益現值相加，確定技術無形資產的評估價值。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技術無形資產的評估值：

計算公式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為評估價值

r為折現率

R_t為第t年的利潤

K為分成率

t為收益年限

10. 其他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企業外購軟件。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對於評估基準日市場上有銷售但版本已經升級的外購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扣減軟件升級費用後作為評估值；對於定制軟件，以向軟件開發商的詢價作為評估值。

11. 開發支出

研發支出為企業開發無形資產過程中能夠資本化形成無形資產成本的支出部分。評估人員收集了相應的預算書、任務合同書及相關憑證等資料。評估人員對評估基準日相關課題研發具體情況進行了現場訪談，核對被評估單

位開發支出明細帳、台帳的金額及內容，了解了相關課題的難易程度及各個課題的進展情況。在前述各項核實工作的基礎上，根據相關研究課題的特殊性和獨特性，評估人員結合實際調查得知重大專項課題涉及的相關技術在整個核電行業領域屬於先進技術。本次評估針對以上類別的開發支出，採用以下三種方法進行評估：

(1) AP1000 技術分許可

由於 AP1000 核電技術尚未大規模應用，通過核對企業的每項開發支出的台帳及抽查企業的記帳憑證及工資支付證明，每項開發支出賬面值均為開發項目所必須的材料、人工費、差旅費、培訓費、技術支持費、諮詢費、水電費、房租租賃費等費用。各項費用均為正常支出，主要費用支出為支付給研發人員的工資，經核實未發現不合理支出。

故本次 AP1000 核電技術以重新開發出委估知識產權所花費的物化勞動來確定評估價值，根據形成專利資產所需的研發人員、管理人員、設備及房屋建築物等成本以及其他相關成本費用，以及開發利潤和相關稅費等確定評估值。

(2) 對於華龍一號及其他核電相關技術的研究，由於已經在技術類無形資產中進行評估，故在開發支出中評估為零。

(3) 對於文檔系統優化整合、移動應用開發、信息系統開發支出不屬於課題相關的開發支出，通過與企業相關工作人員進行訪談並結合評估人員專業判斷，文檔系統優化整合、移動應用開發、信息系統開發支出評估基準日的研發成本未有較大變化，故以核實無誤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12. 長期待攤費用

評估人員調查了解了長期待攤費用發生的原因，查閱相關的合同，查驗了各項長期待攤費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實性，核實了其賬面支出情況及

攤餘情況，並了解了各長期待攤費用項目形成新資產和權利的情況及該新資產和權利在評估基準日時的尚存情況。根據未來尚存權益判斷，對於尚存一定權益的，在核實受益期和受益額的基礎上按尚存受益期確定評估值。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核對了原始憑證和相關帳簿，了解企業會計政策與稅務規定抵扣政策的差異，查看企業明細帳、總帳、報表數、納稅申報數是否相符；核實所得稅的計算依據，取得納稅憑證，核對是否相符。經核實，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及稅法相關規定，評估時根據對應科目的評估處理情況計算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對於預付的各種款項評估人員查驗了相關的原始入帳依據、合同及協議，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對於固定資產清理，按照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及相關採購費用計算評估值。

15. 負債

企業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非流動負債為其他非流動負債。根據企業提供的各項目明細表，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評估人員於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9月12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 接受委託

2016年4月初，我公司與委託方就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業務基本事項，以及各方的權利、義務等達成協議，並與委託方協商擬定了相應的評估計劃。

(二) 前期準備

1. 擬定評估方案

根據評估項目實際情況，針對本項目特點(資產量大、獨立核算單位多、地域分佈廣、參與人員多)，為了保證評估質量，統一評估方法和參數，結合以往從事同類評估項目的經驗和評估範圍內不同類型企業資產的特點，擬定了《資產評估操作方案》、《資產評估企業培訓材料》。

2. 組建評估團隊

根據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分佈、所屬行業和資產量，我公司根據評估計劃組建了評估小組，並配備了相關專業的評估(技術)人員。

3. 實施項目培訓

(1) 對被評估單位人員培訓

為使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理解並做好資產評估材料的填報工作，確保評估申報材料的質量，我公司準備了企業培訓材料，對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進行了培訓，並派專人對資產評估材料填報中碰到的問題進行解答。

(2) 對評估人員培訓

為了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貫徹落實擬定的資產評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對項目團隊成員講解了項目的經濟活動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 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5月30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

1. 資產核實

(1) 指導被評估單位填表和準備應向評估機構提供的資料

評估人員指導被評估單位的財務與資產管理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其填寫要求、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狀態、經濟技術指標等情況的文件資料等。

(2) 初步審查和完善被評估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申報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申報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被評估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表」進行完善。

(3) 現場實地勘查

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進行了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5) 查驗產權證明文件資料

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土地、房產、車輛行駛證等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資料進行查驗，對權屬資料不完善、權屬不清晰的情況提請企業核實或出具相關產權說明文件。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充分了解被評估單位的經營管理狀況及其面臨的風險，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被評估單位的歷史沿革、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必要的產權和經營管理結構；
- (2) 被評估單位的資產、財務、生產經營管理狀況；
- (3) 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和財務預測信息；
- (4) 評估對象、被評估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5) 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的宏觀、區域經濟因素；
- (6)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的發展狀況與前景；
- (7) 其他相關信息資料。

(四) 資料收集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了評估資料收集，包括直接從市場等渠道獨立獲取的資料，從委託方等相關當事方獲取的資料，以及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和其他相關部門獲取的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選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了初步評估結論。項目負責人對各類資產評估初步結論進行匯總，撰寫並形成評估報告草稿。

(六) 內部審核

根據我公司評估業務流程管理辦法規定，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草稿一審後形成評估報告初稿並提交公司內部審核。項目負責人在內部審核完成後，形成評估報告徵求意見稿並提交客戶徵求意見，根據反饋意見進行合理修改後形成評估報告正式稿並提交委託方。

九、評估假設

本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 一般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4.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二)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政策及稅收優惠不變；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可以繼續獲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政策及稅收優惠；
6. 企業經營方式組織生產不發生根本性變化。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 2,110,675.52 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為 1,788,047.07 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 322,628.45 萬元。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 482,688.01 萬元，增值額為 160,059.56 萬元，增值率為 49.61%。

(二)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總資產賬面價值為2,110,675.52萬元，評估價值為2,251,692.56萬元，增值額為141,017.04萬元，增值率為6.68%；總負債賬面價值為1,788,047.07萬元，評估價值為1,772,998.13萬元，減值額15,048.94萬元，減值率為0.84%；淨資產賬面價值為322,628.45萬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478,694.43萬元，增值額為156,065.98萬元，增值率為48.37%。

資產基礎法具體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6年0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 D = C / A × 100%
流動資產	1	1,628,225.93	1,628,225.93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2	482,449.59	623,466.63	141,017.04	29.2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221,132.44	294,232.76	73,100.32	33.06
投資性房地產	4	71,797.28	90,649.82	18,852.54	26.26
固定資產	5	79,757.87	118,763.41	39,005.54	48.90
在建工程	6	2,384.26	2,436.12	51.86	2.18
無形資產	7	52,186.78	88,897.03	36,710.25	70.34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43,510.14	55,588.46	12,078.32	27.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5,190.96	28,487.49	-26,703.47	-48.38
資產總計	10	2,110,675.52	2,251,692.56	141,017.04	6.68
流動負債	11	1,772,998.13	1,772,998.13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12	15,048.94	0.00	-15,048.94	-100.00
負債總計	13	1,788,047.07	1,772,998.13	-15,048.94	-0.84
淨資產	14	322,628.45	478,694.43	156,065.98	48.37

(三) 評估結論

收益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82,688.01萬元，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78,694.43萬元，兩者相差3,993.58萬元，差異率為0.83%。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種評估方法考慮的角度不同，資產基礎法是從資產的再取得途徑考慮的，反映的是企業現有資產的重置價值。收益法是從企業的未來獲利能力角度考慮的，反映了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

股權轉讓的買賣雙方關注的是企業未來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收益法更符合買賣雙方的價值判斷。

綜上原因，本次評估最終結論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82,688.01萬元。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由於具有控制權或者缺乏控制權可能產生的溢價或者折價(沒有考慮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為在評估過程中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有關事項：

(一) 利用專業報告情況

1. 本評估報告的資產類型與賬面金額以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2016年8月23日出具的德師深圳報(審)字(16)第S0031號審計報告為依據，上述審計報告的意見：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利潤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

2. 本評估報告所涉及的工程公司土地使用權，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委託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6日出具的(北京)中地華夏(2016)(估)字第44號土地估價報告。評估人員對相關土地使用權進行了核實，對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價報告進行了仔細閱讀，在此基礎上引用了該公司出具的土地評估結果。

(二) 權屬瑕疵事項

1. 至報告日，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大鵬鎮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辦公場所AE辦公樓由於歷史原因目前仍然處於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過程中。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已出具產權聲明，承諾房屋所有權歸其所有。
2. 天安數碼城目前尚未完成竣工決算。且有少數房產按合同約定由開發商協助辦理房產證，目前尚在辦理產權證的過程中。

(三) 經協商，工程公司擬將其持有的廣利核60%股權轉讓與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本次評估以期後轉讓價格確定評估值。

(四) 至本次評估基準日，中廣核工程大廈(也稱寶龍)正在建設當中，根據廣核工董字(2015)20號董事會決議，該大廈投資立項金額為29.85億元，建設用地面積26,779.34平方米，規劃計容積率建築面積227620平方米，開工日期為2016年3月，預計完工日期為2021年3月。建成後，部分建築面積擬出售，本次評估按建成後達到銷售狀態考慮銷售。銷售期為2021年至2023年。

(五) 2016年3月18日，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審議通過了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方案，明確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本次評估中，資產基礎法評估未考慮該事項的影響；收益法已經考慮了營改增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四) 本評估報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所出資企業備案，並經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活動有效，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權忠光

註冊資產評估師：康志剛

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宇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9月12日

評估報告附件

附件一、 經濟行為文件；

附件二、 被評估單位專項審計報告；

附件三、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附件四、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

附件五、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的承諾函；

附件六、 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附件七、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資格證書複印件；

附件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業資質證書複印件；

附件九、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副本複印件；

附件十、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人員資格證書複印件。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1)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不同省份運營。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普通決議案－(1) 向中廣核收購目標權益－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2) 財務概覽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

(A) 選定目標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982,162	36,986,132	44,228,413	45,971,465
流動負債淨額	(6,890,931)	(6,756,218)	(5,781,236)	(6,009,9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91,231	30,229,914	38,447,177	39,961,489
非流動負債	<u>(13,776,433)</u>	<u>(21,490,383)</u>	<u>(28,298,443)</u>	<u>(30,010,148)</u>
權益	<u>7,314,798</u>	<u>8,739,531</u>	<u>10,148,734</u>	<u>9,951,341</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106,270	12,176,156	12,501,648	1,633,569	2,230,4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787,202)	(11,227,827)	(10,920,039)	(1,612,929)	(1,873,839)
毛利	181,787	915,507	1,476,081	12,328	354,703
其他收入	1,034,234	220,197	239,513	41,467	15,2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53)	(75,078)	(29,583)	(56,663)	10,126
財務費用	(8,211)	(6,049)	(4,994)	(1,478)	(225,833)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1,059	444,604	930,012	(84,705)	24,207
稅項	(55,916)	13,441	(102,901)	10,624	5,019
年度/期間利潤(虧損)	415,143	458,045	827,111	(74,081)	29,226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 期間利潤：					
目標公司擁有人	418,955	491,081	798,017	(45,690)	1,803
非控股權益	(3,812)	(33,036)	29,094	(28,391)	27,423

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15,673)	2,112,318	(1,822,728)	147,465	(1,003,2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8,112)	(7,110,089)	(5,782,399)	(3,805,098)	(875,6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81,148	6,761,158	5,496,329	(423,365)	1,098,1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86,050</u>	<u>6,316,441</u>	<u>4,202,703</u>	<u>2,214,182</u>	<u>3,424,554</u>

(B)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有關期間核電業務運營就電力銷售分部所產生與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其中，核電業務運營及電力銷售分部，其通過核電運營自電力銷售產生收入；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分部，其收入乃產生自技術及培訓服務、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及核電站建設。

2013年，目標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106.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707.2百萬元主要由工程公司建設陽江、寧德及紅沿河核電項目所貢獻。

2014年，目標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176.2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1,930.1百萬元，同比減少13.6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核電站建設所產生的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1,532.2百萬元所致。隨着陽江1號機組、寧德2號機組及紅沿河2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2014年來自核電站建設的收入減少。

2015年，目標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501.6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325.4百萬元，同比增長2.67%。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工程公司技術及培訓服務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429.5百萬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及2015年銷售設備及其他貨品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230.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1,6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6.9百萬元，同比增長36.54%，主要是由於銷售來自防城港核電站1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力收入約人民幣607.9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工程建設與技術服務成本和發電成本。

2013年，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787.2百萬元。

2014年，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227.8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2,559.4百萬元，同比減少18.5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陽江1號機組、寧德2號機組、紅沿河2號機組開始商業運營，核電站建設所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2015年，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920.0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307.8百萬元，同比減少2.7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陽江2號機組、寧德3號機組、紅沿河3號機組開始商業運營，核電站建設所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873.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1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9百萬元，同比增加16.18%，主要是由於防城港核電站1號機組於2016年1月投入商業運營後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率

目標公司的毛利率由2013年的1.29%增至2014年的7.52%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11.81%，主要是由於紅沿河核電站、寧德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的部分機組建設接近尾聲及工程公司當期工程結算確認收入較多所致。

目標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75%增至2016年同期的15.9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防城港核電站1號機組投入商業運營後獲得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按通行的市場利率向客戶收取延期建設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銀行及財務公司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可供出售投資股息及政府補助。

2013年，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34.2百萬元。

2014年，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20.2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814.0百萬元，同比減少78.7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延期建設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015年，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9.5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同比增加8.76%，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同比減少63.37%，主要是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和可供出售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目標公司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013年，目標公司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2014年，目標公司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較2013年進一步虧損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所致。

2015年，目標公司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同比減少60.59%，主要歸因於2015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8百萬元（較2014年錄得的匯兌虧損增加約79.3百萬元），部分由期內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一季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以及2016年一季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

財務費用

目標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債券、來自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及核電站退役撥備的利息。在核電站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乃以銀行及為施工工程獲得的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釐定。

2013年，目標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2014年，目標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同比減少26.83%。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工程公司的財務費用因流動資金借款減少而減少。

2015年，目標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同比減少16.67%，主要歸因於工程公司的財務費用因流動資金借款減少而減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25.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運營，相應的借款利息開支自商業運營當日起停止資本化，計入財務費用所致。

稅項

目標公司下的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待遇的公司除外。享有稅項減免待遇的公司的資料，請見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2013年，目標公司的稅項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

2014年，目標公司的稅項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2013年減少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的未變現利潤令致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2015年，目標公司的稅項約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開支增加及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減少，此乃由於目標公司的未變現利潤及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稅項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2013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19.0百萬元。

2014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91.1百萬元，較2013年增加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同比增長17.21%，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率段落所述原因令致毛利增加。

2015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98.0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同比增長62.4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率段落所述原因令致毛利進一步增加。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防城港1號機組於2016年1月投入商業運營產生利潤所致。

(C)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目標公司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來自銀行、股東及關聯方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撥付營運資金和滿足資本需求。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反映目標公司經就財務費用及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及減值虧損)、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以及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

2013年，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5.7百萬元。2013年，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71.1百萬元。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13.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16.1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55.6百萬元抵銷所致。

2014年，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2.3百萬元。2014年，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

幣4,431.6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8.8百萬元以及應付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百萬元抵銷所致。

2015年，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2.7百萬元。2015年，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930.0百萬元。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153.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2015年同期，目標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84.7百萬元。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1,299.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62.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75.8百萬元，部分由應付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736.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3.2百萬元。2016年同期，目標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有關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46.5百萬元，但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37.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81.9百萬元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3年，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315.5百萬元、存放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約人民幣922.8百萬元及投資物業增加約人民幣754.8百萬元，部份由提取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約人民幣5,138.2百萬元抵銷所致。

2014年，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05.4百萬元及存放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約人民幣849.9百萬元所致。

2015年，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78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18.1百萬元及存放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約人民幣4,276.8百萬元，部分由提取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約人民幣4,361.9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0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原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款約人民幣3,512.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按金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57.3百萬元所致。

有關目標公司資本使用的進一步詳情，見下文「(F) 資本承諾」。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13年，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8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公司獲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976.8百萬元以及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2,040.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373.1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761.2百萬元，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獲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514.1百萬元以及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2,879.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10.2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96.3百萬元，主要包括目標公司獲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522.6百萬元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725.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95.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償還銀行還款約人民幣1,513.1百萬元、償還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350.0百萬元及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並由目標公司獲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88.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目標公司獲得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89.3百萬元以及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631.2百萬元，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28.2百萬元及償還聯營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341.2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586.1百萬元、人民幣6,316.4百萬元、人民幣4,2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24.6百萬元。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目標公司持續管理流動資金，以確保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

(D) 債務**借款**

目標公司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來自股東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應付債券。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貸款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266,754	5,059,261	2,612,420	2,711,96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	150,000	725,500	1,055,500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1,528,140	600,000	1,836,875	1,123,12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1,000,000	—	—
應付債券—一年內到期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小計	7,294,894	6,809,261	6,674,795	6,390,580
非流動借款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2,788,140	18,056,670	24,571,761	26,037,10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50,000	—	—	—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539,735	639,102	640,652	642,67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990,000	2,880,000	2,880,000
應付債券	—	1,500,000	—	—
小計	13,477,875	21,185,772	28,092,413	29,559,777
借款總額	20,772,769	27,995,033	34,767,208	35,950,357

目標公司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8.5百萬元、人民幣17,760.1百萬元、人民幣20,8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2,552.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94,894	6,809,261	5,174,795	4,890,580
一年以上但於兩年內	2,710,000	1,000,000	6,730,000	6,239,000
兩年以上但於五年內	20,000	1,710,000	—	800,000
五年以上	10,747,875	16,975,772	21,362,413	22,520,777
總計	19,272,769	26,495,033	33,267,208	34,450,357

目標公司的應付債券為防城港核電分別於2012年及2014年發行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於2012年，防城港核電按100%的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已於2014年6月28日按本金金額到期。於2014年，防城港核電按100%的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已於2016年6月8日到期。

資本負債比率

目標公司按銀行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債券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資本負債比率。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03.59%、245.02%、284.40%及313.76%。

資產抵押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134.1百萬元、人民幣21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5.7百萬元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表示電力銷售收款權利)及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及關聯方，以取得銀行及關聯方授予防城港核電、陸豐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若干貸款。

或有負債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可呈報或有負債。

(E)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518,209	19,305,826	20,337,291	19,169,057
增加／(減少)	—	(1,212,383)	1,031,465	(1,168,234)
百分比變動	—	(5.91%)	5.34%	(5.74%)
流動負債	27,409,140	26,062,044	26,118,527	25,179,033
增加／(減少)	—	(1,347,096)	56,483	(939,494)
百分比變動	—	(4.91%)	0.22%	(3.60%)
營運資金	(6,890,931)	(6,756,218)	(5,781,236)	(6,009,976)
增加／(減少)	—	134,713	974,982	(228,740)

註：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

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合併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890.9百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營運資金增加，以致合併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75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營運資金增加，以致合併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7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以及合約工程進展及結算令應付合約工程款項減少所致。

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合併流動負債淨額相比2015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6,0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增加所致。

(F) 資本承諾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資本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3百萬元、人民幣4,602.6百萬元、人民幣3,9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1.4百萬元。其中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此等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固定租金，租賃有關物業的固定年期介於一至十年。

(G)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除防城港核電站及陸豐核電站的建設以及目標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目標公司並未作出或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投資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尤其是防城港核電及陸豐核電的在建項目，並不時進行債務融資，滿足目標公司業務運營產生的融資需求。

(H)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2014年出售聯營公司湖北新能源核電設備有限公司的20%權益外，於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目標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 員工

目標公司參考員工資質、經驗、責任、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現狀進行員工薪資安排。目標公司員工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覆蓋。目標公司須繳納適用工資的一定比例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有約7,536名員工位於中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14.4百萬元、人民幣2,840.2百萬元、人民幣3,1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5百萬元，主要包括工資薪金、員工福利及各項政府員工福利計劃供款。

(J) 金融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面對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的資本風險管理是進行金融風險管理，以發現、評估及(如適用)對沖目標公司面對的金融風險。防城港核電訂立以人民幣購買歐元的遠期交易，同時目標公司已實施相應政策管控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面臨定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的存款、來自股東及關聯方的貸款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浮息銀行借款、來自股東及關聯方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面對的貨幣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主要關於美元及歐元)計值。目標公司已實施管控所面臨貨幣風險的政策。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目標公司對其客戶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單獨的信貸評估，並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目標公司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及貸款融資維持於充足的水平，以撥付目標公司的經營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目標公司亦監控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相關貸款契諾。

(I)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編製基準

於2016年9月25日，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61%股權、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陸豐核電」）全部股權、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全部股權（統稱為「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工程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廣利核」）的全部權益，對價約人民幣238.03百萬元，乃基於北京廣利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應付對價總額為約人民幣9,920.50百萬元（「對價」）。對價按買賣協議所載可予調整。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成交。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收購事項成交後的財務狀況。

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自本公司最新已刊發中報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該報表已對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即(i)直接歸於收購事項的調整；(ii)真實可靠的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成交。

(II) 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2016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							備考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832,745	40,133,954	—	—	(7,801,811)	(123,017)	(5) (a), (5) (b), (5) (e)	206,041,871
無形資產	1,218,738	1,809,881	—	—	—	(244,436)		2,784,183
投資物業	298,468	6,928	—	—	—	—		305,3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172,290	1,358,740	—	—	(1,429,800)	—	(5) (c)	7,101,23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5,451,888	—	—	—	(710,165)	—	(5) (c)	4,741,723
可供出售投資	110,000	85,310	—	—	—	—		195,310
遞延稅項資產	155,879	194,544	—	—	1,087,332	(3,836)	(5) (a), (5) (b), (5) (c)	1,433,919
衍生金融工具	4,189	—	—	—	—	—		4,189
預付款項及可收回 增值稅	5,004,910	993,122	—	—	—	—		5,998,032
預付租賃付款	2,425,057	581,815	—	—	—	—		3,006,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31,180	777,171	—	—	(311,744)	—	(5) (d)	1,496,607
應收貸款	—	30,000	—	—	—	—		30,000
其他資產	12,143	—	—	—	—	—		12,143
	<u>196,717,487</u>	<u>45,971,465</u>	<u>—</u>	<u>—</u>	<u>(9,166,188)</u>	<u>(371,289)</u>		<u>233,151,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16,322	2,387,237	—	—	—	(251,186)		12,552,373
應收對價	—	—	—	—	—	238,030		238,030
預付租賃付款	65,660	19,437	—	—	—	—		85,097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	3,217,125	4,287,983	—	—	(968,248)	(96,646)	(5) (d)	6,440,2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1,597,419	4,721,192	—	—	(6,211)	(23,481)	(5) (d)	6,288,9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910,912	245,544	—	—	(188,853)	(81)	(5) (d)	967,522
衍生金融工具	15,360	888	—	—	—	—		16,2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674	5,437	—	—	—	(403)		9,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6,207	3,424,554	(3,000,000)	(22,150)	—	(49,379)		8,529,232
三個月以上的其他存款	2,110,000	300,360	—	—	—	—		2,410,360
應收客戶工程款項	—	3,746,425	—	—	(83,306)	—	(5) (e)	3,663,119
應收貸款	—	30,000	—	—	—	—		30,000
	<u>26,513,679</u>	<u>19,169,057</u>	<u>(3,000,000)</u>	<u>(22,150)</u>	<u>(1,246,618)</u>	<u>(183,146)</u>		<u>41,230,822</u>

(II) 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於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8,373	12,352,147	—	—	(1,294,090)	(285,996)	(5) (d)	17,380,4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58,538	598,106	—	—	(180,966)	(2,574)	(5) (d)	2,973,10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800,000	1,055,500	—	—	—	—		1,855,5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	1,514,400	—	—	—	—	—		1,514,400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1,123,120	—	—	—	(40,000)		1,083,1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 款項	1,999,416	—	6,920,501	—	—	—		8,919,917
應付所得稅	273,360	55,349	—	—	—	—		328,709
撥備	489,217	—	—	—	—	—		489,217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 到期	4,841,770	2,711,960	—	—	—	(30,040)		7,523,69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 到期	1,600,000	1,500,000	—	—	—	—		3,1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6,480	—	—	—	—	—		196,480
應付客戶工程款項	—	5,782,851	—	—	(5,675,751)	—	(5) (e)	107,100
	<u>20,881,554</u>	<u>25,179,033</u>	<u>6,920,501</u>	<u>—</u>	<u>(7,150,807)</u>	<u>(358,610)</u>		<u>45,471,6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632,125</u>	<u>(6,009,976)</u>	<u>(9,920,501)</u>	<u>(22,150)</u>	<u>5,904,189</u>	<u>175,464</u>		<u>(4,240,8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2,349,612</u>	<u>39,961,489</u>	<u>(9,920,501)</u>	<u>(22,150)</u>	<u>(3,261,999)</u>	<u>(195,825)</u>		<u>228,910,6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 到期	101,150,174	26,037,101	—	—	—	—		127,187,275
應付債券—於一年後 到期	12,192,160	—	—	—	—	—		12,192,160
遞延稅項負債	1,603,536	—	—	—	—	—		1,603,536
遞延收入	817,870	202,038	—	—	—	(37,139)		982,769
撥備	1,936,718	248,333	—	—	—	—		2,185,051
衍生金融工具	96,660	—	—	—	—	—		96,66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	2,525,170	2,880,000	—	—	—	—		5,405,170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642,676	—	—	—	—		642,676
應付員工成本	12,453	—	—	—	—	—		12,453
	<u>120,334,741</u>	<u>30,010,148</u>	<u>—</u>	<u>—</u>	<u>—</u>	<u>(37,139)</u>		<u>150,307,750</u>
資產淨值	<u>82,014,871</u>	<u>9,951,341</u>	<u>(9,920,501)</u>	<u>(22,150)</u>	<u>(3,261,999)</u>	<u>(158,686)</u>		<u>78,602,876</u>

(II) 經擴大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 (1) 相關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報所載的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相關數據摘錄自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3) 根據本公司與中廣核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對價假設約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對價可根據交割之日期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假設備考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920.5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000.00百萬元將由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本集團將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一年內結清剩餘款項，有關金額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4) 相關調整反映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2.15百萬元。
- (5) 收購事項將被視為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乃由於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由中廣核最終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過渡性質。因此，收購事項將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因此，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賬面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如上文附註(2)所述)，並須予調整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
 - (5)(a)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施工。相關調整為對銷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利潤及回撥相關稅務影響。
 - (5)(b) 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貸款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相關調整為對銷已予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未變現利潤及回撥相關稅務影響。
 - (5)(c) 目標公司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遼寧紅沿河核電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提供建設工程。相關調整為對銷入賬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未變現利潤及回撥相關稅務影響。
 - (5)(d) 相關調整為對銷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5)(e) 目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建築施工。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款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施工金額。有關工程進行前計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作一項負債，有關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目標公司根據財務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金額確認所產生建築施工未開具賬單金額。相關調整乃重新分類建築施工未開具賬單或目標公司向本集團開具賬單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相關調整旨在顯示工程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先決條件按現金對價約人民幣238.03百萬元(按北京廣利核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出售其於北京廣利核的全部股權的影響。
-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調整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或目標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定義見通函)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V-1至V-4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V-1至V-4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對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結論)。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

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則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2016年6月30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為合適。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30日



有關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股權評估所涉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的獨立核證報告

致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核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有關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61%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的評估(「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評估被視為利潤預測，並將載入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內(定義見通函)。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採納並載於通函附錄三A及三C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該項責任包括為評估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而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29段第14.62(2)條的規定，對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是否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及檢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評估。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未必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估值有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30日

附錄七 中金公司有關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的 股權之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函件

以下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函件文本，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涉及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貴集團」)收購：(i)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防城港核電」)的61%的股份、(ii)中廣核陸豐核電有限公司(「陸豐核電」)的100%股份及(iii)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的100%股份(統稱「目標公司」)。除另行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的所有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就各目標公司作出評估，有關評估載於由評估師2016年9月12日為收購事項編製的目標公司各自的評估報告摘要(個別及統稱為「評估報告摘要」)，並將載入貴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就吾等所知，相關的評估報告摘要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文件已提供予各自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的閣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相關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評估已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一項溢利預測。

如通函提述，目標公司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評值的部分基礎。吾等受委聘協助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從財務顧問的角度審閱載於相關評估報告摘要的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有關預測負責。吾等已參加貴公司管

附錄七 中金公司有關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的 股權之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函件

理層、目標公司有關各自管理層連同評值公司出席參與有關目標公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研討。研討過程中，所有參加者研討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包含目標公司評估採納的基礎與假設、目標公司過往表現，並提出評值公司及貴公司認為關乎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其他諮詢。此外，吾等亦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016年9月30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有關計算發出的函件。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並無就此表達任何意見。

基於前文所述，且在未有對評估師所選定的評估辦法基準及假設(評估師及貴公司對此負責)的合理性提出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確信，有關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責)乃經閣下進行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其覆蓋範圍明確地只局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僅為向閣下作出匯報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進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有關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ulan Yang

2016年9月3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76,641,375 股內資股(L)	85.10%	64.20%
恒健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8,512,500 股內資股(L)	10.00%	7.54%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佔有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1,033,374,939 股 H 股(L)	9.26%	2.27%
Citigrou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保管人	613,428,427 股 H 股(L) ⁽³⁾ 其中 587,501,830 股 H 股 為可借出股份	5.49%	1.3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91,875 股 H 股(S) ⁽⁴⁾	0.31%	0.08%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602,964,000 股 H 股(L)	5.40%	1.33%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4,960,557 股 H 股(L)	5.87%	1.4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540,000 股 H 股(S) ⁽⁵⁾	0.45%	0.11%

附註：

- (1) (L) 指好倉及(S) 指淡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兼任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其中 12,555,010 股 H 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 (4) 其中 11,518,431 股 H 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 (5) 其中 11,390,000 股 H 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事項

除本收購事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資產溢利會對或將會對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或刊發的下一期賬目中數字作出重大貢獻的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

6. 董事服務合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到期或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除外。

7. 董事的資產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其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其他權益
張善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總經理兼董事
施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廣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10.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收購事項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註冊評估師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地華夏土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	國土資源部中國土地估價師協會授予的A級評估資質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專家聲明，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c) 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 (d)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
- (e)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
- (f) 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與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廣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358.2百萬元出售寶銀特種鋼管有限責任公司22.1%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的出售協議；
- (g) 本公司與中廣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的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 (i) 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類型的金融服務；及
 - (ii) 本集團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金融服務；
- (h) 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及聯席代表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國際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一節；
- (i) 由(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聯席代表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的香港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 (j)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相關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各基礎投資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同概要」一節；

- (k) 中廣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一節；
- (l) 本公司與中廣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廣核同意就中廣核的若干商標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授出普通許可，以許可本集團免費使用該等商標；
- (m) 2014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n) 2014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 (o) 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p) 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
- (q) 本公司與中廣核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並於2015年3月18日續簽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廣核集團提供委託貸款；
- (r) 本公司與中廣核就以代價人民幣9,612.2百萬元收購中廣核所持台山核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60%權益及台山核電12.5%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0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魏其岩先生及Mok Ming Wai女士。Mok Ming Wai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在工商管理局登記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 (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本附錄「12.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f)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北京中企華出具的各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報告摘要(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三B及三C)；
- (i) 德勤出具的有關於工程公司及防城港核電的股權之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的獨立確認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j) 中金公司出具有關防城港核電及工程公司的股權之評估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k) 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l) 本通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CGN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及下列決議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2014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2014年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為2016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其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內)、其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八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I. 審議及批准中及長期債券發行(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主要條款及建議範圍載於通函內；及
- II.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通函內所載主要條款決定及處理與落實中及長期債券發行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於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決議已批准的短期融資券發行的相關授權期限截止日由2016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7年5月15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先生
董事長

中國，2016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則多名)代理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發出及刊載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於2016年10月27日或之前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若屬H股股份持有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則須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至2016年11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倘H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52)2865-0990)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倘內資股股東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填妥隨付的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或傳真((86)755-83699089)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9.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聯絡人：高柯夫
電話：(86)755-8443121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